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上涨，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此影响下降。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和 26,055.79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半成品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和 23,733.05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质量较高。但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品、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新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仿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90
七、 创新特征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 财务报表	13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5
十一、	股利分配	20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8
第六节	附表	20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主办券商声明	3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9
	审计机构声明	320
	评估机构声明	321
第八节	附件	3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么麻子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么麻子有限	指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么麻子有限的全体股东
洪雅聚才	指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湖南肆壹伍	指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么麻子生物	指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元楼	指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控制的企业
博物馆	指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么麻子成都分公司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金铜餐饮	指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控制的企业
虎羊羊	指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控制的企业
四川耍城都	指	四川耍城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注销
全栈时代供应链	指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
全栈时代餐饮	指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么姑娘	指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麒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	指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湖南香与韵	指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的企业
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师胜友	指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及验资机构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5368 号）
股东大会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藤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竹叶花椒种”植物，藤椒果实呈青绿色，属于青花椒体系
红花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花椒种”植物，红花椒果实呈鲜红色
雅笋	指	产自四川省洪雅县的竹笋
阨制	指	使用高温油脂浸泡物料并从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鲜榨	指	使用物理压榨机器破碎新鲜物料并从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超临界萃取	指	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风味物质	指	调味品中存在的呈香呈味的成分

藤椒基础油	指	通过阉制、鲜榨和超临界萃取工艺提取的尚未进行灌装的藤椒油半成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7400178797	
注册资本（万元）	13,200.00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电话	028-37411928	
传真	028-37411928	
邮编	620320	
电子信箱	ir@yaomaz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么麻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3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法律法规

①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② 《证券法》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③ 《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取得股份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有更长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是	是	否	-	-	-	-	10,204,294
2	龚万芬	13,200,000	10.0000%	否	是	否	-	-	-	-	4,400,000
3	赵麟	20,008,421	15.1579%	是	是	否	-	-	-	-	5,002,105
4	赵麒	16,012,295	12.1305%	是	是	否	-	-	-	-	4,003,073
5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否	否	否					18,063,158
6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否	否	否					10,004,211
7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否	否	否					6,947,368
8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否	否	否					6,947,368
合计	-	132,000,000	100%	-	-	-	-	-	-	-	65,571,57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3,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78	8,1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7.84	7,197.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97.77 万元和 8,927.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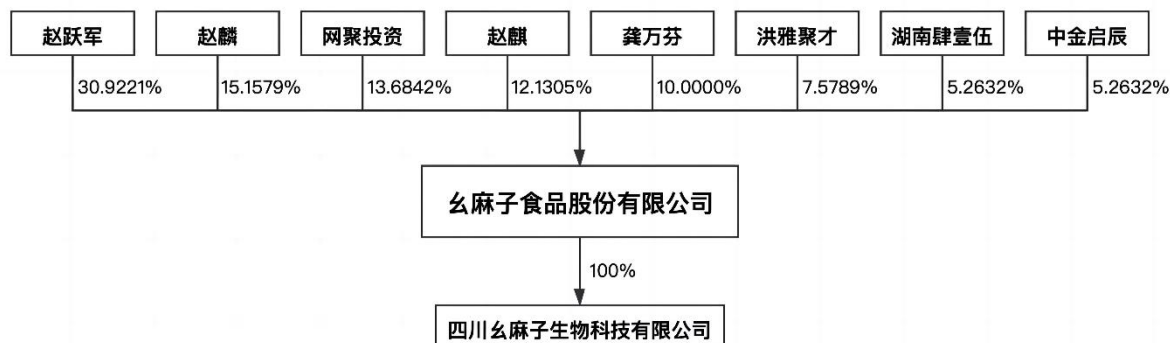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赵跃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40,817,17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92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赵跃军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6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投资经营以藤椒味菜品为特色的个体工商户么么饭店；2002 年 7 月，在将么么饭店业务终止和注销后，投资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开始从事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8 年 3 月，为扩大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龚万芬共同投资设立了么麻子有限，并注销了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股份，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15.1579%股份，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2.1305%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105%股份，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麒担任公司董事、赵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万芬担任公司供应部总监，四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据此，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赵跃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龚万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供应部总监
职业经历	1992年12月至2002年6月，自主经营么么饭店；2002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任采购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自主经营洪雅县么麻子钵钵鸡小吃店；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供应部总监。

序号	3
姓名	赵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肄业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么麻子有限销售专员、行政专员；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洪雅县么麻子钵钵鸡小吃店经理；2015年10月，筹备设立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么麻子有限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德元楼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么麻子董事、电商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么麻子董事。

序号	4
姓名	赵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么麻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筹备设立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2月3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于2020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么麻子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包括：

（1）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间，各方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同时，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如下：

①赵跃军、龚万芬、赵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麒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洪雅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自 2020 年 12 月起直接持股。

②截至协议签署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的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2.1305%的股份，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15.1579%的股份。

（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各方内部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各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各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应以赵跃军的意见为准；

（3）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

（4）协议自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在其各自持有/控制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此外，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均为直系亲属关系，且四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文件，确认了四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四人共同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麟	20,008,421	15.1579%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3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赵麒	16,012,295	12.1305%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5	龚万芬	13,200,000	10.0000%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6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合伙企业	否

7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合伙企业	否
8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32,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股份，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15.1579%股份，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2.1305%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洪雅聚才与龚万芬、赵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龚万芬和赵麒系洪雅聚才有限合伙人，龚万芬持有洪雅聚才 56.47%合伙份额，龚万芬通过洪雅聚才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4.2798%股份；赵麒持有洪雅聚才 1.52%合伙份额，赵麒通过洪雅聚才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152%股份。

3、网聚投资与湖南肆壹伍之间的关联关系

网聚投资是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洪雅聚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洪雅聚才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88K5K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湛江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么麻子二车间）1-2层等9处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龚万芬	5,647,000.00	5,647,000.00	56.47%
2	李杰祥	500,000.00	500,000.00	5.00%
3	赵桂林	300,000.00	300,000.00	3.00%
4	李静	300,000.00	300,000.00	3.00%
5	黄凤祥	300,000.00	300,000.00	3.00%
6	邓飞	284,000.00	284,000.00	2.84%
7	苏健	210,000.00	210,000.00	2.10%
8	刘洪钧	200,000.00	200,000.00	2.00%
9	方志珍	200,000.00	200,000.00	2.00%
10	吴洪艳	200,000.00	200,000.00	2.00%
11	赵麒	152,000.00	152,000.00	1.52%
12	赵军	112,000.00	112,000.00	1.12%
13	李乔	100,000.00	100,000.00	1.00%
14	宋运峰	100,000.00	100,000.00	1.00%
15	马瑞	100,000.00	100,000.00	1.00%
16	郭万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
17	吴祥	100,000.00	100,000.00	1.00%
18	刘君贵	100,000.00	100,000.00	1.00%
19	王刚	80,000.00	80,000.00	0.80%
20	杨国超	60,000.00	60,000.00	0.60%
21	范光华	50,000.00	50,000.00	0.50%
22	何枷玲	50,000.00	50,000.00	0.50%
23	鲜芳	50,000.00	50,000.00	0.50%
24	朱翔	50,000.00	50,000.00	0.50%
25	杨方利	50,000.00	50,000.00	0.50%
26	王崇旭	50,000.00	50,000.00	0.50%
27	李正远	50,000.00	50,000.00	0.50%
28	张宇茂	30,000.00	30,000.00	0.30%
29	凌杨	25,000.00	25,000.00	0.25%
30	胥中江	20,000.00	20,000.00	0.20%
31	金院生	20,000.00	20,000.00	0.20%
32	文成刚	20,000.00	20,000.00	0.20%
33	黄勇	20,000.00	20,000.00	0.20%
34	唐聪	20,000.00	20,000.00	0.20%
35	伍娟	20,000.00	20,000.00	0.20%
36	钟清	20,000.00	20,000.00	0.20%
37	邱桂铃	10,000.00	10,000.00	0.10%
38	湛江波	300,000.00	3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网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网聚投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598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刚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401-A15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绝味食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3) 湖南肆壹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肆壹伍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PKNU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28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00.00	232,336,473.00	65.3465%
2	李丽卿	30,000,000.00	24,703,320.00	6.6007%
3	叶伟	20,000,000.00	16,468,879.00	4.4004%
4	袁庆宏	20,000,000.00	16,468,879.00	4.4004%
5	曾小丽	20,000,000.00	16,468,879.00	4.4004%
6	陈轩	20,000,000.00	16,468,879.00	4.4004%
7	闫永波	20,000,000.00	16,468,879.00	4.4004%
8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3.5204%
9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	8,500,000.00	1.8702%
10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	3,000,000.00	2,615,812.00	0.6601%

	限公司			
合计	-	454,500,000.00	366,500,000.00 ¹	100.00%

注：根据湖南肆壹伍提供的《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南肆壹伍的合伙人共同约定，湖南肆壹伍拟向么麻子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网聚投资、李丽卿、叶伟、曾小丽、袁庆宏、闫永波、陈轩、良师胜友、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其在么麻子项目中的成本分摊金额分别为 142 万元、0 万元、567.231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378.1538 万元、1,600 万元、800 万元，即前述各方就么麻子项目在湖南肆壹伍中的权益比例分别为 2.84%、0.00%、11.34%、7.56%、7.56%、7.56%、7.56%、32.00%与 16.00%。

（4） 中金启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启辰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29.4295%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5.9557%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3.1192%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6372%
5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7.4460%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457%
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1911%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8366%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4820%

¹ 湖南肆壹伍因投资项目退出，实收资本做相应调减。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00.00	66,800,000.00	2.3685%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729%
12	王志宇	35,000,000.00	35,000,000.00	1.2410%
13	滕文宏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637%
14	薛原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637%
15	王悦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091%
16	叶佳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091%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091%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0	19,300,000.00	0.684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0	15,200,000.00	0.5389%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2659%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0.1950%
2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355%
合计	-	2,820,300,000.00	2,820,3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么麻子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网聚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网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经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洪雅聚才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湖南肆壹伍及中金启辰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湖南肆壹伍	SEJ293	2018 年 8 月 30 日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8

2	中金启辰	SEZ596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中金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26 日，网聚投资与公司、赵跃军、龚万芬、赵麟、洪雅聚才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网聚投资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和中金启辰（以下简称为“投资方”）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和洪雅聚才（以下简称为“引资股东”）、公司共同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该协议第 9.2 条约定前述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告终止。该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知情权”和“最优惠待遇投资人”等特殊权利。同时，协议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引资股东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此外，《股东协议》第 2.12.1 条约定：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同时，第 2.12.2 条又约定：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若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其所在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

（2）公司在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四（4）个月内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3）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4）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但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根据本条恢复的前提是该等特殊权利的恢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继续申请上市；

（5）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

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为解除《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主体所承担的责任，投资方、引资股东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意公司不再承担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并同意和确认《股东协议》约定的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投资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引资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此外，《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5 条对《股东协议》第 2.12.1 条进行了修订，约定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仅自动失效，并且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6 条对《股东协议》第 2.12.2 条进行了修订，在保留原条款内容的情况下，增加约定：无论如何，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别权利将于公司完成 IPO 之日终止。

为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因公司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而自动失效后仍可能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引资股东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又共同签署了《有关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同意自始且不可撤销地删除《股东协议》第 2.12.2 条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1.6 条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条款，并且一致确认，截至《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投资方未曾依据《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之约定，向公司主张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投资方的任何特别权利，亦未依据《股东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约定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投资方溯及既往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股东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要求公司作为投资方特别权利项下义务承担主体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自始且在未来任何条件下均不会就《股东协议》第二条项下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投资协议中未曾存在涉及经营业绩对赌或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他涉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协议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不附有恢复条件，公司不会作为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当事人承担合同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者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投资协议中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公司不会作为相关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具体情况

			平台	
1	赵跃军	是	否	无
2	赵麟	是	否	无
3	网聚投资	是	否	无
4	赵麒	是	否	无
5	龚万芬	是	否	无
6	洪雅聚才	是	是	无
7	湖南肆壹伍	是	否	无
8	中金启辰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以其前身么麻子有限全体股东赵跃军、龚万芬、赵麟、网聚投资、洪雅聚才、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么麻子有限由赵跃军和龚万芬于 2008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3 月 17 日，赵跃军、龚万芬签署《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二人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么麻子有限，么麻子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赵跃军出资 30.60 万元（对应持有么麻子有限 51.00%股权），龚万芬出资 29.40 万元（对应持有么麻子有限 49.00%股权）。2013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057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么麻子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元验报字[2008]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么麻子有限（筹）已收到赵跃军、龚万芬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么麻子有限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9 日，天职会计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639 号）。

2008年3月20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423000001233），么麻子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么麻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跃军	30.60	30.60	51.00
2	龚万芬	29.40	29.40	49.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么麻子有限2019年12月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么麻子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453,999,537.81元折合1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么麻子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3,2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427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么麻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53,999,537.81元。

根据沃克森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0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么麻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938.88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37400178797）。

2019年12月24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116号），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7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13,200万元整，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53,999,537.81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么麻子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么麻子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2907（约）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13,200万股，其中13,2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321,999,537.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2	龚万芬	29,212,295	22.1305
3	赵麟	20,008,421	15.1579
4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5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6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7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合计		132,0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洪雅聚才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洪雅聚才的基本情况

洪雅聚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么麻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与股东会会议，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洪雅聚才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洪雅聚才出资额（元）	授予价格（元/出资额）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任职情况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对外兼职情况
1	湛江波	300,000	5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无

2	赵桂林	300,000	5	工程部总监、监事	无
3	李静	300,000	5	财务总监	无
4	刘洪钧	200,000	5	品控部副总监	无
5	方志珍	200,000	5	采购部经理	无
6	苏健	200,000	5	董事会秘书	担任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洪艳	200,000	5	综合部副总监	无
8	刘君贵	100,000	5	顾问	担任四川省菜调料商会秘书长
9	邓飞	100,000	5	销售部总监	无
10	王刚	80,000	5	销售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郭万平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2	李乔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3	吴祥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4	马瑞	8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5	宋运峰	60,000	5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16	文成刚	20,000	5	研发部副总监	无
17	杨方利	20,000	5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无
18	吴勇明	20,000	5	研发部应用经理	无
19	黄勇	20,000	5	研发部大用户经理	无
20	赵军	20,000	5	研发部应用主管	无
21	金院生	20,000	5	顾问	担任德元楼行政总厨
22	胡异	20,000	5	销售部社区事业部总监	无
23	李正远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4	何枷玲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5	胥中江	20,000	5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26	郭鼎昊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7	李廷政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8	王超	2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9	刘俊良	20,000	5	研发部应用工程师	无
30	林琪峻	12,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31	伍娟	10,000	5	销售部商超经理	无
32	唐受文	1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33	邱桂铃	10,000	5	销售部外贸事业部经理	无
34	唐聪	10,000	5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2)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与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2月，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出资份额的方式新增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龚万芬所持出资份额的方式相应增加其所持有的洪雅聚才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 / 洪雅聚才出资额（元）	授予价格（元 / 出资额）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任职情况	取得激励份额时的对外兼职情况	新增 / 增持
1	李杰祥	500,000	6	成都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新增
2	黄凤祥	300,000	6	销售部零售事业部总监	无	新增
3	朱翔	200,000	6	研发部副总监	无	新增
4	王洪伟	200,000	6	市场企划部项目运营总监	无	新增
5	邓飞	184,000	6	销售部总监	无	增持
6	刘俊良	167,000	6	研发部应用工程师	无	增持
7	毛雨坤	150,000	6	研发部总监	无	新增
8	文达	10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新增
9	赵军	92,000	6	研发部应用经理	无	增持
10	杨国超	6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新增
11	范光华	5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新增
12	张海	5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新增
13	张宇茂	5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新增
14	殷燕霞	50,000	6	销售部电商运营总监	担任成都鼎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15	王崇旭	50,000	6	工程部经理	无	新增
16	鲜芳	50,000	6	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新增
17	宋运峰	4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18	欧永福	30,000	6	生产部经理	无	新增

19	杨方利	30,000	6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无	增持
20	李正远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1	何枷玲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2	胥中江	30,000	6	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增持
23	郭鼎昊	3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24	王超	3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25	陈亮	25,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新增
26	郭万平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7	李乔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8	吴祥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29	马瑞	20,000	6	销售部大区经理	无	增持
30	苏健	10,000	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持
31	伍娟	10,000	6	销售部商超经理	无	增持
32	唐受文	1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33	唐聪	10,000	6	销售部区域主管	无	增持

(3) 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人员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出资额)	转让原因
2020 年 9 月 10 日	林琪峻	赵麒	1.2	5.099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丧失激励资格，赵麒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
	胡异		2	5.099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吴勇明		2	5.1076	
2021 年 9 月 1 日	郭鼎昊	凌杨	3	6	郭鼎昊因家人突发重大疾病急需资金，转让其所持部分出资份额，新增激励对象凌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王洪伟	龚万芬	17	6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剩余部分转让给经董事会认可的新增激励对象王静
		王静	3	6	
	张宇茂	钟清	2	6	张宇茂曾代第三方邓长江、江欢分别持有 1 万元出资份额，其已解除并终止前述代持行为，并将其原代持的合计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新增激励对象钟清
	陈亮	龚万芬	1	6	激励对象陈亮、凌杨因个人原因，

	凌杨	龚万芬	0.5	6	分别将其所持洪雅聚才 1 万元和 0.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龚万芬
2022 年 4 月 6 日	欧永福	龚万芬	3	6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2 年 6 月 10 日	毛雨坤	龚万芬	15	6	
2022 年 6 月 10 日	刘俊良	龚万芬	18.7	5.9322	
2022 年 7 月 14 日	王静	龚万芬	3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文达	龚万芬	10	6	激励对象文达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郭鼎昊	龚万芬	2	6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收购方
2023 年 7 月 3 日	殷燕霞	龚万芬	5	6	
	李廷政	龚万芬	2	5.5745	
2024 年 6 月 18 日	胥中江	龚万芬	3	6	激励对象胥中江、王超、张海、唐受文、陈亮、朱翔因家庭或个人原因急需资金，龚万芬为洪雅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
	王超	龚万芬	5	5.86	
	张海	龚万芬	5	6	
	唐受文	龚万芬	2	5.83	
	陈亮	龚万芬	1.5	6	
	朱翔	龚万芬	15	6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宋运峰、杨国超曾为激励对象张宇茂分别代持洪雅聚才 2 万元、4 万元的出资份额（合计代持 6 万元出资份额）。截至目前，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前述代持关系，资金均已返还完毕。根据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与解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董事会已认可前述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的调整情况。

4、洪雅聚才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雅聚才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5、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时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雅聚才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6、外部激励对象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的情况

洪雅聚才的合伙人中，龚万芬和赵麒因设立洪雅聚才而取得合伙份额，该二人未参与股权激励；刘君贵和金院生在取得合伙份额时虽非公司员工，但因其顾问身份而作为外部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并取得洪雅聚才合伙份额。除前述人员外，洪雅聚才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均系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而取得合伙份额。

（1）外部激励对象入股背景

刘君贵系四川省川联川菜调料商会秘书长，其作为公司特邀顾问参与么麻子 2019 年 12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刘君贵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授予持股平台（“洪雅聚才”）100,000 股，刘君贵以员工激励价格在规定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权，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刘君贵固定的薪金报酬，刘君贵也不收取任何的其他费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君贵与龚万芬签署《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龚万芬将其所持 1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共计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贵，入股价格为 5.00 元/股。

金院生在 2019 年 12 月作为公司厨务顾问参与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其当时系德元楼行政总厨，金院生非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金院生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拟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据以约定金院生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洪雅聚才”）份额的方式成为洪雅聚才的合伙人，并通过洪雅聚才间接持有么麻子 2 万股股份。双方确认，金院生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担任公司特聘顾问并向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系金院生依照前述条件获得并持续拥有前述激励股权的对价，据此公司无需就金院生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顾问服务再另行向金院生支付服务报酬，金院生也不收取任何的其他费用。金院生具有多年的烹调经验，擅长制作藤椒口味等川味菜品，对消费者口味有独到的见解，其为公司提供品牌推广、产品推广、业务拓展及展览展示等服务，因此公司激励金院生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对其服务形成依赖，此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院生与龚万芬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龚万芬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资份额以共计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院生，入股价格为 5.00 元/股。

2022 年 10 月，金院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成为公司正式员工。

2023 年 8 月，金院生自公司离职并与德元楼签订《劳动合同书》，担任德元楼店长。

（2）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君贵、金院生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且均系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股权激励，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出资、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任何代他人间接持股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协议安排、利益安排。

（3）外部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刘君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81950****，住所为四川省郫县。

金院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271974****，住所为四川省洪雅县。

7、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与公司顾问等共计 34 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 269.2 万股，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公司最近一次新增股东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 7.2 元/股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进程估计的等待期为 5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 5 年内进行分摊，2020 年度分摊第一年的费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 5 年中进行分摊，对 2020 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4.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的等待期调整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员工等共计 33 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 264.8 万股，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09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 8.83 元/股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解锁的股份不超过 25%。公司根据 IPO 进程，估计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 5 年，后三批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 1 年、2 年和 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IPO 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为 4.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 5 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1年8月及9月，公司新增激励对象3人，由指定对象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共计8.00万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根据股权价值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后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39元/股。公司与新增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解锁的股份不超过25%。公司根据IPO进程，估计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为协议签署日至2025年12月，后三批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1年、2年和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在对应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IPO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为4.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进程对等待期估计进行调整，预估第一批（25%）可解锁股份的等待期调整为5年，剩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剩余摊销年限中进行分摊，对以前年度的估计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1,381,722.98元及1,043,716.60元。

8、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旨在鼓励且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货币出资曾存在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1) 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及其权属转移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么麻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赵跃军以其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么麻子食品厂所持有的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现有土地评估价 50.5388 万元入股么麻子有限；（2）么麻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赵跃军以货币出资 459.4612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0.5388 万元，合计出资 510 万元；龚万芬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3）赵跃军前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么麻子有限的现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合并处理；（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七组，其使用者为么麻子食品厂，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2,904.5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川永正地评（2015）字第 60 号），以 2015 年 8 月 11 日为估价基准日，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地价为 174 元/平方米，总地价的评估价值为 50.5388 万元。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合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批复》（洪府函[2015]91 号），洪雅县人民政府同意么麻子有限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补缴洪国用（2004）第 254 号土地（即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 3.1282 万元，并将洪国用（2004）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终止日期（即 2054 年 6 月 23 日）延长与么麻子有限原已取得的洪国用（2015）第 1029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终止日期（即 2064 年 5 月 19 日）一致，合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洪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么麻子有限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国用（2015）第 2073 号），么麻子有限已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的洪府函[2015]91 号批复办理完毕土地合并手续，并相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赵跃军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0.5388 万元出资已完成，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 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不构成虚假出资，未受到行政处罚

么麻子食品厂系赵跃军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食品厂于赵跃军本次出资时已注销。根据赵跃军的说明，其在经营么麻子食品厂时即有成立公司的计划，但因其当时认为么麻子食品厂与拟成立的公司均受其控制，后续可在公司设立后将么麻子食品厂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直接更名为公司，因此未在么麻子食品厂注销时及时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其个人名下。

鉴于么麻子食品厂在赵跃军本次出资时已注销，该次增资存在出资人（赵跃军）与用作出资的

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么麻子食品厂）不一致及证载权利人已注销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么麻子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跃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赵跃军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充足性。赵跃军原用于出资的洪国用（2004）字第 254 号土地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继续使用，公司无需就此向赵跃军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公司收到补充出资的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么麻子有限已收到赵跃军缴纳的货币资金 50.5388 万元。

根据赵跃军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时有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赵跃军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赵跃军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出资的充足性，不存在未交付出资的情形，不构成虚假出资。

此外，根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过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综上，就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在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基础上，赵跃军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 50.5388 万元以确保出资的充足性，不存在未交付出资的情形，不构成虚假出资，且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部分激励对象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曾存在代持的情形，均已得到适当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

根据绝味食品《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回复公告》，2019 年 8 月，绝味食品董事王震国委托彭某持有良师胜友的合伙股份，再通过良师胜友认购湖南肆壹伍基金份额方式，对公司实施间接投资 195 万元，该行为构成代持。经核查，良师胜友的合伙人

彭惠、吴惠玲曾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1）合伙人彭惠历史上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主要情形

经核查，良师胜友合伙人彭惠曾为陆刚、王震国、王璞、刘琳、苏亮飞、刘能飞、沙盈彤、陈志勇、周浩芝、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代持良师胜友 100 万元、195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1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彭惠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目前，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彭惠与吴惠玲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良师胜友的 660 万元财产份额（包括彭惠代陆刚、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所持有的 100 万元、1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惠玲，转让价款为 660 万元。根据彭惠、陆刚、吴惠玲签署的《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惠玲于 2023 年 6 月将其所持良师胜友的 1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至陆刚，彭惠与陆刚的代持关系解除，陆刚还原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就吴惠玲与彭惠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鉴于吴惠玲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良师胜友 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至陆刚，吴惠玲向彭惠支付的转让价款调整为 560 万元。

根据彭惠、陆刚、吴惠玲签署的《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彭惠分别与王震国、王璞、刘琳、苏亮飞、刘能飞、沙盈彤、陈志勇、周浩芝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彭惠、吴惠玲分别与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转账凭证等文件，彭惠与陆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陆刚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彭惠与王震国、王璞、刘琳、苏亮飞、刘能飞、沙盈彤、陈志勇、周浩芝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吴惠玲与潘正国、黄爽、孙娟、秦洪毅、余兴、周珊珊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财产份额的合意、存续、解除及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曾且将来不会（亦不得）就代持合意、代持关系的存续或解除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主张违约、赔偿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

（2）合伙人吴惠玲历史上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主要情形

经核查，良师胜友合伙人吴惠玲曾为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刘茂娟、李乔、余谦、杨伟、邢星、陈小龙代持良师胜友 11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350 万元、37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200 万元、45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吴惠玲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目前，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吴惠玲已与刘茂娟、李乔、余谦、杨伟、邢星、陈小龙解除代持关系并返还相关代持资金，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根据吴惠玲与前述主体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财产份额的合意、存续

及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曾且将来不会（亦不得）就代持合意、代持关系的存续或解除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主张违约、赔偿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

综上，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彭惠、吴惠玲曾为他人代持良师胜友出资份额，但截至目前，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其中，陆刚、邓韵骥、牟旭、曾小丽、李丽卿已还原成为良师胜友的合伙人²，剩余被代持人的资金均已返还完毕，且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良师胜友正在就李丽卿代持还原事宜进行工商变更。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么麻子生物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研发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么麻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35
净资产	115.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4
净利润	-38.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6 月	本科	

		经理								
2	赵麟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0 月	大专	
3	赵麒	董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0 月	大专肄业	
4	李静	董事、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 会计师
5	江航	董事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9 月	硕士 研究生	
6	吴惠玲	董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4 月	硕士 研究生	
7	刘英	独立董 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2 月	博士 研究生	注册 会计师
8	曹庸	独立董 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3 月	博士 研究生	
9	王汉武	独立董 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塞浦路 斯永久 居留权	男	1967 年 5 月	博士 研究生	
10	陈小龙	监事会 主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 月	硕士 研究生	
11	赵桂林	监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中专	
12	王刚	职工监 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大专	
13	苏健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5 月	本科	
14	湛江波	副总经 理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6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跃军	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投资经营以藤椒味菜品为特色的个体工商户么么饭店；2002 年 7 月，在将么么饭店业务终止和注销后，投资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开始从事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8 年 3 月，为扩大藤椒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龚万芬共同投资设立了么麻子有限，并注销了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2	赵麟	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么麻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筹备设立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赵麒	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么麻子有限销售专员、行政专员；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洪雅县么麻子钵钵鸡小吃店经理；2015年10月，筹备设立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厨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么麻子有限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德元楼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电商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静	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洪雅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文员；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洪雅县地震办联络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四川禾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四川道泉茶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江航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6	吴惠玲	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筹备设立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任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
7	刘英	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夹江县技术监督局质检所科员；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在四川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副教授职称；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曹庸	1989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吉首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汉武	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乐百氏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任武汉市场部策划主管；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可口可乐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地区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百威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法国达能集团旗下中国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品牌管理研究中心主席；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小龙	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区域总经理；2005年2年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山西水塔醋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大区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味立东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24年2月至今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赵桂林	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生产中心总监、工程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王刚	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省和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水乡食品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四川KA主管与工业客户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销售部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苏健	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机要局信息处理及信息化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至2021年9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湛江波	1987年7月至1993年1月，任青海省格尔木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1993年1月至1999年6月，任乐山宝岛娱乐有限公司企划经理；1999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乐山现代经济管理学校校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么麻子有限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19.98	93,820.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209.27	74,22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209.27	74,227.12
每股净资产（元）	6.38	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62
资产负债率	18.42%	20.88%
流动比率（倍）	4.69	3.87
速动比率（倍）	3.07	2.3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14.41	45,030.53
净利润（万元）	9,877.78	8,11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7.78	8,1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7.84	7,19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7.84	7,197.77
毛利率	33.30%	32.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7%	1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41	269.67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83.37	3,56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42.38	947.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2.1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渠亮
项目组成员	潘闽松、金勇、陈斯惟、伍润豪、路凡、李镇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李若晨、卜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军、赵亚婵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玉林、欧阳靓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调味品	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多元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于2004年被国家农业部认证为第一批无公害农产品，并于2006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2009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进一步确立了“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自品牌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眉山、成都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使用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国家农业行业标准、行业团队标准的制定，以牵头单位的身份承担了多项四川省科技计划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先后3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精益智造”的产业化发展理念，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提供高标准、高品质藤椒风味产品，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20余项荣誉称号。“么麻子”牌藤椒油凭借独特的风味，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特色产品推荐目录，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可以

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四个系列，其中蔬菜制品及休闲食品以地方特产食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调味油

调味油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藤椒油、花椒油、麻椒油、木姜油、熟香菜籽油五个系列。

藤椒油是公司产品矩阵中的核心产品。公司生产的藤椒油采用先进的制作工艺，以川渝地区优质鲜藤椒、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为原料，将传统闷制工艺制成的闷制藤椒基础油、超临界萃取工艺制成的萃取藤椒基础油、鲜榨工艺制成的鲜榨藤椒基础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调配，最终形成兼具“清、香、鲜、麻”四种风味的藤椒油成品。区别于花椒油单一的“麻香”特征，藤椒油“清、香、鲜、麻”的特色风味广受市场欢迎和用户喜爱。近年来，用藤椒油制备的各类藤椒风味菜肴和藤椒风味食品兴起，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味觉体验。藤椒油的使用场景日益多元，在餐饮、家庭烹饪中应用广泛，可直接用于制作凉菜、拌面和蘸碟等，也可在烧菜、炒菜起锅后放入为菜品增添风味，藤椒味型已经逐渐成为一种快速发展的基础味型。

花椒油、麻椒油、木姜油、熟香菜籽油是公司调味油系列的主力产品。其中，花椒油以优质鲜红花椒为原料，使用闷制和超临界萃取技术调制而成，有效保存了红花椒特有的浓郁麻香，长期以来主要应用于麻辣味型的食品加工和菜肴烹饪。麻椒油色泽黄亮，醇香鲜麻，麻香相比藤椒油、花椒油更加浓郁和持久。木姜油又名山胡椒油，使用传统浸取工艺调制而成，拥有姜香和柠檬香完美融合的独特口感，具有去腥除膻、提味增鲜的作效，主要应用于特色菜肴的复合调味。熟香菜籽油使用低温熟化技术，更好地保留了菜籽油中的营养成分，能够减少厨房炼油的步骤，提高餐饮行业的出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藤椒油		藤椒油用于各类川式菜品的调味，增添“清、香、鲜、麻”的独特风味。么麻子藤椒油以川渝当地特色藤椒及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闷制、常温鲜榨、CO ₂ 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完好保留藤椒营养成分不流失的同时，更好地突出藤椒油清香鲜麻的香浓气息。
花椒油		花椒油色泽纯正，用于各类川式菜品的调味，增添麻香。么麻子花椒油采用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与花椒，使用物理压榨提取技术配合冷法调配精制而成，有效地保持了花椒特有的麻香气和麻香味，麻香四溢，麻味绵长。

麻椒油		麻椒油坚持传统工艺研制，色泽黄亮，醇香鲜麻，麻香相比藤椒油、花椒油更加浓郁和持久，适用于火锅、卤菜、烧烤等菜品烹饪。
木姜油		木姜油用于各类菜品的调味，增添独特的姜香和柠檬香。么麻子木姜油以野生山胡椒为原料，用物理压榨法提取，有一种特殊的果香味，有增香、提味、去腥等功效。
熟香菜籽油		熟香菜籽油用于各类菜品的基础烹饪，熟香菜油相比生菜油可以节约厨师烹饪时间。么麻子熟香菜籽油采用浓香型非转基因纯压榨菜籽油，经过低温熟化技术，更好地保留菜籽油中的营养成分，口味醇正，且省去繁多的炼油步骤，降低厨房炼油的危险系数，提高出菜效率。

2、复合调味料

复合调味料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公司围绕麻系复合调味品的核心产品定位，持续研发符合餐饮市场、食品工业和家庭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在深耕川菜调味料多年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迎合川菜发展和方便速食的时代趋势，2021 年以来加速推出了么麻子汤锅系列、拌侣系列、红油系列、火锅底料系列、定制产品系列等复合调味料，让家庭消费者和餐饮企业能够轻松烹饪出美味菜肴。

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可以为半固态调味料和液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方面，主要包括金麻子料哆哆大酱、藤椒肘子大酱、么麻子汤锅系列、小龙虾调味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泰式酸辣调味料、油泼辣子、雅笋酱、烧椒酱、生蚝蒸烤酱、干拌料、火锅炒菜底料等产品；液态调味料方面，主要包括藤椒糊辣汁、钵钵鸡鸡汁、拌侣系列、藤椒捞汁、红油系列、百搭拌料汁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金麻子料哆哆大酱		金麻子藤椒大酱选用十余种优质川味泡菜原料，按川菜小煎小炒烹饪手法单独炒制后再混合制酱，具有风味独特、麻辣鲜香、滋味互补、醇厚味浓等特点，用于提升烧菜、炒菜的风味，也可直接用于制作烤鱼、干锅、火锅、蘸料。

藤椒肘子大酱		么麻子藤椒肘子大酱咸中有甜，具有双椒味香，用于制作东坡肘子。
藤椒糊辣汁		么麻子藤椒糊辣汁采用地道原料，使用传统技法，使清香诱人、糊辣浓郁、酸甜咸香的三重风味融合，用于增加拌菜、沙拉的风味。
钵钵鸡鸡汁		么麻子钵钵鸡鸡汁结合多种香辛料及新鲜食材慢火熬炖，再添加么麻子藤椒油调制而成。该产品汤汁浓郁，奇香扑鼻，麻香爽口，简单易操作，用于制作钵钵鸡。
么麻子汤锅		么麻子汤锅酱料选用多种地道四川泡菜，同时使用动植物油脂混合提香，通过将多种优质川味原料按川菜小煎小炒之烹饪手法单独炒制后再混合制酱，使每一种食材在保留自有的味道的时候相互融合，形成风味独特、麻辣鲜香、滋味醇厚的特色。
拌侣系列		么麻子拌侣系列产品分为面条拌侣、凉菜拌侣、河鲜拌侣、火锅拌侣四个系列，分别用于面食佐料、凉菜拌制、河鲜烹调、火锅蘸碟，使菜品具有清爽味醇、汁浓味厚的特点。
藤椒捞汁		么麻子藤椒捞汁是融合当下流行风味制作的新型复合调味汁，具有酸甜可口、好吃不腻、操作简单的特点，主要用来制作各类凉菜，也可用作火锅店自助调味汁，尤其适合烹调小海鲜。
红油系列		么麻子红油系列产品分为藤椒红油、香辣红油两个系列。藤椒红油甄选优质子弹头、二荆条等辣椒品种，经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炼制，使调味食物椒香麻辣、芳香馥郁。香辣红油是川味凉拌菜中的经典调料，具有麻辣鲜香、味道醇厚的特点，使调味食物色泽红亮、香气扑鼻。红油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拌菜、面食、凉卤食品和蘸料。
小龙虾调味料系列		么麻子小龙虾调味料系列分为麻辣小龙虾调味料和十三香小龙虾调味料两个产品。产品甄选地道四川豆瓣和优质藤椒油，辅以多种香辛料及辣椒、花椒等匠心制作而成，主要用于烹饪小龙虾。

火锅底料系列		么麻子火锅底料系列产品分为藤椒清汤火锅底料、藤椒红汤火锅底料、泰式火锅底料三个风味产品。藤椒火锅底料甄选定制鲜榨藤椒油和纯正牛油，融合多种辣椒及植物香辛料，经过精心炒制加工而成。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火锅，亦可用于冒菜、干锅、毛血旺等菜肴的烹饪。
油泼辣子		么麻子油泼辣子甄选多种优质辣椒和香辛料炼制而成。经该产品调制的菜品，油亮红润，辣而不燥，川味十足。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红油鸡片、麻辣牛肉、面条、饺子等菜品。
泰式酸辣调味料		么麻子泰式酸辣调味料甄选多种优质食材，一料多用，风味独特，酸辣可口，使用便捷，适用于制作酸辣鱼、酸辣鸡、酸辣牛肉、酸辣海鲜等菜品。
雅笋酱系列		么麻子雅笋酱系列包含雅笋酱、鸡肉雅笋酱、青椒雅笋酱三个产品。该产品甄选瓦屋山有机竹笋为主要原料，辅以优质菜籽油和藤椒油精心制作而成，麻香入味，清脆爽口，开罐即食，可用于佐餐、拌饭、拌面等。
小龙虾泡汁		么麻子小龙虾泡汁甄选地道原料，经传统技法调配，将川菜味型中的糊辣风味、糖醋风味与藤椒风味完美融合，颠覆了传统小龙虾的烹饪手法，适用于制作泡小龙虾，亦可用于拌凉菜。
定制复合调味料产品		么麻子定制复合调味料产品包括藤椒鸡调料、口水鸡调料、清油火锅底料、香辣红油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渠道，为客户产品加工提供味型支持。
藤椒烧椒酱		藤椒烧椒酱通过传统工艺烧出辣椒虎皮花纹，产品入口具有浓郁椒香，适用于拌面、拌饭、拌菜、夹面点等。
藤椒青椒酱		藤椒青椒酱甄选高品质青椒，辅以菜籽油和藤椒油制作而成，麻香入味，荤素百搭，适用于炒菜、烧菜、焖煮、调味。

香辣干拌料		香辣干拌料由优质辣椒和天然香辛料炒制而成，香辣味浓，适用于凉菜、拌面、拌饭、蘸料调味等。
火锅炒菜浓缩底料		火锅炒菜浓缩底料甄选优质香辛料，辅以纯正牛油及地道鲜藤椒炒制而成，椒香浓郁，麻味十足，适用于火锅、干锅、串串、炒菜、烧菜、面食等。
百搭拌料汁		百搭拌料汁结合多种香辛料及食材慢火熬炖，并添加了藤椒油进行调制，汤汁浓郁，麻香爽口，配备独立料包。
杀猪宴伙锅子底料		杀猪宴伙锅子底料是为“杀猪宴”量身定制，煮熟即食，麻辣味鲜香，藤椒味麻爽，风味突出，回味无穷。
生蚝蒸烤酱		生蚝蒸烤酱甄选新鲜大蒜和川式泡椒等原料慢火熬制，特别配以南瓜，调以藤椒油，使其相互交融又保留原味。该产品质感细腻，蒜香咸鲜，可广泛用于海鲜类食材蘸料和调料，亦可用于凉拌菜调料等。
泰式木香沙拉汁		木香沙拉汁优选四川新鲜木姜子为原料，经过精心配比，特调水果风味融合了木姜油的柠檬薄荷清香。

3、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主要为清水雅笋。清水雅笋以竹笋为主要原料，其选用的竹笋产自大熊猫栖息地之一的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地区，竹笋采区是位于海拔 1,400-2,000 米的竹林。公司选用的竹笋在采挖之后就地去壳，只保留柔嫩可口的笋尖部分，快速烟熏制成干笋进行储存，后续再进行恒温泡发，确保竹笋纤维稳定和口感清爽，最大程度保留了雅笋的原汁原味。公司生产的清水雅笋肉质鲜嫩，口感爽脆，富含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已获得“产品+基地”双有机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制品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清水雅笋		么麻子清水雅笋采自瓦屋山地区所产野生竹笋，口感爽脆，免煮免泡。产品开袋后经沸水漂洗即可食用，可用于制作烧菜、炒菜、凉菜、汤羹等。

4、休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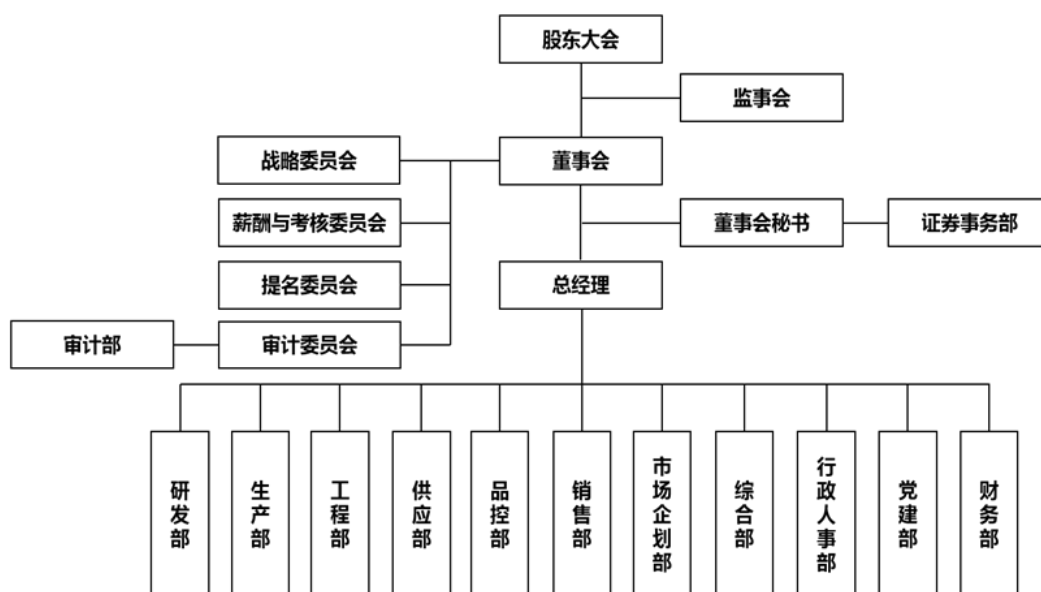
休闲方便食品主要为钵钵鸡、藤椒鸡丝，采用优质鸡肉作为主要原料，在鸡肉的基础上添加有机干笋，并加以各种植物香辛料炒制而成。公司生产的一系列休闲方便食品顺应了中国食品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可用于居家小宴、外出旅游、工作加餐、赠送亲朋的理想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食品系列的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钵钵鸡		么麻子钵钵鸡具有藤椒、香辣、五香等系列，产品采用优质鸡肉，经传统工艺方式炒制而成。产品开袋即食，方便快捷。
藤椒鸡丝		选用优质鸡胸肉为原材，添加藤椒和香辛料炒制而成，不含防腐剂、香精和色素，鲜香麻辣，柔韧细丝。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公司股权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负责对公司日常法律关系、法律纠纷处理等的把关及文件审核等事务。
审计部	实施企业内部审计，防范企业运营中采购、工程、财务等各项风险；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受理各种举报、投诉，对公司内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财务部	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及核算等工作；负责债权融资及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成本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资产风险管理；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报表分析等。
党建部	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务、党员管理；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及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及日常工作事务。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与规章制度；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异动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员工的培训、开发、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负责绩效考核、工资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日常员工值班管理与考核；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制度汇编与管理；负责非技术类的政府项目申报；负责公司会议、非营销类接待管理及各项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资产、低值易耗、物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证照的办理与管理；负责公司的收发文管理；负责员工食堂、员工宿舍、门卫、保洁等后勤保障与日常工作管理。
综合部	负责销售订单的收集与传递，根据发货计划，及时与生产进行对接，确保供货；

	负责销售发货管理，根据发货情况进行库存调配、物流安排等工作；负责销售数据的统计与报送，确保销售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合同管理，协助销售进行相关费用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公司重要客户、厨师活动等接待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工作。
市场企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市场推广计划与策划方案，编制推广活动费用预算，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方案，并对市场推广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负责行业政策、竞争产品、目标消费者、销售渠道等信息收集、整理和研究，并制定相应策略；制定和完善公司品牌管理、发展、传播策略；对新产品的客户、区域、渠道等进行规划；负责产品线上线下推广策划、价格管理、包装设计、产品打样等；负责公司内外网站、平台的建设、更新与维护；负责公司内刊的组稿、编辑、发行工作。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销售规划，并分解和落实各业务单元的销售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区域/渠道销售管理制度、促销方案，收集、汇总和审核月度订单情况；负责销售队伍、经销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收款、催款、核账等工作。
品控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监督和改进；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检验与监控，按计划 and 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查送检；负责对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质量事故的处理等；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审核，协同业务部门到供应商处实地审核；负责员工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产品标签审核与管理工作；负责对接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等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负责技术类的政府项目申报。
供应部	建立健全供应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研发物资、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及管理工作，确保物资保质保量地及时供应；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负责采购成本控制；收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发现采购机会；负责藤椒基地的管理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的设备开发、引进等工作，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负责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并制定定期保养计划；负责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审核工程预决算，工程成本控制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维修，并检查监督工程施工现场等；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管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编制与实施；负责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生产数据统计与分析、现场作业、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的管理；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特种设备操作证件等管理；负责公司原辅料、在线产品、产成品及包装材料的仓储管理。
研发部	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体系；负责新配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并推动其标准化、产业化；负责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开展产学研项目的战略合作，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负责为餐饮、食品工业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负责将公司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的转化与管理；制定产品应用方案，通过外出厨师活动、大型展会、重要客户拜访等活动进行展示，并为客户提供产品组合创新及解决方案。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调味油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藤椒油系列产品主要采用压榨和超临界萃取三种工艺进行生产，最终的产成品由三种工艺提取的基础油混合调配而成。花椒油、木姜油等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生产流程与藤椒油基本相似，调味油生产的整体流程情况如下：

① 闷制工艺

闷制工艺需要把藤椒放在闷制容器中浸取，通过高温使藤椒的油腺和椒壳分离，藤椒有效成分溶于菜籽油中，最终过滤后得到藤椒基础油和椒壳。闷制藤椒基础油需要导入储油罐密闭储存，椒壳经过筛选后包装储存。闷制油具有麻味纯正、香味浓郁的特点。藤椒油闷制生产工艺、藤椒油闷制加工用加热装置为公司核心技术，能够充分提取藤椒中麻味和香味物质，去除藤椒中水分，延长产品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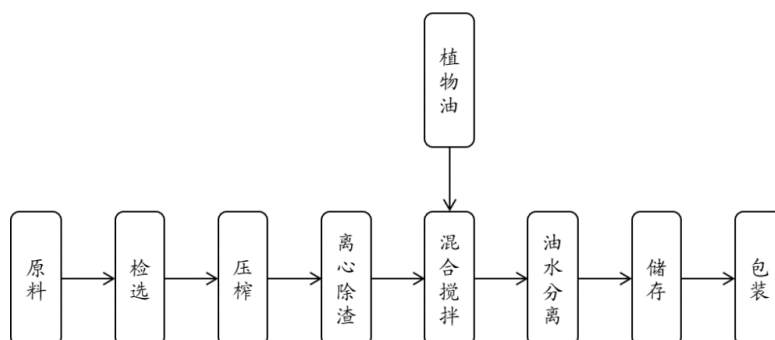
闷制藤椒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② 鲜榨工艺

鲜榨工艺需要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拣选藤椒，对藤椒进行压榨破碎后得到椒浆，获取椒浆后进行离心除渣，再按比例加入菜籽油并进行混合搅拌，最终油水分离后即得到鲜榨藤椒油。鲜榨油具有麻味突出、香味清新的特点。藤椒油鲜榨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能耗小、成本低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保留藤椒中所含营养物质。

鲜榨藤椒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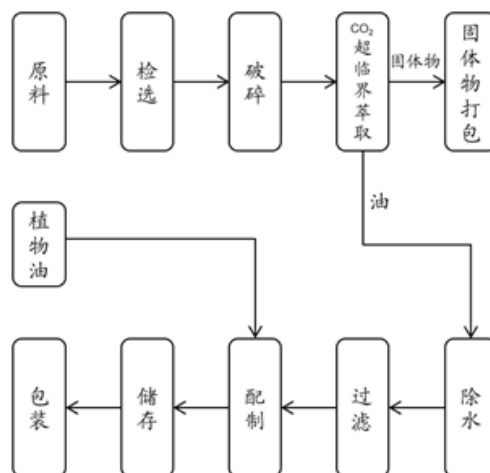


③ 超临界萃取工艺

超临界萃取工艺是指使用超临界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性和高渗透能力，在低温、高压的条件下从藤椒等天然香辛料中高效萃取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公司采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法，首先需要把拣选后的藤椒进行破碎，其次将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通过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出藤椒风味物质，最终经过除水、过滤和配制得到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该方法具有萃取效率高、无害、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特点，在萃取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藤椒风味物质

成分的损失。藤椒油超临界萃取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萃取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低、操作简便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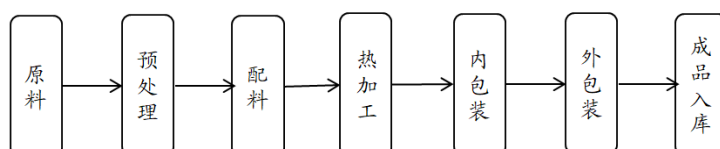
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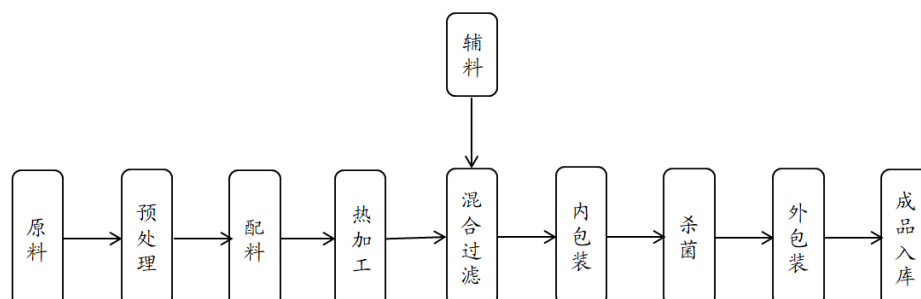
(2) 复合调味料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主要可以分为半固态调味料和液态调味料两种，为了使最终产品香味浓郁、独具特色，公司对两种形态的复合调味料采用的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 半固态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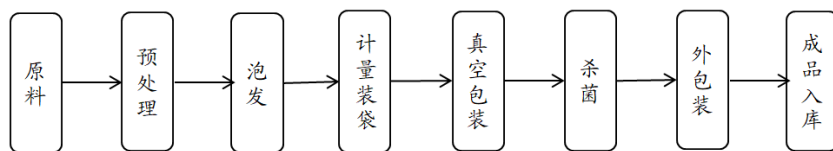


② 液态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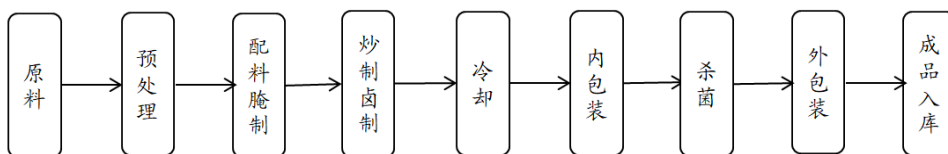
(3) 蔬菜制品生产流程图

清水雅笋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休闲食品生产流程图

休闲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脱皮白芝麻包代加工	9.40	100.00%	7.13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9.40	100.00%	7.1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工质量及比价等情况选择委托加工方，主要委托成都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脱皮白芝麻包的代加工。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的业务量较少，委托加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足 0.1%。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藤椒油闷制生产工艺	采用浸制和熬制两段式加工工艺，以植物油为原料，采用高温提取方法，充分提取藤椒中麻味和香味物质，去除藤椒中水分，延长产品保质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味油生产，已自实控人处受让发明专利	是
2	藤椒油鲜榨生产工艺	采用清洗、物理压榨、离心除渣、混合搅拌、油水分离等多段工艺生产藤椒油，具有能耗小、成本低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保留藤椒中所含营养物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味油生产	是
3	藤椒油超临界萃取生产工艺	以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作为溶剂萃取藤椒中的有效成分，掌握萃取温度、压力、时间等关键技术参数，该工艺具有萃取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低、操作简便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味油生产	是
4	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通过机热载体锅炉、不锈钢炼油锅、自动连续冷却系统、碟式离心机过滤设备等加工工艺炼制熟油，有效解决菜籽油加热产生油烟问题，提高菜籽油浓香成分和熟香口感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味油生产，已取得发明专利	是
5	藤椒油闷制加工用加热装置	通过设置的加料管、导热管、导热板以及不锈钢面层，对加热罐内的菜籽油进行加热，实现整个加热过程均匀高效，防止加热过程中出现过热造成粘底的问题，无明火加热，安全性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味油生产，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aomazi.com	www.yaomazi.com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1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2	ymzsw.com	www.ymzsw.com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2	2023 年 8 月 23 日	-
3	ymzbg.com	www.ymzbg.com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3	2021 年 9 月 6 日	-
4	chubaobao.net	www.chubaobao.net	蜀 ICP 备 19008064 号-4	2022 年 2 月 1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2901号	工业用地	么麻子	61,762.8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HYG[2019]03号)	2020年5月22日起至2070年5月21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	么麻子	30,849.99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15号(么麻子综合楼), 1-3层等7套	2019年3月27日起至2059年3月27日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	-
3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工业用地	么麻子	25,174.6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5号(么麻子)(辅助用房1-5)、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么麻子二车间)1-2层等4处	2019年3月27日起至2069年3月27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川(2021)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3169号	工业用地	么麻子	67,246.0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HYG[2020]12号)	2021年5月17日起至2071年5月16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814,092.30	39,782,932.44	正在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662,200.00	231,000.00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3	外购软件	483,140.47	-	正在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44,959,432.77	40,013,932.4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 126.66 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么麻子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87.43	2012 年 11 月 1 日-2042 年 10 月 31 日	藤椒种植
么麻子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39.23	2012 年 11 月 1 日-2042 年 10 月 31 日	藤椒种植

公司及相关方已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1 月 24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2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2 组”）（由时任组长龚明华代表龚庙 2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2 组将位于龚庙 2 组的 92.86 亩、0.8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2)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4 月 27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3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3 组”）（由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3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3 组将位于龚庙 3 组的 26.76 亩、1.96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3) 2012 年 11 月 9 日，洪雅县洪川镇龚庙村 5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龚庙 5 组”）（由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5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5 组将位于龚庙 5 组的 5.29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有限。

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均约定承包期限为自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满 30 年之日，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出租用途为农林作物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文化博览等都市近郊型农业开发，实际用途为藤椒种植。

原合同由相关租赁土地的发包方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与么麻子有限签订。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分别作为乙方，并由各自的时任组长代表其签署合同）与租赁土地承包方/使用权权利人（作为甲方）之间有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约定：1）甲方自愿将其各自位于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的相关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流转，委托流转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2）甲方授权乙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以乙方名义对外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基于此，前述委托流转协议的乙方即龚庙 2 组、龚庙 3 组、龚庙 5 组分别与么麻子有限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2024 年 4 月 19 日，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³（以下简称“曲沿 5 组”）及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曲沿 7 组”）又分别与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的租赁土地面积分别更正为 39.23 亩及 87.43 亩，租赁期限变更为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2）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在洪雅县洪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备案；此外，根据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合同已在该村委会备案。

截至目前，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么麻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已就租赁事宜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且其租赁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在该等土地上建立藤椒基地，实际用途为藤椒种植，并为鼓励相关合作社或村民种植藤椒以及研究藤椒建立良好的示范作用，未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根据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承租的流转土地均系农用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此外，如前所述，公司租赁土地种植藤椒的目的在于开展藤椒品种的研发活动和种植示范，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种植藤椒的产量在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藤椒总量中占比较低，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并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客观上

³ 因村级建制调整，龚庙 3 组和龚庙 5 组已调整变更为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现任村民小组组长为龚明国；龚庙 2 组现已调整变更为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现任村民小组组长为龚明元。

不存在征地需求，上述租赁不构成“以租代征”。

（4）公司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

如前所述，公司所承租的流转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均系一般耕地与林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洪雅县农业农村局、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均已分别出具《证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6）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瑕疵及补救措施

公司在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补充》时承租的前述 127.66 亩承包土地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6.15 亩林地，其中公司实际承租的土地中：2.37 亩耕地未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8.71 亩林地未能提供相应的林权证书、1.18 亩林地未载于林权证中。就该等事宜，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内容为：

1）么麻子与龚庙 2 组、龚庙 3 组及龚庙 5 组签署的出租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么麻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就部分农户委托出租与实际出租的耕地、林地面积大于相应农户所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所载承包地面积的情形，经查实系因么麻子承租土地的实际测量面积大于证载面积所致，该等超过证载面积部分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其实际享有该等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就部分农户丢失林权证的情形，经查实其所委托流转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该等农户实际享有其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

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出租合同未能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事宜不影响出租合同的法律效力，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与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不会对任何一方进行处罚。

4）么麻子所承租的流转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均系一般耕地与林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不会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如前所述，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就租赁事宜所签署的出租合同已补充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且已经取得洪

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与洪雅县农业农村局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出租合同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不影响出租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任何一方进行处罚。

此外，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承租的流转土地均系农用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局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就该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鉴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中约定的租赁面积与么麻子实际租赁面积存在差异，后相关方通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调整了租赁面积。就该事项，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内容为：

1) 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7 村民小组（原龚庙 2 组，以下称“曲沿 7 组”）与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 5 村民小组（原龚庙 3 组与龚庙 5 组，以下称“曲沿 5 组”）均系本村民小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么麻子承租曲沿 7 组与曲沿 5 组合计 126.66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用以种植藤椒。

2)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1 月 24 日，龚庙 2 组（龚庙 2 组时任组长龚明华代表龚庙 2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2 组将位于龚庙 2 组的 92.86 亩、0.8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承包期限为自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 30 年，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止。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 2013 年 4 月 27 日，龚庙 3 组（龚庙 3 组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3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3 组将位于龚庙 3 组的 26.76 亩、1.96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2012 年 11 月 9 日，龚庙 5 组（龚庙 5 组时任组长张毅代表龚庙 5 组签署合同）与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龚庙 5 组将位于龚庙 5 组的 5.29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么麻子，承包期限为自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 30 年，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止。

3) 鉴于租赁承包地中有部分承包地已不再使用，且为了满足《民法典》关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的相关规定，曲沿 7 组与曲沿 5 组分别与么麻子签署

了相关补充协议以调整/更正租赁面积以及租赁期限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2024 年 4 月 19 日，曲沿 7 组（曲沿 7 组现任组长龚明元代表曲沿 7 组签署合同）和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出租合同项下曲沿 7 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面积为 93.66 亩（实际系 88.43 亩），双方一致同意租赁面积变更为 87.43 亩，曲沿 7 组出租的 87.43 亩承包地的租赁期限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曲沿 5 组（曲沿 5 组现任组长龚明国代表曲沿 5 组签署合同）和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出租合同项下曲沿 5 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租赁面积为 34.01 亩，么麻子实际租赁面积为 39.23 亩，双方一致同意租赁面积更正为 39.23 亩，曲沿 5 组出租的 39.23 亩承包地的租赁期限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此外，公司租赁土地所种藤椒树每年产量仅满足研发需求及少量生产，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承租土地藤椒产量占比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作出了兜底承诺，如公司不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亦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公司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0351142300039	公司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⁴	许可证编号： JY15114230051083	公司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127960109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9601134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734715	公司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5100/17060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20 年 9 月 21 日	长期

⁴ 公司就其食堂亦获得了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114230073733），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公司子公司么麻子生物亦就其食堂获得了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101320079632），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114237400178797001R	公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510132MA6812JW9U001Y	么麻子生物	-	2023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5日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编号：物编注字第142193号	公司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1,885,850.33	20,859,224.65	81,026,625.68	79.53%
机器设备	112,388,595.65	35,096,122.77	77,292,472.88	68.77%
运输工具	4,817,704.35	3,427,701.15	1,390,003.20	2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38,341.06	10,264,845.57	4,373,495.49	29.88%
合计	233,730,491.39	69,647,894.14	164,082,597.25	70.2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储油罐	15	29,941,670.75	7,552,166.14	22,389,504.61	74.78%	否
罐区雨棚	1	12,063,248.32	1,627,485.79	10,435,762.53	86.51%	否
汤姆森万瓶生产线	1	11,252,120.81	3,091,203.44	8,160,917.37	72.53%	否
调味酱生产线	1	6,017,699.11	1,823,839.21	4,193,859.90	69.69%	否
合力洁净车间	1	4,705,399.96	1,258,458.72	3,446,941.24	73.25%	否
超临界萃取设备	1	4,320,974.20	1,640,505.94	2,680,468.26	62.03%	否
厨房研发应用设备	1	2,726,441.30	325,413.02	2,436,509.17	89.37%	否
调味酱生产线配套设备及管路系统	1	3,300,884.94	885,398.32	2,415,486.62	73.18%	否
颗粒状藤椒研发设备	1	1,575,221.25	224,469.00	1,350,752.25	85.75%	否
椒壳输送筛选设备	1	1,548,672.61	504,416.99	1,044,255.62	67.43%	否

高压配电工程	1	1,047,255.63	49,744.62	997,511.01	95.24%	否
柴油发电机组	1	1,039,823.00	49,391.59	990,431.41	95.25%	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300,000.00	329,333.28	970,666.72	74.67%	否
鲜藤椒输送提取设备	1	1,194,293.58	263,667.19	930,626.39	77.92%	否
消防管网工程	1	878,571.40	62,598.21	815,973.19	92.88%	否
金标设备工程	2	964,601.73	183,274.32	781,327.41	81.00%	否
冻库	3	3,248,745.14	2,483,609.43	765,135.71	23.55%	否
研发设备安装工程	1	769,674.17	163,417.14	606,257.03	78.77%	否
联合厂房动力系统	1	953,535.76	369,892.40	583,643.36	61.21%	否
污水处理设备	1	723,893.84	145,857.21	578,036.63	79.85%	否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2	1,014,229.86	449,618.29	564,611.57	55.67%	否
罐区消防系统工程	1	557,511.01	8,827.26	548,683.75	98.42%	否
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	1	1,098,290.59	591,246.40	507,044.19	46.16%	否
合计	-	92,242,758.96	24,083,833.91	68,194,405.94	73.9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15号（么麻子综合楼）1-3层等7套	4,482.49	2020年2月18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
2			4,040.09		
3			1,935.15		
4			545.43		
5			245.69		
6			181.61		
7			71.38		
8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5号（么麻子）（辅助用房-1-5）、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么麻子二车间）1-2层等4处	8,800.65	2020年9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9			2,951.89		
10			31,881.89		
11			6,869.53		
12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15716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4楼1407号	336.10	2020年7月31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么麻子生物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B 栋 6-7 层	3,272.61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办公、研发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及截至目前的瑕疵情况

1) 公司在前述“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因政府土地规划等问题，在前述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截至目前已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在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事宜主要基于政府土地规划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在上述表格中，公司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其中“办公”性质的综合楼出租给德元楼经营餐饮服务，导致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

2019 年 11 月，洪雅县人民政府下发洪府函[2019]154 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的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6 号、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三宗国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统一使用年限并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为：①公司的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工业用地中 14.49 亩改变为商业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406.69 万元；②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6 号商业用地中 17.47 亩改变为工业用地和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7 号商业用地中 1.05 亩改变为工业用地，政府不予补差土地价款；③工业用地统一使用年限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69 年 3 月 27 日，补缴土地出让金 30.92 万元；④商业用地统一使用年限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59 年 3 月 27 日，补缴土地出让金 80.49 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办理了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的“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8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此后，因公司股改更名，前述“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并换发了“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川(2019)洪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57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并换发了“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因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的事由，前述“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公司现在持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现持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的证载房屋包括了公司在原工业用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就此情形，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考虑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历史原因，前述“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2 年 2 月变更为“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不做调整，并确认“上述证载用途情况不会影响么麻子公司对该不动产权证书 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与权属。截至目前，么麻子公司在使用前述土地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存在将证载用途仍为“办公”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用于经营餐饮服务、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就此情形取得洪雅县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未办理相应的房屋建设手续。前述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合计 294.3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公司	35.0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前门卫	自建
2	公司	68.8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材料库房	自建
3	公司	57.1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机修房	自建
4	公司	31.5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配电房	自建
5	公司	66.8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厕所	自建
6	公司	35.0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地磅房	自建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可将前述建筑作为保留建筑继续使用，洪雅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如前所述，公司持有的“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 11 处自建房屋已经完善了相关建设手续，并取得了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洪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予以确认，因此，该 11 处自建房屋曾在建设手续方面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补救和消除。

亦如前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存在将“办公”性质的综合楼房屋出租给德元楼从事餐饮经营，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情况，以及门卫、材料库房、机修房、配电房、厕所、地磅房 6 处非生产经营类房屋未办理相应的房屋建设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况。上述仍存在瑕疵的房屋面积和占比情况如下：

事项	建筑面积（平方米）/占比
德元楼租赁房屋面积	2,846.60
占自建房屋总面积比例	4.57%
门卫、材料库房、配电房、地磅房等 6 处配套房屋面积	294.30
占自建房屋总面积比例	0.47%

(4) 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和产生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 德元楼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公司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科研、工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中 1 处证载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开展餐饮经营。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主要

产生租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11.43	11.43
收入合计	11.43	1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毛利合计	-2.73	-2.73
占营业毛利比例	-0.01%	-0.02%

报告期各期上述建筑物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以及 0.02%，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2%以及-0.01%，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2) 6 处配套房屋

么麻子有限自行建设的位于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工业用地上的 6 处配套建筑历史上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配套建筑房屋面积合计 294.30 平方米，占证载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47%，合计占地面积与占比均较小。同时，该部分配套建筑仅为配套辅助用途，不承担生产、销售或其他业务职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建筑物，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

（5）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且公司已取得洪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公司在使用前述瑕疵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洪雅县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所以，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9.75%
41-50 岁	110	27.50%
31-40 岁	171	42.75%
21-30 岁	78	19.50%
21 岁以下	2	0.50%
合计	40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1.50%
本科	35	8.75%
专科及以下	359	89.75%
合计	40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96	24.00%
技术人员	58	14.50%
生产人员	168	42.00%
销售人员	78	19.50%
合计	4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赵桂林	44	工程部总监	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洪雅县么麻子有机食品厂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工程部总监。	中国	中专	-
2	文成刚	38	研发部副总监	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嘉里粮油（四川粮油）有限公司现场品控人员；2012年9月至今，历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副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刘洪钧	61	品控部总监	1982年9月至1985年8月，任四川省芒硝矿机修车间、宣教科文职（负责机械设备档案和职工教育）；1985年8月至1987年9月，任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办公室文员；198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乳制品厂质检中心主任；2004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品控部质检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副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4	朱翔	34	研发部副总监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人员；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所长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现任职务	发明专利署名数量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项目贡献）	专业头衔
文成刚	研发部副总监	申请专利 6 项	参与的“基于 3F 萃取藤椒油标准化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学术期刊发表藤椒、花椒等研究成果 2 篇。	（1）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被四川农业大学聘请为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校外指导老师； （2）2023 年 9 月，被洪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为（质量审核）专业助理工程师； （3）2023 年 9 月，被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协会评审为（食品生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朱翔	研发部副总监	申请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5 项（其中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参与的“基于 3F 萃取藤椒油标准化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学术期刊发表藤椒、花椒等研究成果 6 篇。	（1）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被四川农业大学聘请为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校外指导老师； （2）2023 年 9 月，被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为轻工（食品生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3）2022 年，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聘为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4）2022 年被洪雅县科学技术协会聘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桂林	工程部总监	300,127	-	0.2274%
文成刚	研发部副总监	20,008	-	0.0152%
刘洪钧	品控部总监	200,084	-	0.1516%
朱翔	研发部副总监	5,021	-	0.0379%
合计		525,240	-	0.432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2022 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将相关原料上料、拣选、生榨、分离、閤制以及种植藤椒等工作任务外包给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朗”）和洪雅县宏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宏顺”），四川天朗和洪雅宏顺（以下合称为“外包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临时性、季节性劳务用工（以下简称为“劳务人员”），公司向外包服务公司支付劳务报酬。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天朗

公司名称	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2J2WD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梦玉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广场南路二段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梦玉	426.30	70.00
	徐红	182.70	30.00
	合计	609.00	100.00

四川天朗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保持固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动。

（2）洪雅宏顺

公司名称	洪雅县宏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8X3WX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勤利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禾森大道 547 号门市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活动；房屋中介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勤利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洪雅宏顺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23 年与洪雅宏顺合作以来，公司与洪雅宏顺保持固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人员数量及外包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劳务人员数量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数量 ⁵	岗位	具体内容
2022 年	267	136	生产环节	①预处理：将筛选后的椒壳、椒籽、椒杆进行打包称重，放在指定区域，通过三级筛选剔除藤椒枝杆，以及根据工艺要求对雅笋进行平头、切片将鲜椒从货车上卸载至保鲜库房 ②转运：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在车间和设备之间的转运 ③装箱：将半成品进行套外袋装箱 ④榨油：将椒壳通过榨机进行藤椒油榨取
		6	后勤	负责清理打扫车间、食堂的环境卫生和帮工
		127	藤椒基地	采摘藤椒、施肥、打药、除草、修枝等
2023 年	417	104	生产环节	①预处理：将筛选后的椒壳、椒籽、椒杆进行打包称重，放在指定区域，通过三级筛选剔除藤椒枝杆，以及根据工艺要求对雅笋进行平头、切片将鲜椒从货车上卸载至保鲜库房 ②转运：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在车间和设备之间的转运 ③装箱：将半成品进行套外袋装箱 ④榨油：将椒壳通过榨机进行藤椒油榨取
		15	后勤	负责清理打扫车间、食堂的环境卫生和帮工
		298	藤椒基地	采摘藤椒、抹芽、施肥、打药、除草、修枝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预处理、转运、装箱、清洁、种植藤椒等，其所在岗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工艺，劳务人员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部分岗位，所提供的劳务均为重复性劳动，可替代性较高，未涉

⁵ 数量相加结果大于左列劳务人员数量的原因系存在部分劳务人员从事多个劳务外包岗位的情况。

及外包服务公司向公司交付产品。因藤椒采摘和藤椒油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 6-8 月），公司在藤椒基础油集中生产期对临时劳务外包人员的需求较大。

2、报告期内的劳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元）	363,630,744.39	304,697,146.70
劳务费用（元，含税）	1,357,424.29	899,562.37
占比（%）	0.37	0.30

3、劳务外包公司的责任划分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与外包服务公司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服务公司应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安排的劳务任务，如外包服务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外包服务公司赔偿实际损失；外包服务公司或外包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在履行公司安排的劳务任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均由外包服务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劳务外包以及前述责任划分安排不存在违反食品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此外，经公开检索，在食品类上市公司中，天味食品（603317）、洽洽食品（002557）、三全食品（002216）、祖名股份（003030）等公司亦采用了劳务外包方式作为正常生产的有益补充。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油	49,768.21	91.29%	41,129.03	91.34%
复合调味料	2,485.65	4.56%	1,901.29	4.22%
蔬菜制品	941.78	1.73%	643.10	1.43%
休闲食品	233.59	0.43%	50.58	0.11%
主营业务收入	53,429.23	98.01%	43,724.00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1,085.19	1.99%	1,306.52	2.90%
合计	54,514.41	100.00%	45,030.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经销渠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直销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8,657.10	91.07%	39,333.36	89.96%
直销模式	4,772.12	8.93%	4,390.67	10.04%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线下渠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下、线上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2,165.16	4.05%	2,342.56	5.36%
线下销售	51,264.06	95.95%	41,381.44	94.64%
合计	53,429.23	100.00%	43,724.0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接销售对象为覆盖全国主要地市的一级经销商，最终销售对象为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向终端客户持续稳定提供产品，较有代表性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烤匠、老乡鸡等连锁餐饮，以及永辉超市、沃尔玛等连锁商超。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直销模式收入，线上渠道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终端的个体消费者，线下渠道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红旗连锁等商超零售企业，王家渡食品等连锁餐饮企业，以及绝味食品、想念食品、白家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2,564.52	4.70%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2,101.79	3.86%
3	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204.60	2.21%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119.38	2.05%
5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110.43	2.04%
合计		-	-	8,100.72	14.8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2,510.77	5.58%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775.28	3.94%
3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080.64	2.40%
4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1,068.60	2.37%
5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否	调味油、复合调味品等	717.03	1.59%
合计		-	-	7,152.32	15.88%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来自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合并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1）“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包含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3 个主体；（2）“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2 个主体；（3）“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包含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3 个主体；（4）“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2 个主体；（5）“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包含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渝中区杰瀚餐料行、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4 个主体；（6）“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包含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经营者 2 个主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一级经销商共有 611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家数	133	87
减少家数	59	40
期末数量	611	537

公司经销商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地区，2022 年西南地区的经销收入比重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在川渝等传统销售目标区域之外，公司也在其他区域不断发展和优化经销商队伍，已经形成陕西、北京、广东、河南、湖北等多个优势销售区域，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23 年西南地区以外的经销收入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已经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经销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西南	251	22,353.62	241	19,710.48
华东	102	7,513.57	85	6,145.25
西北	64	4,752.63	62	2,971.02
华中	67	5,206.96	48	4,095.68
华北	59	4,782.28	47	3,723.93
华南	44	2,452.29	37	1,698.72
东北	17	1,290.80	11	845.65
海外	7	304.96	6	142.62
合计	611	48,657.10	537	39,333.34

公司鼓励优质经销商做大做强，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业务开拓支持、市场维护指导、专业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帮助和协调，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规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	18	16,904.09	15	13,007.59
300-500 万	16	6,062.82	6	2,377.88
100-300 万	84	13,171.56	78	12,776.57

100 万以内	493	12,518.64	438	11,171.29
合计	611	48,657.10	537	39,333.34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稳定，主要包括油料供应商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包材供应商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供应商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以及物流服务供应商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否	油料	12,041.77	35.15%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料等	3,270.64	9.55%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否	油料	2,835.41	8.28%
4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775.85	8.10%
5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服务	931.31	2.72%
合计		-	-	21,854.97	63.7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否	油料	15,870.01	43.96%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否	油料	3,874.86	10.73%
3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340.35	6.48%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料等	1,230.25	3.41%
5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	否	农副产品	766.70	2.12%
合计		-	-	24,082.17	66.70%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来自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采购额合并为同一供应商进行列示，“晨光生物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个主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菜籽油，新兴粮油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由于菜籽油价格上涨，公司对新兴粮油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接近 50%。菜籽油为通用的基础商品，备选供应商较多，公司除新兴粮油外，还向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采购菜籽油。公司原材料来源广泛，供应商生产规范，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类采购总额主要由原料、物流、能源等成本构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料、农副产品和包装材料，其中，油料主要包括菜籽油、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农副产品主要包括藤椒、红花椒和雅笋，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马口铁罐、标签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经营类采购总额比例
油料	18,247.71	53.26%	21,096.98	58.43%
农副产品	8,268.43	24.13%	8,144.38	22.56%
包装材料	5,234.22	15.28%	4,900.21	13.57%
其他	781.12	2.28%	531.08	1.47%
合计	32,531.48	94.95%	34,672.65	96.03%

注：农副产品仅包括公司生产核心产品所需的藤椒、红花椒、木姜、雅笋四种主要原材料。

油料是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最大的品类，2023 年油料采购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菜籽油价格大幅回落。农副产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重要品类，2023 年农副产品采购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藤椒、花椒等主要农副产品提价。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基于市场行情定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价
菜籽油（万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0.92	-27.84%	1.27
	四川成都地区菜油（四级进口） 现货均价	0.88	-28.70%	1.23
鲜藤椒（元/公斤）	公司采购均价	10.90	17.91%	9.25
	四川藤椒精品货价格	10.00-11.20	~6.00%	9.60-10.40
	四川藤椒中上货价格	9.20-10.40	~16.67%	8.00-8.80

注：（1）菜籽油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同花顺；（2）鲜藤椒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惠椒网，干椒与鲜椒价格参考市场惯例按照 5：1 折算，鲜椒价格受收购地点、上市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属于正常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9,010.21	0.03%	147,658.06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49,010.21	0.03%	147,658.06	0.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占公司各期销售收款的比例约为 0.03%，主要原因为部分散客在公司展销中心使用现金购买产品，相关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4,431.40	0.07%	292,790.08	0.0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54,431.40	0.07%	292,790.08	0.0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占公司各期采购付款的比例约为 0.07%，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报销各类差旅费、活动费、通信费等，除 2023 年 1 月支付农村土地承包款外，其余现金付款金

额较小且高度分散。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 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代码 14111111）。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持有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R），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查询，么麻子生物已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510132MA6812JW9U001Y）。

根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么麻子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环评审批等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20,000吨藤椒油及1,800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1423-04-01-252109】FGQB-0005号	洪环建【2021】6号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1423-04-01-664953】FGQB-0006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0132-04-01-834634】FGQB-0019号	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1】10号

注：经洪雅县生态环境局确认，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915114237400178797001R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132MA6812JW9U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洪雅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洪雅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认证（许可）范围及证书号	有效期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21Q24869R1M	2021年8月4日-2024年8月6日
2	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FSM2100240	2021年8月4日-2024年8月3日
3	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HACCP2100171	2021年8月4日-2024年8月3日
4	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产品名称：藤椒油 产品编号：LB-10-22052204311A 产品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2022年5月10日-2025年5月9日
5	公司	有机产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高山冷箭竹竹笋基地 笋 认证项目：有机产品（OGA） 证书编号：134OP1600619	2023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6	公司	有机产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水雅笋 清水雅笋（笋片） 清水雅笋（火锅雅笋） 认证项目：有机产品（OGA） 证书编号：134OP1600620	2023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根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消费维权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过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么麻子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洪雅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购买、储存、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无违规、违法等行为发生，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1）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已缴纳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46	386	89.64	退休返聘	24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4
	住房公积金	349	386	90.41	退休返聘	24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61	400	90.25	退休返聘	26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2 ⁶
	住房公积金	362	400	90.50	退休返聘	26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1

⁶ 公司 1 名员工系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入职，其原单位系事业单位，因经营不善，故让员工自谋生路，但社保原单位还在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医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于前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按照全体员工及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标准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	203.00	262.92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85.44	80.16
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合计	288.44	343.08
公司各期末净利润	9,877.78	8,116.45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92%	4.23%

（3）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赵跃军、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藤椒油为核心的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食材为原料，坚守“绿色智造”理念，开拓了以“么麻子”为核心品牌的藤椒食品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基本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经营模式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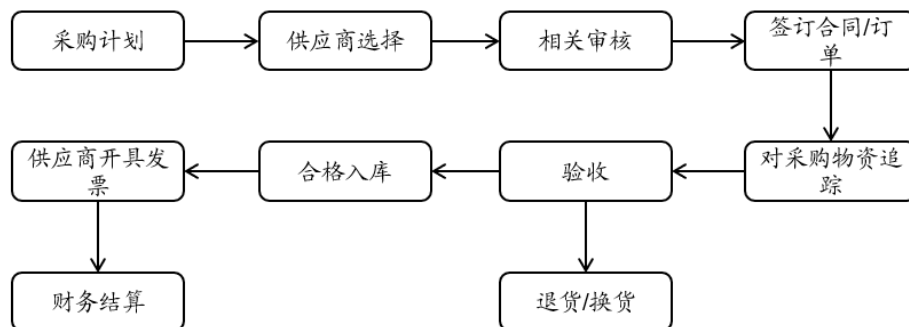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为与销售、生产等环节的经营需求相结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数据和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量 and 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为规范采购各业务环节，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1）采购流程

供应部依据各部门负责人填报的采购计划和采购申请，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物料的寻货、比价，并组织招投标工作。财务部负责对谈判价格、采购数量进行审核决策，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复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部根据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并对物资进行跟踪。采购物资到货后，生产类物资由品控部、生产部共同参与物资验收，资产类物资由需求部门、工程部、财务部、供应部、行政人事部共同参与物资验收。物资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和发票进行结算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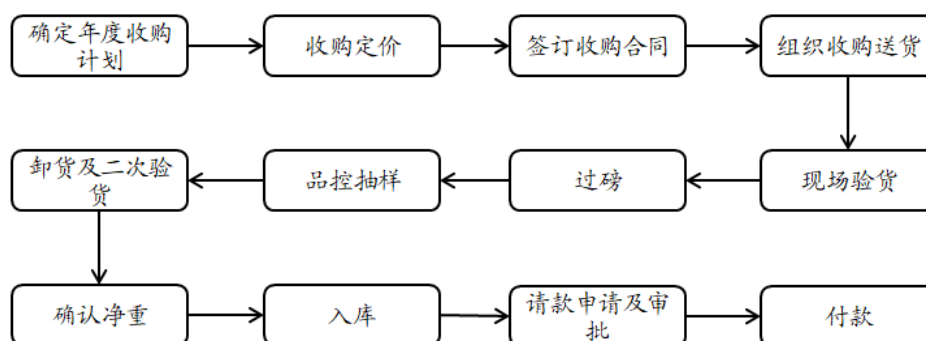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产品，此类原材料主要向农业合作社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特殊性。在采购农产品时，公司根据农产品年度收购计划，向农业合作社集中收购，并在公司现场验货和过磅。在验货时，品控部负责抽样检查，着重检查原材料是否有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混有异物，同时对农药残留和二氧化硫进行检测；在过磅时，过磅人员一般配备两名，两人需要准确记录称重数量，并在过磅单据上签字确认。称量好的农副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分级存放，验收人员确认最终净重后签署入库单。供应部负责登记采购信息并申请付款，财务部收到付款签审单后，开具收购发票并支付货款。

公司的生产经营以藤椒为核心，由于藤椒属于一年一收的作物，为确保藤椒原材料采购的新鲜度、藤椒油半成品生产的及时性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都具有季节性集中的特征。公司通常在每年 6-8 月集中收购鲜藤椒等农产品，同时集中安排藤椒油半成品的生产，并且集中举行促销活动收取经销商的预付款项用于支付鲜藤椒的采购货款。

公司农产品采购流程图如下：



(2) 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与管理。

公司所有采购产品均具有稳定合作的供应商，通常按年签订采购协议。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应部根据品控部的验收标准筛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将样品发出，由研发部和品控部确认，并交

由生产部进行验产。品控部及其他相关技术岗出具《检测报告》，在确定供应商资质和样品检测合格后，公司组建由供应部、品控部、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组成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形成包括规模、生产、质量、产能、运输、原料来源、食品安全性以及风险等方面的《考察评定报告》。供应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对《考察评定报告》进行审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由供应部正式启动合同谈判，商定价格、交货期、起订量、付款周期、商业折扣、市场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经内部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协议。

根据供应部制定的《供应商评分细则》，公司每年年中或年末就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服务、创新能力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形成《供应商考核报告》。供应商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现场考评结果、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质量部提供的供应商采购物资不合格汇总表。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要限期整改，复审不通过则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3）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在开发供应商的过程中会严格核查其经营资质、生产质量、原料来源等情况，要求成品供应商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查，从源头控制原辅料的品质。品控部对原辅材料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合格方可安排仓管员办理入库。品控部保存原料进货检验记录，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以便后续抽查复核。

（4）采购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如果采购金额较大，公司确认供应商开具的对账单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即付款。对于包材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合同中一般会约定账期，在结算账期期满前向供应商付款。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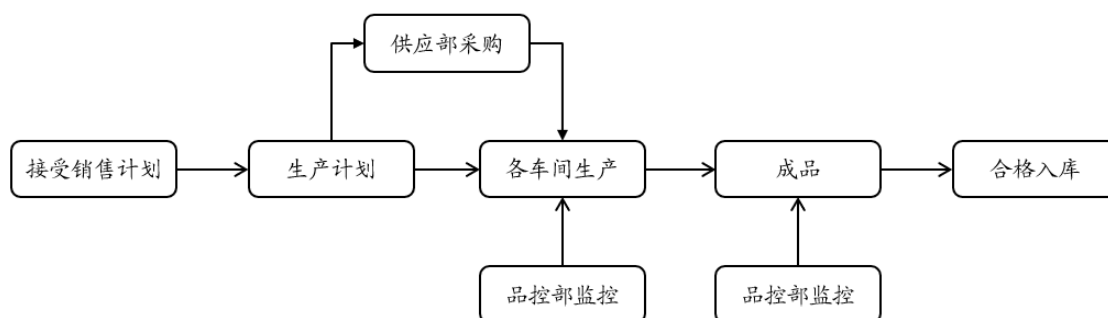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控制生产环节的稳定性，公司的各类调味油及调味料产品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只有极少量复合调味品配料会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基于对《年度经营计划》中生产目标的分解，根据综合部、销售部定期反馈的计划订单、研发部根据其中试计划反馈的产能占用需求、仓库反馈的物料储备及产成品库即时数据、供应部反馈的物料周转时间及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结合各生产车间的实际产能，按月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将月生产计划分解为日生产计划，最后由各生产车间落实具体生产工作，月中根据实际出货情况可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此外，生产负责人对接临时销售订单，对订单中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信息进行确认后，结合生产车间当前的产能及产量，视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各车间。产品生产完毕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藤椒油的生产模式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该产品主要原材料鲜藤椒成熟采摘后

其风味易在短期内流失，为确保产成品口味的“清、香、鲜、麻”，公司通常于鲜藤椒成熟季节（即每年夏季）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与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上述期间生产的藤椒基础油将持续使用至下一年度鲜藤椒成熟及采购时节。因此，公司的藤椒基础油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为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两种方式，其中，经销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经销渠道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餐饮、酒店和商超进行销售，直销渠道主要面向线上客户、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或其他大型客户进行销售。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和产品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经构建了由 6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以川渝地区为基础覆盖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多个海外地区。完善的经销网络帮助公司产品广泛触及消费者，快速到达餐饮酒店、社区超市、农贸批发市场等销售终端。

①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标准，要求经销商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有么麻子品牌认同感，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在拟经销区域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平台；3）有经营同行业产品的经验或正在经营同行业产品。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进一步要求经销商负责营造当地市场良好的营销环境和公众形象，妥善处理工商、税务、卫生、防疫、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事宜；负责配合公司进行全国及区域性产品的上市推广；积极参与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打假维权事宜，针对经销商授权区域内出现的假货，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全力配合公司处理打假维权事宜。

② 经销商合作制度

为提高经销商管理效率，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

制度范围涵盖经销商的准入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

管理。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通过合同来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在双方协定的区域、销售渠道和主要产品范围内组织销售，不得跨区域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时提供终端市场指导价格，经销商参考市场指导价格进行销售。经销商有义务对公司的产品及品牌进行积极正面的宣传引导，并定期向公司反馈产品销售信息与市场信息。公司要求经销商需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商业保密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客户有关投诉和建议，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跟踪协助各项业务开展，组织经销商参与公司商学院课程，持续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市场部依据公司每年的营销战略，统筹各渠道的销售、定价策略，并提供产品相关宣传支持，实现对经销商的动态管控。公司每年定期组建考核小组，从订货、销量、指标完成情况、销售规范行为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经销商续签经销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视情况取缔经销权。

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互相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故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常不会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 经销商激励政策

为激励经销商积极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经销商销售任务，对于完成规定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一定年度返利，并以销售折扣形式体现。

除根据合同约定给予返利之外，公司通常在藤椒集中收购季节之前，于每年的 5-6 月开展年度促销活动，鼓励经销商集中预付货款以确保收购资金的充裕，该等预存款折扣一般采用“买十送一”等折扣形式。

④ 经销商结算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提前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订单生效并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公司基本不存在销售账期，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⑤ 经销商定价机制

公司均按照标准价格向经销商进行销售，对不同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在同一期间内具有一致性。但是，公司与各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基于销售目标的返利政策，并面向所有经销商开展无差异的年度促销活动，由于不同经销商的销售目标达成情况存在差异，且年度促销活动的参与程

度不同，导致各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实际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⑥ 经销商物流配送政策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均由公司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如果出现经销商更改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时间等情形，上述因经销商原因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产品均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不会发货给经销商下游客户。

⑦ 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公司规定仅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经销商方可根据规定向公司申请退换。

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若经销商在进行产品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漏油、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可向公司提交《产品换货申请表》。公司销售区域经理针对经销商的退换货要求，对预退换货产品进行质量判定，确定其符合公司退换货标准后报送综合部客服人员，综合部客服人员提交品控部、销售部、财务部逐级报批，按照公司流程并经双方核实无误后，公司仓储部向经销商退/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产品。

(2)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已经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

① 线上渠道

A. 品牌直营旗舰店（直发）

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等第三方 B2C 平台入驻开设品牌直营旗舰店，充分利用第三方平台的流量资源雄厚、客户基础广泛、技术先进、运营成熟等优势，并与公司自身在调味品领域的产品和品牌优势互补，从而形成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方平台提供在线商城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与运营支持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店铺管理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电商部具体对接么麻子线上品牌直营旗舰店的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完成货品规划、营销策划、售前服务、销售发货、售后服务等流程。

在价款结算方面，消费者购买后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将货款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平台，待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超过 15 天未确认，系统自动确认交易完成）后，支付平台再将该款项划拨给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账户。公司在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并定期将第三方平台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第三方平台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一般在每笔货款到账后自动进行扣除。

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一般根据具体推广需求与第三方平台约定推广形式，包括展示位购买、点击付费营销等。在技术与运营支持方面，第三方平台可提供包括店铺管理、数据分析等在内的配

套运营支持服务，帮助公司更加精准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B. 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均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天猫超市的成都周转仓库，或者由京东 TC 物流直接上门提货，电商平台收货后通过自有物流将公司产品转运至其全国各地的分销仓库进行销售。

公司电商部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营销策划，电商平台主要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在价款结算方面，公司在电商平台入仓产品实现销售后，在电商平台提供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电商平台在结算时将按照销售额或供货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服务费，结算周期约为 30-60 天。

② 线下渠道

公司线下直销渠道主要面向采购金额较大的食品企业、连锁商超和连锁餐饮，主要客户包括红旗连锁、绝味食品、想念食品、王家渡食品等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进行独立洽谈并签订供货合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完成送货，一般在客户签收货物或收到直营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产品研发管理、产品应用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1）产品研发管理

公司研发部的技术团队牵头负责基础科技研究、市场需求研判、产品研发管理、设备工艺优化、工业生产转化等工作。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或企业发展战略，由技术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研发项目启动会，明确研发方向，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项目成员分别从市场、生产、成本等方面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市场分析、工艺分析、产品价格分析，并提交立项申请。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项目小组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老产品改进设计。样品小试评审通过后进行中试生产，中试结束后进行中试评审。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品控部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完成市场发布。

（2）产品应用管理

公司研发部的产品应用团队牵头负责应用研发评审、个性定制开发、典型菜品统筹、操作流程规范、产品应用培训等工作。在新品完成市场发布后，产品应用团队将根据产品特点、市场需求制

定相应的产品应用方案，通过厨师活动、大型展会、重要客户拜访、菜品发布会等活动进行产品测评及交流，并及时解决产品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产品应用团队将应用公司产品的典型菜品进行统筹管理，制作有关烹制操作流程的规范性文件《菜品基准书》，并把相关资料导入公司建立的菜品数据库，不定期对业务团队、餐饮企业和厨师群体进行产品应用指导和培训。

（3）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合作对形成的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等进行登记、申请、管理和保护。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情况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率先采用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进行藤椒油的制备，创新的技术优势帮助公司迅速融入到调味品消费市场，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在闷制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模拟非遗闷制藤椒油的系统设备，能够实现闷制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独立研发的藤椒油闷制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鲜榨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鲜藤椒冷榨技术及相关生产线，针对鲜藤椒特点提取风味纯正的高浓度半成品基础油；在超临界萃取工艺方面，公司使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技术和独有的锁鲜工艺，使提取的藤椒油风味物质成分得以最大限度地保留。

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探索藤椒的有效成分，率先将风味物质定量调配技术引入藤椒油行业。公司研发部门将藤椒的风味物质进行量化测定，并基于测定数据完善产品制备的操作程序，通过标准程序和固定配方确保最终产品麻度等感官指标的一致性。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发展，解决调味品风味不稳定的弊端，并通过差异化的风味特征构筑品牌壁垒。

（2）产品创新

公司是藤椒调味品的开创者，引领了藤椒这一味型在全国餐饮行业的应用推广。公司利用川渝地区优质藤椒的资源优势，结合自行研发的闷制工艺生产线，率先实现藤椒油的商品化生产。公司围绕藤椒不断投入和研发，坚持“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理念，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近年来相继推出了藤椒大酱、藤椒捞汁、颗粒藤椒油等新品，在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的同时，有力加强了藤椒风味食品的推广和普及。

在公司率先推出藤椒油及深度开发的藤椒产品集群后，其他调味品企业也纷纷跟随，市场上各式各样的藤椒复合调味料、藤椒休闲食品及藤椒菜品顺势而生，导致藤椒风味成为了当今的流行味型。公司的市场示范作用拓展了麻系调味品的内涵，推动了藤椒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清、香、鲜、麻”的藤椒风味的市场推广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3）营销创新

公司专注于实体制造和稳健经营，与烧钱补贴、加盟扩张的消费企业存在显著区别。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依靠需求驱动而非渠道驱动的独特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渠道、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来划定经销区域，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回访、课程培训，推动经销商在么麻子体系内快速成长。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师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广泛、立体的营销体系帮助公司构筑下沉能力极强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达到各个消费需求终端。

2、创新发展的具体表征

（1）研发体系

公司在眉山、成都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3 年末的技术人员合计 58 人，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50%。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通过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2）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在研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研发周期约为 1-3 年，经费投入预计约为 2,5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47.15 万元、942.38 万元。

（3）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确立了“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主要布局于藤椒油、熟香菜籽油的生产制备工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集中于藤椒油闷制加工、鲜藤椒原料筛选、液态复合调味料生产装置等领域，上述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此外，公司有多项专利正处于审核进程中，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4）科研任务

公司积极承担四川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研发任务，在 2021 年已顺利完成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花椒副产物综合利用及精油关键技术”的专家验收，并在 2022 年开始作为牵头单位参与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藤椒抗菌活性物质及产品研发”，以及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藤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转化与示范”等科研工作。

（5）科研奖项

围绕花椒品种选育、青花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基于 3F 萃取藤椒油标准化加工等技术领域，公司在 2015 年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在 2019 年、2023 年两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6）标准制定

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结合自身的质量管理经验，自 2021 年以来参与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绿色食品-调味油”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行业团队标准的制定。

（7）公开成果

在推进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的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围绕藤椒加强基础研究，2023 年已相继在《食品发酵与工业》《中国油脂》等中国境内期刊独立发表论文，并联合其他科研院所在《LWT-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Food Chemistry: X》等境外期刊发表共同研究成果。

3、实现创新的主要机制

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高效进行新品开发，公司建立了覆盖藤椒全产业链、适应调味品行业特征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以研发部、工程部、品控部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研发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均由三个部门联动，协同外部技术顾问团队形成产学研一体化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产品研发管理、产品应用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引导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的理念，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行业未来发展分析，业务部门将行业资讯在最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研发部门。在质量技术研发中心的统筹管理下，研发部下的技术团队负责前端的产品研发，包括项目立项、产品试验、项目验收；研发部下的产品应用团队负责中端的产品应用，包括厨师推广、组织菜品发布会、整理菜品数据库；品控部负责后端的产品质量检测，包括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管理质检标准，公司内部的有效衔接极大提高了新产品转化效率。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⁷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1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6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业务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由研发、工程、品控等多部门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合计 58 人，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文成刚、赵桂林、刘洪钧、朱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主导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综合考虑技术贡献、行业经验、实干表现，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采取多种方式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主要举措包括：（1）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有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权有禁售期限制，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2）建立产品研发项目奖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进行产品发明创新，并根据创新及发明成果予以一定奖励；（3）制订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机制，公司每年以专业技能和绩效成果为依据确定晋升人员名单，

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0 项；2024 年 2 月，公司新取得专利号为 ZL202210208565.3 的专利。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共计 21 项专利。

为技术研发人才提供广阔的个人发展空间。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研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研发周期约为 1-3 年，经费投入预计约为 2,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项目预算
1	多麻度多香味藤椒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1、针对全国各地乃至全世界的消费者对麻度和香味的接受度不同的问题，优化产品结构； 2、开发出多麻度、多香味藤椒油系列产品 10 个以上。	产品验证阶段	朱翔、文成刚等	约 60 万元
2	复合调味料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1、将藤椒应用于川菜产品、酱类产品及休闲食品等食品中，开发 15 个以上具有藤椒风味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包括藤椒烧烤料、藤椒撒料、藤椒腌料等固态复合调味料，藤椒汤锅底料、藤椒干锅酱料、藤椒油辣子、藤椒拌面酱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藤椒捞汁、藤椒钵钵鸡汁、藤椒卤水汁、藤椒凉菜汁等液态复合调味料； 2、形成标准化的藤椒风味食品加工工艺文件，推动工业化生产。	产品验证阶段	毛雨坤、杨方利等	约 400 万元
3	藤椒味鲜复合调味料新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以藤椒油为原料，选取合适的壁材，通过微胶囊技术将藤椒油制成微颗粒状态，开发出藤椒味素复合调味料新产品，拓宽藤椒油的应用市场。	产品中试阶段	朱翔、尤霜、庞文等	约 130 万元
4	藤椒复合调味料产品及菜品应用	开发 30 个以上藤椒风味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及菜品应用，将藤椒风味产品应用于中餐菜肴、方便食品、中西式糕点、食品饮料及休闲食品等多个领域。	产品验证阶段	赵军、刘俊良、周立富、曾如意等	约 200 万元
5	藤椒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优化及示范	分为藤椒原料质量体系建立、藤椒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构建藤椒油指纹图谱、藤椒油在不同环境贮藏过程中品质变化研究、颗粒香料调味油及流体状香辛料调味油产品开发等 5 个子项目，致力于推动藤椒产品的精深加工开发，实现藤椒风味的稳定性和标准化，并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材料奠定基础。	研究阶段	朱翔、刘洪钧、赵桂林等	约 1,500 万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藤椒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优化及示范	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	2,561,966.35	4,219,791.36
多麻度多香味藤椒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924,865.59	617,169.23

复合调味料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自主研发	2,808,068.08	2,249,464.51
藤椒味鲜复合调味料新产品开发及中试生产	自主研发	19,594.20	58,034.73
藤椒复合调味料产品开发及菜品应用	自主研发	3,109,353.57	2,327,006.45
合计	-	9,423,847.80	9,471,466.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3%	2.1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持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和发展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与四川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签订《藤椒科研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确定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挂牌组建“藤椒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产业化发展需求，双方将合作对藤椒食品及其高附加值产品从精深加工技术、质量标准、机制机理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提升产品的科技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双方约定，在协议期内共同确定若干关键技术攻关课题，四川农业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公司进行藤椒质量标准研究、藤椒油麻味和香味物质解析、藤椒油麻度分级和香型分类、藤椒系列调味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双方约定，基于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对合作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告知第三方。

（2）与华南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进行藤椒味素及藤椒连续相变水提工艺研究。2021年12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再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含麻调味品酰胺类物质含量测定，麻度分级标准以及麻味可视化AI识别方法的建立。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的试验原料和资金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提供研究技术资料、试验相关样品和产品应用报告。双方约定，关于藤椒味素、藤椒麻味评价方法的专利知识产权归么麻子所有，关于藤椒的连续相变水提工艺、评价藤椒麻味强度的软件及相关配套仪器的专利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及转让专利。

(3) 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展竹叶花椒（藤椒）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项目。公司负责资金支持、项目中试和产业化，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负责研发方案、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业化转移。双方约定，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约定，任何知识产权在未申请专利保护前，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委托研发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开发藤椒酱产品研发及护色关键技术项目，以及木姜子特征成分分析与藤椒、藤椒油抗氧化、抗炎和抗菌功能研究项目。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资料、研究样品及研发资金，成都中医药大学负责提供研究报告、小试样品、中试技术文件、生产指导意见、设备选型意见、消费者盲测报告。双方约定，合同开发产品对应的专利归么麻子所有，成都中医药大学从么麻子披露信息之日起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主营产品工艺和用途，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 and 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2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

		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分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9 章 66 条
2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 (2023) 3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2023 年 3 月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而制定。分总则、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审查结果与检查整改、附则 5 章 56 条
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卫食品发 (2022) 28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系统性严谨性显著提升，基于风险管理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体系趋于完善，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有序推进，初步形成国家和省级两级智能化信息平台，国家、省级、地市、区县级互联互通的四级信息网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修订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制定。分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0 章 154 条
6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修订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制定。分总则、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7 章 46 条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修订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分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

					续与注销、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61 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分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与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0 章 86 条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等
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花椒油	DBS51/008-2019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规定了花椒油的食品安全各类指标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6 月	规定了植物油的食品安全各类指标，取代《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
12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在关键期，加快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印发《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湖南、安徽、云南等地方政府近年来也颁布了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大型食品企业做优做强，中小型食品企业做优做精。此外，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充分释放产业发展潜力，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小吃工业化典型案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报告期初以来，行业新制定或修订的法规以食品安全法规为主，相关法规有利于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程度较高的企业或将进一步占领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① 调味品及其分类情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是广大消费者日常生活离不开的生活必需品。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的饮食起居和生活品质，我国调味品行业由此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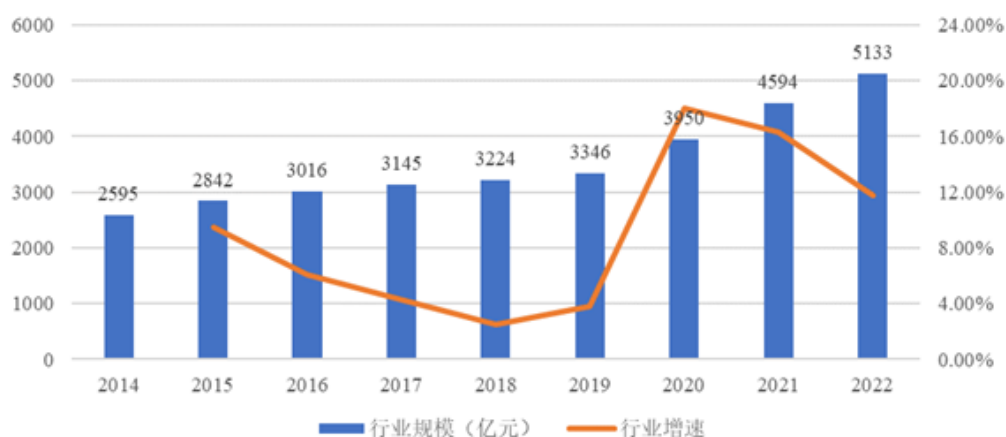
调味品细分品种较多，包括酱油、食醋、蚝油、调味酱、复合调味料、香辛料等，属于多品类大市场。调味品按产品成分分类，可以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以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按成品形状分类，可以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按地方风味分类，可以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

② 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的产量、销售规模保持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4-2022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长至 5,1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0%。2020 年、2021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05%、16.30%，主要原因为外部环境影响使调味品消费从餐饮烹饪转向家庭烹饪场景，提升了家庭端调味品需求，面向消费者的部分调味品企业在此期间保持了良好增长。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企业 100 强统计数据，2019-2022 年调味品百强企业总产量分别为 1,428.91 万吨、1,833.00 万吨、1,830.60 万吨和 1,749.40 万吨，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1.08 亿元、1,139.00 亿元、1,317.10 亿元和 1,363.80 亿元。调味品行业头部企业的规模和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2014-2022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

③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 调味品向品质化、健康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风味、食品健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愿意为特色美食、健康饮食支付更高的价格，调味品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特别是在国家健康饮食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的背景下，调味品企业为迎合消费需求和适应发展浪潮，不断开发出品质高端且主打健康美味概念的调味品。越来越多的调味品开始强调零添加、低盐、有机等概念，并在外观上开始进行重新包装定位，推动主销产品的升级换代。

B. 调味品向多味型、跨场景趋势发展

伴随着菜系的不断创新和扩散，调味品也经历了味型、品类和场景不断创新、创造的过程。随着家庭消费生活方式和餐饮企业生产方式的不断变迁，菜系菜品不断推陈出新，新的味型也层出不穷，消费场景边界逐渐模糊，进而推动调味品应用向多味型、跨场景趋势发展。

C. 复合调味品成为行业增长引擎

复合调味品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品，典型的复合调味品有火锅调料、鸡精、中式复合调料和西式复合调料等。在家庭端，复合调味品满足烹饪技能较弱，且追求烹饪便利性、口味一致性的消费者的需求；在餐饮端，复合调味品主要面向连锁餐馆和外卖餐饮，满足其标准化、去厨师化、口味定制化以及追求时效性的需求。

由于复合调味品把多种味道复合在一起，具有功能化、营养化、方便化的特征，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把食材加以复合调味品进行简单烹饪就能做出美味菜品，因此越来越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我国复合调味品 2011-2021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速。相对饮食习惯和我国相似的日韩而言，我国目前复合调味品渗透率较低，人均复合调味品消费量也偏少。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引导调味品企业开发出类型多样、口味丰富的复合调味料。

（2）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发展概况

① 藤椒油产品概况

藤椒是芸香科花椒属植物，属于青花椒体系，学名竹叶花椒，又名蔓椒、油椒、山椒子、香椒子，素有“椒中君子”之美誉。藤椒是重要的油料和香料，其鲜果色泽翠绿且表面散布大量凸起饱满的油腺，成熟果实含油量较高，香味芬芳且容易挥发，具有清香浓郁、麻味绵长的口感。

藤椒油由新鲜藤椒萃取提炼而成，色泽清澈，颜色黄绿，具有浓郁的藤椒清香，口感微麻。藤椒油的主要化学成分有挥发油、生物碱、酰胺、木脂素、香豆素、黄酮等，其中，酰胺物质中的花椒素、异花椒素、双氢花椒素、四氢花椒素、 α -山椒素、脱氢-山椒素等是藤椒油麻味的主要呈味物质；挥发油中所含的烯烴类、醇类、酮类、醛类、酯类及环氧化合物类等，如芳樟醇、柠檬烯、桉烯、月桂烯、大根香叶烯等是藤椒油清香味的主要呈味物质。在菜品烹调、食品制作中加入藤椒油，可以使成品具有独特的“清、香、鲜、麻”的风味，也被称为藤椒风味。

② 行业发展历程

花椒作为中国本土的香辛料调味料，已经有上千年的应用历史，近年来更是随着川菜、火锅、麻辣休闲食品等在餐饮端和食品端的需求增长，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需求量不断提升，成为继辣椒之后的第二大香辛料单品。我国花椒产量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2年以来我国花椒产量维持在30万吨以上，2020年我国花椒产量达到45.6万吨，预计2021年中国花椒主产区产量将达50.9万吨。花椒果皮被誉为八大调味品之一，特别是在川渝地区有着传统的食用历史。随着川味在全国的迅速普及，火锅、川菜等餐饮业态快速崛起，花椒需求将保持高景气度。

作为花椒的细分品种，藤椒比红花椒更柔和清新，且没有其他青花椒的苦涩味。相较于花椒主要提供麻味的功能，藤椒的味型更丰富和立体，因此藤椒味型不仅给川菜体系提供了香麻的新味型，而且更适宜川渝以外对麻度耐受程度更低的人群，其“清、香、鲜、麻”的独特味型逐渐成为一种单独的味觉体系。藤椒在我国产地主要分布于西南、华东、华中及华北等地，其中，四川省种植面积最为广泛且历史悠久，尤以四川洪雅、峨眉山为代表，当地藤椒已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藤椒作为主流调味品使用的时间较短，藤椒大规模运用于川菜烹调始于20世纪80年代，以眉山市洪雅县赵跃军等为代表的一批乡村饭店厨师，最早将洪雅的野生藤椒应用于川菜制作，使菜肴呈现特殊的“清、香、鲜、麻”风味。21世纪以来，餐饮业内掀起了一股藤椒风味美食风潮，藤椒菜肴在川菜体系内广为流行。目前，除厨房烹饪、家庭烹饪使用藤椒油制作藤椒风味菜品以外，藤椒风味还运用到休闲零食、炸鸡快餐、方便面等食品制造业。

③ 市场供求情况

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花椒应用历史，花椒的消费对象主要为餐饮企业、食品企业和家庭消费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川菜风味的普及和流行，花椒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花椒消费量持续

提高。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我国花椒主产区消费量为 35.81 万吨，预计 2021 年我国花椒主产区消费量将进一步增长至 39.4 万吨。

2016-2021 年，中国花椒主产区消费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相对于花椒颗粒、花椒原粉等粗加工产品，花椒调味油代表的花椒深加工产品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有效成分利用率高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粗加工产品。此外，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藤椒油的口味普适性更强，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川渝走向了全国，成为区域风味全国化的一个典型案例。在花椒消费量持续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的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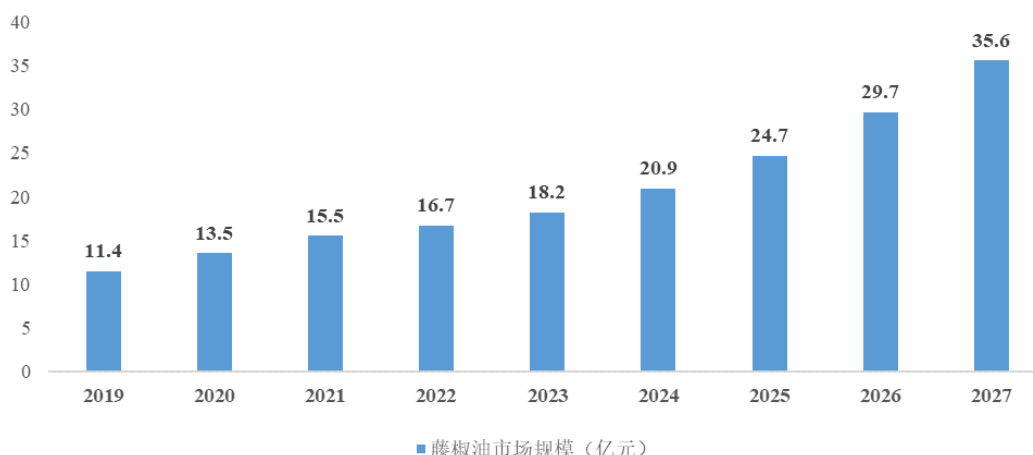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我国大部分地区的花椒加工工业仍然相对落后，加工企业以家庭作坊居多，存在设备差、档次低、产品少的情况，难以实现花椒精深加工研发和高端加工设备应用，因此整体产出的花椒产品多为粗加工产品。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属于花椒的精深加工产品之一，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且拥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主流厂商较少，相对于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行业产能目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④ 目标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及观研报告网的测算，2022 年中国花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62.50 亿元。自 2023 年起，随着抑制终端需求的因素消除，我国花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预计 2027 年花椒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藤椒油产品口味普适性更强，“清、香、鲜、麻”的特性更具味觉记忆，因此近年来藤椒油及相关应用快速渗透，细分市场规模快速成长。根据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的测算，2022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16.7 亿元。自 2023 年起，随着抑制终端需求的因素消除，我国藤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20%，整体增速相较花椒油更高，预计 2027 年藤椒油市场规模将成长至 35.6 亿元。

2015-2025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

⑤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香辛料植物在食品制造中的应用形态，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A. 香辛料原物或粉末——原香原味，符合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不稳定，使用效率不高；B. 低浓度调味油——主要指用食用油浸提或油炸香辛料得到的调味油，如花椒油、红油等，这类产品工艺简单、操作方便，但是原料利用率不足，产品浓度较低且不稳定；C. 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主要指通过萃取、蒸馏等技术手段，对香辛料中的风味物质进行提取，添加植物油等辅料制成的产品，具有浓度高、在食品中溶散完全、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藤椒的下游产品主要包括干藤椒颗粒、干藤椒粉末等粗加工产品，应用形态属于第一层级的香辛料原物或粉末；藤椒油、藤椒复合调味料、藤椒提取物等深加工产品在藤椒制品中的占比较低，应用形态属于二、三层级的低浓度调味油、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相对较少。以和君咨询对花椒的调研访谈为例，中国花椒下游的消费形态中，粗加工农副产品形态的干花椒和保鲜花椒占比仍然高达 70%，花椒油占比约 15%，花椒酱占比约 10%，花椒提取物占比约 5%。

我国藤椒油及相关应用市场正经历着从香辛调味原材料到藤椒调味油，再到藤椒味型复合调味料的发展路径。相对于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农副产品形态的使用方式，藤椒油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消费体验好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原始形态的产品。此外，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藤椒类复合调味品空间广阔，未来随着餐饮工业化率的提升，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有望持续保持增长。因此，预计我国藤椒制品将从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持续升级。

(3) 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 市场供求情况

我国复合调味料处在前期导入期，整体消费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从零售端的需求来看，伴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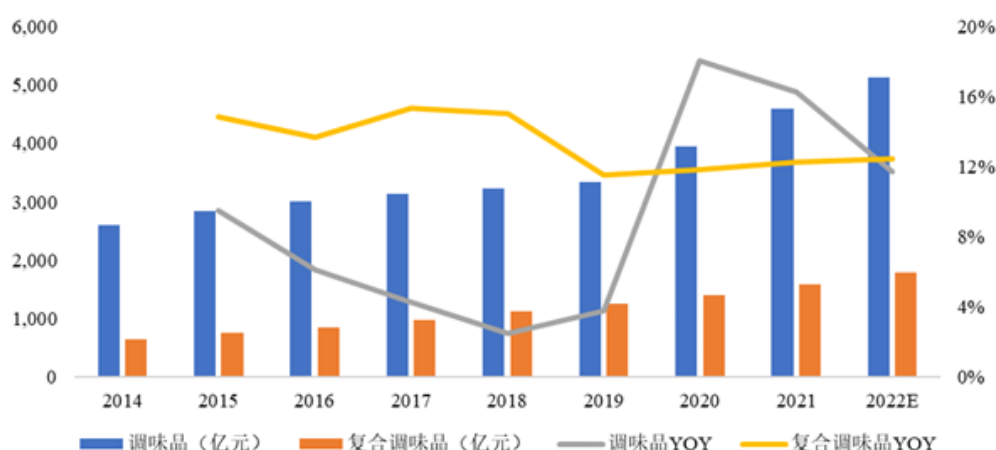
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调味品需求逐渐从价格导向转向为功能和口味导向，复合调味料一方面能够降低烹饪难度和提升烹饪效率，另一方面能够迎合终端消费者对川菜、火锅等辣味菜系的偏好，因此导致复合调味料在家庭烹饪场景中逐渐取代传统单一调味品。从餐饮端的需求来看，在门店加工环节能够保持味型稳定和降低烹饪成本，从而达到去厨师化目的的复合调味品成为连锁餐饮的重要一环，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快速推进，餐饮企业未来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将持续提升。综合 C 端及 B 端的客户需求，结合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的现状，预计复合调味料的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将持续强劲。

复合调味料的细分赛道较多，多数企业均选择差异化的产品以避开同质化竞争，因此市场上存在各类川菜复合调味料、西餐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火锅蘸料、小龙虾调料、麻辣香锅调料等产品，以满足特定饮食需求和特定消费群体。总体来看，复合调味料的下游市场需求多种多样，特别是餐饮企业的需求更具有较强的定制性，面对不断增长且味型丰富的消费需求，行业供给侧目前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② 目标市场容量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588 亿元，同时其预计 2022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786 亿元，2027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3,367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测算的 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658 亿元，与艾媒咨询的测算数据基本一致，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也持续看好复合调味料的市场空间，其预计 2022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0 亿元。

2014-2022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如下：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我国复合调味料 2011-2021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速。相对饮食习惯和我国相似的日韩而言，我国目前复合调味料渗透率较低，人均复合调味料消费量也偏少。未来调味品行业核心消费品将从基础调味料（酱油、醋、

味精)向功能化、复合化调味料迭代,引导调味品企业开发出类型多样、口味丰富的复合调味料。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凭借便捷性、标准化、复合化等特征,复合调味料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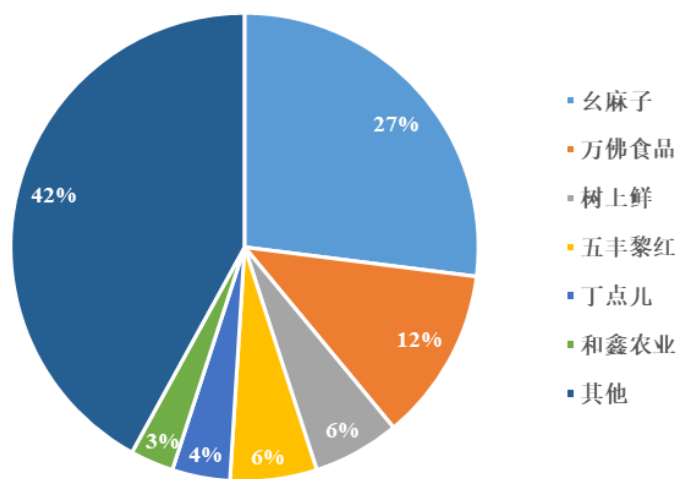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格局分散,长期以来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调味品的细分种类丰富,大多数调味品企业专业从事某一类调味品的生产;此外,受饮食习惯和渠道网络的影响,许多调味品品牌只能覆盖区域市场。但是,中国调味品企业正处于品牌化初期,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正通过品牌、产品和渠道的组合运作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有望通过强大的研发、品牌、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整合市场,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1) 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虽然市场规模日益增长,但是花椒油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目前花椒油头部企业的规模都还较小,尚未出现具备绝对优势的品牌。

相较于调味品行业和花椒油行业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藤椒油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的调研数据,2022年么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27%,是这一行业内的龙头企业。2022年藤椒油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

由上图可知,藤椒油市场基本被么麻子、万佛、五丰黎红等主要品牌占据,且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呈现进一步增长的趋势。么麻子凭借独特的产品风味、广泛的经销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成为这一细分领域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大单品策略持续引领市场。

(2) 复合调味料行业

复合调味料行业当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市场空间广阔,细分赛道机会众多,许多食品企

业纷纷进入复合调味料市场抢占增量空间。同时，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因此行业中尚未产生绝对龙头。基于艾媒咨询的市场规模数据，根据复合调味料行业两大头部企业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的 2021 年营业收入测算，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分别仅占据行业 3.75%和 1.28%市场份额，复合调味料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品类看，当前行业产品竞争主要集中在火锅底料、中餐调味料以及佐餐酱三类。川菜、火锅和烧烤类餐饮业态相对契合连锁化模式，因此近年配套的火锅底料和川式复合调味料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大量调味品公司开始涉足这两类产品。目前，行业龙头颐海国际和天味食品已经在火锅底料和中餐调味料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单一调味品龙头海天味业和中炬高新跨界进入复合调味料行业后也推出了火锅底料和佐餐酱产品，从中长期看，具有技术实力和先发优势的企业有望保持领先地位和整合市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拓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类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藤椒风味调味料的研究。公司以优质食材为原料，将“传统闷制+常温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有机结合，开拓了以藤椒油为核心品牌的中国藤椒文化生态产业。根据中国国际食学研究所的调研数据，2022 年么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27%，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藤椒油生产厂商之一。

作为藤椒油市场的领先企业，公司抓住消费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着力提高公司在麻系调味油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份额。目前，么麻子麻系调味油在该细分品类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么麻子已经发展成为高品质调味品中的代表性民族品牌之一，也是消费者购买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的首要选择之一，产品长期以来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复合调味料行业

公司依托在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上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积极开发和推广川式复合调味料产品，目前复合调味料出货量已经初具规模，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口碑。由于复合调味品市场空间较大且参与企业较多，主要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较早并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整体处于中流水平，但是公司在川式复合调味料特别是椒麻味型的复合调味料上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行业地位预计将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位于藤椒种植历史悠久的眉山市洪雅县，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以来的潜心耕耘和口碑积累，“么麻子”牌藤椒油已经获得了广大厨师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在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细分品类中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技术优势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研发人员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的设备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充分发掘影响藤椒口感的风味要素，并据此开发各类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改良，在原有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工艺，形成了“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的藤椒油制作工艺。公司使用的三重工艺遵循自主研发的工艺图谱，合理地控制藤椒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含水量等指标，大幅提升了藤椒等原材料的利用率，并且更好地激发了藤椒的麻味和清香。

（3）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食物安全保障体系，从源头保障藤椒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制定了可以量化的生产流程，减少调味品生产对传统经验的依赖，致力于推进藤椒油风味的标准化。自公司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从未发生任何重大的食品卫生事件，高质量已经成为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有力保障。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成都设立了营销中心，由专业销售团队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以经销渠道为基础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展了 600 多家经销商，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市，以及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与电商平台和食品企业展开直销合作，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泛的营销网络帮助公司构筑下沉能力极强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达到各个消费终端。

（5）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渠道、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来划定经销区域，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回访、课程培训，推动经销商在么麻子体系内快速成长，达成深度绑定的业务关系。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厨师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制约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和公司市场需求的矛盾日趋显现。2022-2023 年，公司调味油生产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5%、96.77%，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因此，公司必须适时扩大调味油半成品的生产产能，增强复合调味料柔性定制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强化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藤椒油生产线需要尽快扩产升级，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下沉拓展，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布局也有待加强。上述目标的达成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来解决资金问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略显不足，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制约。

（3）复合调味品产品积累较少

公司在复合调味品赛道的起步较晚，滞后于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虽然从 2021 年起，公司加强复合调味品的研发，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复合调味料的新产品，但是仍然需要通过持续的行业积累丰富产品矩阵，并在新产品中挖掘存在一定差异化且适应消费者需求的热门单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品牌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着力打造以麻系味型调味品为核心战略的产业生态。

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三条发展曲线：第一，是继续深耕藤椒油、花椒油、木姜油等麻系调味油系列产品，巩固行业头部企业位置；第二，是大力发展以藤椒味型为主的差异化复合调味料，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藤椒风味调味品，推动上述产品广泛运用于菜品烹饪、休闲食品等领域；第三，是培育和开发眉山及周边区域的特色食物，推广钵钵鸡、竹笋等本地特色食品或生态资源食品。公司致力于通过以上三条发展曲线的打造，使公司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

2、公司为实施战略发展目标拟采取的具体计划

（1）研发战略：持续推进藤椒的精深加工

公司将立足调味产业，依托产学研合作，建立以藤椒的多领域、多维度利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

体系。公司计划继续对藤椒的有效成分进行深入探究和综合利用，并基于藤椒的生物特性，优化生产工艺，推动产品上新，进一步提高原料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探索藤椒在调味品之外的其他应用领域，结合应用方向研发藤椒生产设备，持续推进藤椒的精深加工。

（2）产品战略：以复合调味品为重心充实产品矩阵

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方针，在藤椒油产品的优势基础上以藤椒复合调味品为重心不断充实产品矩阵，塑造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企业形象。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自身品牌优势和营销推广经验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开发更为丰富的藤椒复合调味品、藤椒便携休闲食品，使公司产品广泛融入餐饮聚会、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等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发更多适应年轻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优质、多元化的调味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采购战略：通过技术革新增强供应链整合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推动藤椒种植、培育、采摘、加工、仓储运输设备的研发，提高藤椒种植行业的机械化程度，从而促进公司与农业合作社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确保供应链供应能力、价格水平的稳定性。通过充分利用位于藤椒种植聚集地的地理优势，公司已经掌握大量的优质藤椒资源，未来公司还将建立藤椒采购数字化平台，推行供应链管理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发挥供应链资源整合的优势，保障后续业务的扩张发展。

（4）营销战略：加强全渠道销售网络的建设

公司将继续深耕渠道建设，积极构建涵盖餐饮渠道、零售渠道、电商渠道、食品工业渠道等在内的一体化营销体系，形成渠道协同的资源共享型商业模式。在经销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经销体系渠道下沉和网点建设，确保至少在川渝地区下沉至区县层面。在直销渠道方面，公司将在零售、电商、食品工业渠道发力，弥补在餐饮渠道建设以外的短板。

在完善全渠道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做好终端客户维护。公司将继续推进与餐饮企业的连接，加强围绕厨师用户的厨艺交流和关爱活动，通过优化客户服务的流程和内容提升业内口碑。公司将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借助抖音、快手等平台，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更深入、更全面地对不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覆盖。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通过广告代言、跨界合作等多元化形式增加曝光率和知名度，通过市场形象的塑造升级获取潜在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

（5）生产战略：建设智能化、标准化生产线

公司计划通过新建生产线推进产能扩张，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藤椒系调味油生产车间、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生产车间、仓储物流中心以及产品质检中心，实现新增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年产能的目标。为实现高效生产，公司将配套建设智能化、标准

化生产线，并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推进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6）管理战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计划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通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壁垒，从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财务和用户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具体建设内容涉及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商管理（SRM）、产品研发管理（PLM）、业务管理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构建和整合。通过全方位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公司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线，以成本管理为目的，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管理，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7）人才战略：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薪酬改革、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计划依托么麻子商学院，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菁英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计划多渠道引入人才，丰富各类背景人才结构，强化研发、营销等部门的综合实力和团队活力。在人才激励方面，除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公司也将更多关注基层人员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注重培育和发展专业技能扎实的一线员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在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的基础上，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外部董事占半数以上，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甄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公司发展战略等工作，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 1 名外部监事，1 名职工监事，以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关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运行正常。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①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①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①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②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①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同时通过决议聘任刘利剑、曹庸和王汉武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利剑为会计专业人士。因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刘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书面告知股东；

（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接受董事会的问询；

（四）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

（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	是

安排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系由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设立了行政人事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以此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

		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	100.00%
2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⁹	征集、保管珍贵标本；举办高水平的陈列展览；进行博物馆学及研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藤椒文化普及、展示等	-
3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⁰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和服务	99.80%
4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营销策划与广告业务	98.80% ¹¹

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¹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¹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通过持有金铜餐饮 99.80%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虎羊羊 98.80%的股权

5	洪雅县德元 么姑娘夜宵 店 ¹²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服务	100.00%
6	成都全栈时 代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¹³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管理	99.80%
7	四川耍城都 文化交 流有限公司 ¹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99.80% ¹⁵

¹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¹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¹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¹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通过持有全栈时代餐饮 99.8%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四川耍成都 99.8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¹⁶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68.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赵跃军、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

¹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17,179	30.9221%	-
2	赵麟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08,421	15.1579%	-
3	赵麒	董事	实际控制人	16,164,359	12.1305%	0.1152%
4	李静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127	-	0.2274%
5	吴惠玲	董事	董事	225,096 ¹⁷	-	0.1705%
6	江航	董事	董事	35,836	-	0.0271%
7	赵桂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127	-	0.2274%

¹⁷ 根据《湖南肆伍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吴惠玲在公司的间接权益比例为 0.9915%，对应持股数为 1,308,719 股。

8	王刚	监事	监事	80,034	-	0.0606%
9	苏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10,088	-	0.1591%
10	湛江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127	-	0.2274%
11	刘洪钧	品控部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品控部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200,084	-	0.1516%
12	文成刚	研发部副总监、核心技 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0,008	-	0.0152%
13	朱翔	研发部副总监、核心技 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50,021	-	0.0379%
14	龚万芬	供应部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赵 跃军系夫妻，与赵麟 和赵麒系母子关系	18,849,377	10.00%	4.2798%
15	吴洪艳	-	与赵麟系夫妻关系	200,084	-	0.15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麟	董事、 副总经理	么麻子生物	执行董事、经 理、法定代表 人	否	否
赵麒	董事	德元楼	执行董事、经	否	否

			理、法定代表人		
		金铜餐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四川新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¹⁸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吴惠玲	董事	湖南香与韵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湖南肆壹伍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眉山逢吉丁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¹⁸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湖南书带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海口喜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否	否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Bright Kindnes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香港肆壹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中品天地品	执行董事、法	否	否

		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合教育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国品牌管理研究中心	主席	否	否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¹⁹	监事	否	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刘英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否	否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网聚投资 ²⁰	投资部副总裁	否	否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裁	否	否
赵桂林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么麻子生物	监事	否	否
湛江波	副总经理	洪雅聚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江航	董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否	否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	董事	否	否

¹⁹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²⁰ 陈小龙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网聚投资职务。

		限公司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麒	董事	德元楼	100.00%	餐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	否	否
		金铜餐饮	99.80%	餐饮管理和服务	否	否
		四川新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餐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否	否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100.00%	餐饮服务（宵夜大排档）；食品经营	否	否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80%	餐饮管理和服务（快餐）	否	否
江航	董事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82%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12%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否	否

		伙)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惠玲	董事	湖南香与韵	99.92%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否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否	否
		广东食傅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53%	特色食品的投资	否	否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6667%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否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806%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否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522%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否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385%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	否	否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769%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	否	否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否	否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产业投资	否	否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90.00%	品牌咨询策划培训	否	否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51.00%	品牌咨询策划培训	否	否
		绿滴新能源	5.00%	新能源网约车业务	否	否

		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教育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培训教育	否	否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	保健食品制造及饲料添加剂生产	否	否
		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以食品、日用品零售为主	否	否
		广州生科数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陈小龙	独立董事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5.00%	咨询业务	否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形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本表仅列示其直接持有股权或出资额比例 5% 以上的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05,179.84	64,259,198.3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23,007.68	1,621,429.7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372,959.52	14,924,982.3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88,205.90	534,43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0,557,890.46	265,790,105.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41,214.08	10,727,803.22
流动资产合计	754,824,475.97	665,328,17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27,302.92	4,768,860.02
固定资产	164,082,597.25	151,059,457.98

在建工程	53,912,355.82	59,924,0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718,421.30	3,871,995.44
无形资产	40,013,932.44	41,128,600.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359,872.79	7,444,67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0,162.31	4,111,71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640.08	57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75,284.91	272,880,238.99
资产总计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922,599.12	11,132,287.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43,217.26	10,684,221.15
应交税费	6,547,416.48	6,588,865.88
其他应付款	2,216,747.05	2,169,700.9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793.18	1,130,515.54
其他流动负债	10,743,170.15	12,738,074.46
流动负债合计	160,929,644.77	171,824,40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47,425.75	2,799,926.45

长期应付款	1,719,696.39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658,658.02	12,979,08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1,625.21	8,333,83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77,405.37	24,112,847.24
负债合计	190,107,050.14	195,937,25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7,980,081.98	326,936,365.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607,244.95	30,335,058.9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1,505,383.81	252,999,7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92,710.74	742,271,155.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92,710.74	742,271,15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199,760.88	938,208,412.9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其中：营业收入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0,066,187.95	365,729,589.00
其中：营业成本	363,630,744.39	304,674,522.0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051,586.50	3,050,481.69
销售费用	32,420,365.91	29,380,739.48
管理费用	31,281,178.09	19,089,210.24
研发费用	9,423,847.80	9,471,466.28
财务费用	-741,534.74	63,169.25
其中：利息收入	845,346.95	72,665.78

利息费用	106,028.22	126,217.23
加：其他收益	1,444,111.12	3,215,84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955.72	3,129,87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6,936.35	4,303,058.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73,185.35	44,028.55
资产减值损失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64,757.73	95,268,474.81
加：营业外收入	1,116,066.50	279,2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16.18	1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80,608.05	95,427,675.51
减：所得税费用	17,402,769.79	14,263,21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77,838.26	81,164,456.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777,838.26	81,164,456.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7,838.26	81,164,45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777,838.26	81,164,4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77,838.26	81,164,45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6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235,085.10	509,655,67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8,088.95	13,292,7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23,174.05	522,948,47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77,024.43	402,656,87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4,144.81	39,580,5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00,258.78	20,483,57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8,084.01	24,616,9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89,512.03	487,338,0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3,662.02	35,610,45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230.85	3,412,22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92,865.50	758,832,83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150,096.35	762,245,0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90,957.23	51,754,85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00,000.00	6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90,957.23	748,754,8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860.88	13,490,20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819.60	4,577,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819.60	-4,577,6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5,981.54	44,522,97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59,198.30	19,736,22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05,179.84	64,259,198.3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么麻子生物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8、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使用权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3、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内部离退休产生。

18、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基本确认原则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主要有经销商、定制餐调、电商、线下直销超市、外贸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2）线下直销超市渠道

公司与线下直销超市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线下直销超市开具的代销清单，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在收到线下直销超市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电商渠道

本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分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

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系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电商商超收入确认政策与直营商超渠道一致。

4) 外贸渠道

本公司外贸渠道销售收入根据报关出口的主体分为客户出口和公司自营出口两类。客户出口系指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客户后由客户通过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公司对客户出口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一致。公司自营出口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主要采取 FOB 报价，TT 付款方式，公司于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

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按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847.73	760,869.96	4,111,717.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3,763.07	750,075.15	8,333,838.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30,334,790.61	268.35	30,335,058.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52,989,205.08	10,526.46	252,999,731.54
2022 年度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4,273,149.02	-9,929.52	14,263,219.5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各项文件，2020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适用该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综合毛利率	33.30%	32.34%
营业利润（元）	115,064,757.73	95,268,474.81
净利润（元）	98,777,838.26	81,164,45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78,362.78	71,977,670.04

(元)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和 54,514.41 万元，呈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4%和 33.30%，毛利率基本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16.45 万元和 9,877.7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8%和 12.47%，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主要有经销商、定制餐调、电商、线下直销超市、外贸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 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2) 线下直销超市渠道

公司与线下直销超市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线下直销超市开具的代销清单，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在收到线下直销超市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分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系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电商商超收入确认政策与直营商超渠道一致。

(4) 外贸渠道

公司外贸渠道销售收入根据报关出口的主体分为客户出口和公司自营出口两类。客户出口系指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客户后由客户通过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公司对客户出口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一致。公司自营出口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主要采取 FOB 报价，TT 付款方式，公司于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油类	497,682,149.27	91.29%	411,290,260.98	91.34%
复合调味料	24,856,460.30	4.56%	19,012,938.21	4.22%
蔬菜制品	9,417,772.52	1.73%	6,431,022.74	1.43%
休闲食品	2,335,873.61	0.43%	505,807.88	0.11%
主营业务收入	534,292,255.70	98.01%	437,240,029.81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10,851,872.14	1.99%	13,065,222.66	2.90%
合计	545,144,127.84	100.00%	450,305,252.4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调味料及食品销售，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调味油，报告期各年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其中核心产品为藤椒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及休闲食品作为公司藤椒产品系列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藤椒产品集群，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类产品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消除，下游市场需求回暖。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和房租租赁收入。其中废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椒壳、椒渣对外销售；房租租赁收入为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德元楼和博物馆的房屋租赁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3,089,960.67	0.57%	1,426,153.81	0.32%
东北	13,151,551.30	2.41%	8,596,100.47	1.91%
华北	48,984,119.62	8.99%	37,748,353.18	8.38%
华东	86,632,046.74	15.89%	67,262,755.70	14.94%
华南	25,974,193.26	4.76%	17,944,730.88	3.99%
华中	52,886,949.87	9.70%	44,198,420.88	9.82%
西北	47,826,355.13	8.77%	29,851,229.60	6.63%
西南	255,747,079.12	46.91%	230,212,285.29	51.12%
主营业务收入	534,292,255.70	98.01%	437,240,029.81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10,851,872.14	1.99%	13,065,222.66	2.90%
合计	545,144,127.84	100.00%	450,305,252.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西南地区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 和 46.91%。调味品具有一定菜系粘性，川菜重视调味，尤以麻、辣味见长，因此也更加偏好使用藤椒油、花椒油等川味特色调味品。受上述饮食文化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西南，进一步开拓完善全国及海外市场，其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86,571,047.44	89.26%	393,333,351.79	87.35%
直销模式	47,721,208.26	8.75%	43,906,678.02	9.75%
主营业务收入	534,292,255.70	98.01%	437,240,029.81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10,851,872.14	1.99%	13,065,222.66	2.90%
合计	545,144,127.84	100.00%	450,305,252.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调味品及食品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及餐饮酒店，具有数量众多、分布广泛而零散的特点。而经销模式可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优势，帮助公司产品及时下沉至餐饮酒店、社区超市、农贸批发市场等销售终端，广泛触及消费者，符合产品特点与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多为个体户或小型商贸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存在企业与经营者资金使用混同及家族化经营等特征。为支付便利，部分客户会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以客户账户直接回款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直系亲属账户为主。公司不存在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直系亲属账户回款、公司制客户法人代表或实控人本人账户回款以外的异常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

（1）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作为传统型生产企业，原材料的消耗成本是占有所有成本构成比例中最高的一项，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所有原材料均为一次性投入，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上的材料配比领用原材料。

调味油类半成品直接材料投入原材料包含主料、辅料等，材料的成本按领用的数量乘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调味油类半成品产出后全部罐装储存，不存在分配问题。其他产品存在领用同一种直接材料的情况下，按照不同规格产品的产出重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车间直接工人的成本（包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其他补贴等）。公司的直接人工是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调味油生产车间主要在每年 6-8 月开工炼油，因此主要在 6-8 月生产季归集炼油工人的直接人工费用。同时，炼油车间在生产季节会聘用临时工，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支付劳务费，归集至调味油生产车间。其他生产车间如调味油包装车间、雅笋车间、肉制品和酱料车间等为全年运转，各个车间的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发生的人工费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在该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折旧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电气能耗费以及其他消耗费用等，按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先按车间分配，再按照车间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分配。

④包装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按产品领用的包装材料数量乘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

⑤运费的归集和分配

按产品进行归集，按月计入成本。

(2) 生产成本结转

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3) 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油类	331,170,824.85	91.07%	278,909,852.71	91.54%
复合调味料	19,010,558.20	5.23%	14,600,389.54	4.79%
蔬菜制品	8,525,750.41	2.34%	5,814,034.67	1.91%
休闲食品	1,601,462.15	0.44%	259,157.96	0.09%
主营业务成本	360,308,595.61	99.09%	299,583,434.88	98.33%
其他业务成本	3,322,148.78	0.91%	5,091,087.18	1.67%
合计	363,630,744.39	100.00%	304,674,522.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8,980,748.11	73.97%	221,553,438.03	72.72%
直接人工	8,893,380.74	2.45%	7,570,707.59	2.48%
制造费用	20,293,843.65	5.58%	17,609,050.38	5.78%
包装材料	48,126,686.46	13.24%	41,183,711.29	13.52%
运费	14,013,936.65	3.85%	11,666,527.59	3.83%
主营业务成本	360,308,595.61	99.09%	299,583,434.88	98.33%
其他业务成本	3,322,148.78	0.91%	5,091,087.18	1.67%
合计	363,630,744.39	100.00%	304,674,522.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材料及运输费用归集成本，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调味油类	497,682,149.27	331,170,824.85	33.46%
复合调味料	24,856,460.30	19,010,558.20	23.52%
蔬菜制品	9,417,772.52	8,525,750.41	9.47%
休闲食品	2,335,873.61	1,601,462.15	31.44%
主营业务	534,292,255.70	360,308,595.61	32.56%
其他业务	10,851,872.14	3,322,148.78	69.39%
合计	545,144,127.84	363,630,744.39	33.30%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原因分析部分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调味油类	411,290,260.98	278,909,852.71	32.19%
复合调味料	19,012,938.21	14,600,389.54	23.21%
蔬菜制品	6,431,022.74	5,814,034.67	9.59%
休闲食品	505,807.88	259,157.96	48.76%
主营业务	437,240,029.81	299,583,434.88	31.48%
其他业务	13,065,222.66	5,091,087.18	61.03%
合计	450,305,252.47	304,674,522.06	32.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8%和 32.56%，主要产品调味油类、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的毛利率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03%和 69.3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菜籽油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公司采购成本降低，结转到废料椒壳椒渣的成本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30%	32.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5.69%	35.21%
千禾味业	37.15%	36.56%
天味食品	37.88%	34.22%
恒顺醋业	32.98%	34.37%
海天味业	34.74%	35.68%
原因分析	由于各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差异，其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5,144,127.84	450,305,252.47
销售费用（元）	32,420,365.91	29,380,739.48
管理费用（元）	31,281,178.09	19,089,210.24
研发费用（元）	9,423,847.80	9,471,466.28
财务费用（元）	-741,534.74	63,169.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383,857.06	58,004,585.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5%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4%	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	2.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28%	12.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8% 和 13.28%，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229,053.96	14,097,718.45
业务宣传费	8,642,347.61	6,870,949.68
差旅费	3,179,324.79	3,002,983.44
网络销售费	3,929,696.80	4,210,262.39
折旧	193,940.62	214,511.49
办公费	465,249.11	326,681.14
包装费	96,766.58	140,239.90
运输费	122,316.13	77,820.87
其他	561,670.31	439,572.12
合计	32,420,365.91	29,380,739.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38.07 万元和 3,242.04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网络销售费等项目构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营销推广活动增加，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70,491.11	8,686,944.71
折旧及摊销	7,389,423.76	4,694,924.82
员工股权激励费用	1,043,716.60	1,381,722.98
中介机构费	6,522,649.67	609,366.69
办公费	1,020,849.37	782,933.29
维修费	392,682.60	415,350.99
差旅费	519,414.30	369,076.64
业务招待费	56,550.34	110,880.16
会议费	623,106.67	-
其他	2,442,293.67	2,038,009.96
合计	31,281,178.09	19,089,210.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8.92 万元和 3,128.1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上升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回暖，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折旧与摊销上升系么麻子生物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相关资产使用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折旧摊销有所增加；中介机构费上升系公司主板 IPO 项目终止后，以前年度支付的拟于主板上市后抵扣权益的上市中介费一次性转入损益。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4,945,930.92	5,080,366.29
材料及设备费	1,919,913.02	1,959,154.95
折旧及摊销	1,049,969.20	934,427.40
能源费	60,082.16	74,928.46
差旅费	463,920.55	195,463.24
委外研发费	543,689.32	414,805.83
其他	440,342.63	812,320.11
合计	9,423,847.80	9,471,466.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7.15 万元和 942.38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基本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6,028.22	126,217.23
减：利息收入	845,346.95	72,665.78
银行手续费	17,233.64	21,493.30
汇兑损益	-19,449.65	-11,875.50
合计	-741,534.74	63,169.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2 万元和-74.15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444,111.12	3,215,845.76
合计	1,444,111.12	3,215,845.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1.58 万元和 144.4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2,648,955.72	3,129,878.48
合计	2,648,955.72	3,129,878.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6,936.35	4,303,058.55
其中：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6,936.35	4,303,058.55
合计	5,966,936.35	4,303,05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111.12	3,215,84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5,892.07	7,432,93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850.32	159,200.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75,853.51	10,807,983.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6,378.03	1,621,19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99,475.48	9,186,785.9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复合藤椒调味料生产建设项目	665,504.59	110,917.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房租补贴	572,706.7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术创新资金	47,931.0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吸纳贫困人员补贴	32,006.3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补贴	21,2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外贸资金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中国藤椒电商营销项目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眉山市第三批专家工作站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	73,157.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外贸资金补助	-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三等奖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64,967.30	106,430.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	19,765.11	56,139.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444,111.12	3,215,845.76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905,179.84	20.65%	64,259,198.30	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936,018.49	42.25%	307,470,222.77	46.21%
应收账款	2,323,007.68	0.31%	1,621,429.70	0.24%
预付款项	11,372,959.52	1.51%	14,924,982.33	2.24%
其他应收款	488,205.90	0.06%	534,432.28	0.08%
存货	260,557,890.46	34.52%	265,790,105.33	39.95%
其他流动资产	5,241,214.08	0.69%	10,727,803.22	1.61%
合计	754,824,475.97	100.00%	665,328,173.9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107.50	45,679.40
银行存款	155,719,491.56	64,168,079.98
其他货币资金	108,580.78	45,438.92
合计	155,905,179.84	64,259,19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收款平台资金	108,580.78	45,438.92
合计	108,580.78	45,438.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18,936,018.49	307,470,222.77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合计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6.77%	1,621,429.70
合计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6.77%	1,621,429.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5.00%	2,323,007.68
合计	2,445,271.24	100.00%	122,263.56	-	2,323,007.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9,848.53	97.74%	84,992.43	5.00%	1,614,856.10
1-2 年	7,304.00	0.42%	730.40	10.00%	6,573.60
5 年以上	32,000.00	1.84%	32,000.00	100.00%	-
合计	1,739,152.53	100.00%	117,722.83	-	1,621,429.7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5,059.00	1 年以内	35.7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5,149.77	1 年以内	16.57%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447.85	1 年以内	6.03%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000.00	1 年以内	4.95%
眉州东坡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	无关联关系	110,360.00	1 年以内	4.51%

公司				
合计	-	1,659,016.62	-	67.8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5,777.78	1 年以内	23.91%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08,800.00	1 年以内	12.01%
眉州东坡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900.00	1 年以内	6.95%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806.18	1 年以内	4.19%
合肥欧石南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330.0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	862,613.96	-	49.6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4 万元和 232.30 万元，2023 年由于销售增长，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系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仅有极少数偶发赊销情形；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面向采购量较大的食品制造商、餐饮企业或连锁商超，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从而产生应收账款。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部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制定了较为

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千禾味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味食品	5%	10%	20%	50%	80%	100%
恒顺醋业	5%	10%	25%	40%	65%	100%
海天味业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分别为 19.84 万元和 6.57 万元。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55,972.52	99.85%	14,753,095.33	98.85%
1-2 年	-	-	83,687.00	0.56%
2-3 年	6,987.00	0.06%	10,000.00	0.07%
3 年以上	10,000.00	0.09%	78,200.00	0.52%
合计	11,372,959.52	100.00%	14,924,982.3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22,301.38	93.40%	1 年以内	菜籽油货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4,943.72	2.33%	1 年以内	电费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3,498.40	1.53%	1 年以内	租赁费
洪雅县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949.08	0.99%	1 年以内	燃气费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788.19	0.43%	1 年以内	推广费
合计	-	11,222,480.77	98.6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210,895.00	95.22%	1 年以内	菜籽油货款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3,498.40	1.16%	1 年以内	租赁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420.31	1.01%	1 年以内	电费
四川省商务发展事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78,200.00	0.52%	3-4 年	展位费
四川调博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700.00	0.38%	1-2 年	展位费
合计	-	14,670,713.71	98.2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88,205.90	534,432.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88,205.90	534,432.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479.71	162,273.81	-	-	-	-	650,479.71	162,273.81
合计	650,479.71	162,273.81	-	-	-	-	650,479.71	162,273.8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061.47	125,629.19	-	-	-	-	660,061.47	125,629.19
合计	660,061.47	125,629.19	-	-	-	-	660,061.47	125,629.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9,769.32	52.23%	6,461.99	1.90%	333,307.33
1-2 年	121,887.30	18.74%	12,188.73	10.00%	109,698.57
2-3 年	31,500.00	4.84%	6,300.00	20.00%	25,200.00
3-4 年	-	-	-	-	-
4-5 年	100,000.00	15.37%	80,000.00	80.00%	20,000.00
5 年以上	57,323.09	8.81%	57,323.09	100.00%	-
合计	650,479.71	100.00%	162,273.81	24.95%	488,205.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0,238.38	65.18%	11,456.10	2.66%	418,782.28
1-2 年	72,500.00	10.98%	7,250.00	10.00%	65,250.00
2-3 年	-	-	-	-	-
3-4 年	100,000.00	15.15%	50,000.00	50.00%	50,000.00
4-5 年	2,000.00	0.30%	1,600.00	80.00%	400.00
5 年以上	55,323.09	8.38%	55,323.09	100.00%	-
合计	660,061.47	100.00%	125,629.19	19.03%	534,432.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27,525.64	161,652.58	265,873.06
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210,529.38	-	210,529.38
员工备用金	12,084.69	604.23	11,480.46
其他	340.00	17.00	323.00
合计	650,479.71	162,273.81	488,205.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31,710.39	124,267.46	307,442.94
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201,116.40	-	201,116.40
员工备用金	17,225.68	861.28	16,364.40

其他	10,009.00	500.45	9,508.55
合计	660,061.47	125,629.19	534,432.2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个人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扣款	155,075.68	1 年以内	23.84%
北京京东世纪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	4-5 年、5 年以 上	23.06%
成都市天府新 区南区产业园 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81,815.25	1 年以内	12.58%
浙江游菜花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2 内	7.69%
员工个人公积 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款	46,185.00	1 年以内	7.10%
合计	-	-	483,075.93	-	74.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个人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扣款	154,397.40	1 年以内	23.39%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	3-4 年、5 年以 上	22.73%
广州辛选网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15%
浙江游菜花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58%
员工个人公积 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款	46,719.0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	501,116.40	-	75.9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8,604.30	-	10,928,604.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697,554.62	-	6,697,554.62
周转材料	5,601,190.75	-	5,601,190.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37,330,540.79	-	237,330,540.79
合计	260,557,890.46	-	260,557,890.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7,893.54	-	8,127,893.5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436,659.46	-	10,436,659.46
周转材料	5,460,320.85	-	5,460,320.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41,765,231.48	-	241,765,231.48
合计	265,790,105.33	-	265,790,105.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9.01 万元和 26,055.79 万元，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半成品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维持基本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241,214.08	6,582,520.24
上市中介费	-	4,145,282.98
合计	5,241,214.08	10,727,803.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627,302.92	1.67%	4,768,860.02	1.75%
固定资产	164,082,597.25	59.16%	151,059,457.98	55.36%
在建工程	53,912,355.82	19.44%	59,924,028.21	21.96%
使用权资产	2,718,421.30	0.98%	3,871,995.44	1.42%
无形资产	40,013,932.44	14.43%	41,128,600.04	15.07%
长期待摊费用	6,359,872.79	2.29%	7,444,679.61	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0,162.31	1.73%	4,111,717.69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640.08	0.31%	570,900.00	0.21%
合计	277,375,284.91	100.00%	272,880,238.9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相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034,113.54	28,696,377.85	-	233,730,491.39
房屋建筑物	86,390,074.69	15,495,775.64	-	101,885,850.33
机器设备	101,656,248.52	10,732,347.13	-	112,388,595.65
运输工具	3,439,227.52	1,378,476.83	-	4,817,70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48,562.81	1,089,778.25	-	14,638,34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974,655.56	15,673,238.58	-	69,647,894.14
房屋建筑物	16,578,559.13	4,280,665.52	-	20,859,224.65
机器设备	26,486,676.37	8,609,446.40	-	35,096,122.77
运输工具	3,082,665.67	345,035.48	-	3,427,701.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6,754.39	2,438,091.18	-	10,264,845.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059,457.98	-	-	164,082,597.25
房屋建筑物	69,811,515.56	-	-	81,026,625.68
机器设备	75,169,572.15	-	-	77,292,472.88
运输工具	356,561.85	-	-	1,390,00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1,808.42	-	-	4,373,49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059,457.98	-	-	164,082,597.25
房屋建筑物	69,811,515.56	-	-	81,026,625.68
机器设备	75,169,572.15	-	-	77,292,472.88
运输工具	356,561.85	-	-	1,390,00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1,808.42	-	-	4,373,495.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756,228.39	11,277,885.15	-	205,034,113.54
房屋建筑物	83,661,535.48	2,728,539.21	-	86,390,074.69
机器设备	96,084,048.01	5,572,200.51	-	101,656,248.52
运输工具	3,439,227.52	-	-	3,439,22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71,417.38	2,977,145.43	-	13,548,56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79,423.89	14,195,231.67	-	53,974,655.56
房屋建筑物	12,482,694.74	4,095,864.39	-	16,578,559.13
机器设备	18,610,132.67	7,876,543.70	-	26,486,676.37
运输工具	2,921,963.96	160,701.71	-	3,082,665.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64,632.52	2,062,121.87	-	7,826,754.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976,804.50	-	-	151,059,457.98
房屋建筑物	71,178,840.74	-	-	69,811,515.56
机器设备	77,473,915.34	-	-	75,169,572.15
运输工具	517,263.56	-	-	356,561.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6,784.86	-	-	5,721,808.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976,804.50	-	-	151,059,457.98
房屋建筑物	71,178,840.74	-	-	69,811,515.56
机器设备	77,473,915.34	-	-	75,169,572.15
运输工具	517,263.56	-	-	356,561.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6,784.86	-	-	5,721,808.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59,058.93	-	-	5,759,058.93
房屋建筑物	5,110,420.70	-	-	5,110,420.70
其他	648,638.23	-	-	648,638.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7,063.49	1,153,574.14	-	3,040,637.63
房屋建筑物	1,724,903.93	1,072,494.36	-	2,797,398.29
其他	162,159.56	81,079.78	-	243,239.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71,995.44	-	-	2,718,421.30
房屋建筑物	3,385,516.77	-	-	2,313,022.41

其他	486,478.67	-	-	405,398.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其他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1,995.44	-	-	2,718,421.30
房屋建筑物	3,385,516.77	-	-	2,313,022.41
其他	486,478.67	-	-	405,398.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0,855.94	1,008,202.99	-	5,759,058.93
房屋建筑物	4,102,217.71	1,008,202.99	-	5,110,420.70
其他	648,638.23	-	-	648,638.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1,523.32	985,540.17	-	1,887,063.49
房屋建筑物	820,443.54	904,460.39	-	1,724,903.93
其他	81,079.78	81,079.78	-	162,159.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9,332.62	-	-	3,871,995.44
房屋建筑物	3,281,774.17	-	-	3,385,516.77
其他	567,558.45	-	-	486,47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其他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9,332.62	-	-	3,871,995.44
房屋建筑物	3,281,774.17	-	-	3,385,516.77
其他	567,558.45	-	-	486,478.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项 目 1	4,603,593.71	3,861,788.18	4,442,943.61	-	-	-	-	-	4,022,438.28
项 目 2	28,631,499.23	1,191,568.81	-	-	-	-	-	-	29,823,068.04
项 目 3	24,342,482.34	10,089,797.10	14,575,808.64	-	-	-	-	-	19,856,470.80
项 目 4	70,067.93	128,189.99	28,073.39	-	-	-	-	-	170,184.53
项 目 5	-	2,810,712.26	2,810,712.26	-	-	-	-	-	-
项 目 6	2,276,385.00	616,614.01	2,892,999.01	-	-	-	-	-	-
零 星 工程	-	1,547,428.13	1,507,233.96	-	-	-	-	-	40,194.17
合 计	59,924,028.21	20,246,098.48	26,257,770.87	-	-	-	-	-	53,912,355.82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项 目 1	5,726,049.40	2,106,299.64	3,057,285.0 4	171,470.29	-	-	-	-	4,603,593.71
项 目 2	22,376,328.9 3	6,255,170.30	-	-	-	-	-	-	28,631,499.2 3
项 目 3	3,316,138.74	21,026,343.6 0	-	-	-	-	-	-	24,342,482.3 4
项 目	35,849.06	1,517,546.43	1,483,327.5 6	-	-	-	-	-	70,067.93

4									
项目 6	-	13,632,181.15	3,466,431.50	7,889,364.65	-	-	-	-	2,276,385.00
合计	31,454,366.13	44,537,541.12	8,007,044.10	8,060,834.94	-	-	-	-	59,924,028.21

以上项目名称和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 1	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	自有资金
项目 2	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	自有、外部筹资
项目 3	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	自有、外部筹资
项目 4	多功能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自有资金
项目 5	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自有、外部筹资
项目 6	新津研发中心项目	自有、外部筹资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59,432.77	-	-	44,959,432.77
土地使用权	43,814,092.30	-	-	43,814,092.30
外购软件	483,140.47	-	-	483,140.47
专利权	662,200.00	-	-	662,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30,832.73	1,114,667.60	-	4,945,500.33
土地使用权	3,068,380.78	962,779.08	-	4,031,159.86
外购软件	394,251.95	88,888.52	-	483,140.47
专利权	368,200.00	63,000.00	-	431,2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28,600.04	-	-	40,013,932.44
土地使用权	40,745,711.52	-	-	39,782,932.44
外购软件	88,888.52	-	-	-
专利权	294,000.00	-	-	231,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外购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	41,128,600.04	-	-	40,013,932.44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40,745,711.52	-	-	39,782,932.44
外购软件	88,888.52	-	-	-
专利权	294,000.00	-	-	231,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59,432.77	-	-	44,959,432.77
土地使用权	43,814,092.30	-	-	43,814,092.30
外购软件	483,140.47	-	-	483,140.47
专利权	662,200.00	-	-	662,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1,100.45	1,169,732.28	-	3,830,832.73
土地使用权	2,105,601.70	962,779.08	-	3,068,380.78
外购软件	250,298.75	143,953.20	-	394,251.95
专利权	305,200.00	63,000.00	-	368,2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98,332.32	-	-	41,128,600.04
土地使用权	41,708,490.60	-	-	40,745,711.52
外购软件	232,841.72	-	-	88,888.52
专利权	357,000.00	-	-	294,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外购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98,332.32	-	-	41,128,600.04
土地使用权	41,708,490.60	-	-	40,745,711.52
外购软件	232,841.72	-	-	88,888.52
专利权	357,000.00	-	-	294,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444,679.61	544,484.20	1,629,291.02	-	6,359,872.79
合计	7,444,679.61	544,484.20	1,629,291.02	-	6,359,872.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7,889,364.65	444,685.04	-	7,444,679.61
合计	-	7,889,364.65	444,685.04	-	7,444,679.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257.88	46,538.68
递延收益	16,658,658.02	2,498,798.70
应付职工薪酬	5,762,729.14	864,409.37
员工股权激励	5,612,215.88	841,832.38
租赁负债	1,647,425.75	312,04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2,500.64	226,536.86
合计	31,143,787.31	4,790,162.3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069.44	36,310.42
递延收益	12,979,082.57	1,946,862.39
应付职工薪酬	4,549,333.55	682,400.03
员工股权激励	4,568,499.28	685,274.89
租赁负债	2,799,926.45	538,5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515.54	222,286.76
合计	26,269,426.83	4,111,717.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0,640.08	570,900.00
合计	870,640.08	570,9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41	269.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8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0.5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67 和 276.41。公司以经销方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和以“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方式导致其较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和 1.38，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和 0.55，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922,599.12	12.38%	11,132,287.25	6.48%
合同负债	107,431,701.53	66.76%	127,380,744.61	74.13%
应付职工薪酬	12,743,217.26	7.92%	10,684,221.15	6.22%
应交税费	6,547,416.48	4.07%	6,588,865.88	3.83%
其他应付款	2,216,747.05	1.38%	2,169,700.91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793.18	0.82%	1,130,515.54	0.66%
其他流动负债	10,743,170.15	6.68%	12,738,074.46	7.41%
合计	160,929,644.77	100.00%	171,824,409.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流动负债相较 2022 年末减			

	少，主要系合同负债金额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32,337.02	88.00%	8,429,715.93	75.72%
1-2 年	264,312.00	1.33%	2,337,632.10	21.00%
2-3 年	1,801,186.13	9.04%	138,520.10	1.24%
3 年以上	324,763.97	1.63%	226,419.12	2.03%
合计	19,922,599.12	100.00%	11,132,287.2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4,322,665.49	1 年以内	21.70%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499,371.51	1 年以内	16.02%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960,000.00	1 年以内	12.56%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526,000.00	2-3 年	9.78%
四川省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975,780.00	1 年以内	6.26%
合计	-	-	11,283,817.00	-	56.6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631,731.01	1 年以内	23.64%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76,000.00	1 年以内	15.95%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526,000.00	1-2 年	13.71%
四川文庄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53,065.89	1 年以内	5.87%
广东大地伟业环保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27,614.16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	7,014,411.06	-	63.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合计	107,431,701.53	127,380,744.6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3,673.05	84.07%	1,596,700.91	73.59%
1-2 年	74.00	0.00%	383,000.00	17.65%
2-3 年	283,000.00	12.77%	190,000.00	8.76%

3 年以上	70,000.00	3.16%	-	-
合计	2,216,747.05	100.00%	2,169,700.9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518,000.00	23.37%	573,000.00	26.41%
代垫款	240,378.94	10.84%	159,420.13	7.35%
租金	-	-	1,390,859.25	64.10%
待付律师费	1,114,660.00	50.28%	-	-
其他	343,708.11	15.51%	46,421.53	2.14%
合计	2,216,747.05	100.00%	2,169,700.9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待付律师费	1,114,660.00	1 年以内	50.28%
成都市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9.02%
凡征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7.44%
赛尚图文事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35%
成都群星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90%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90%
上海若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0.90%
成记行 (中国澳门)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0.90%
合计	-	-	1,589,660.00	-	71.7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	1,390,859.25	1 年以内	64.10%
成都市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22%
温江双竹油罐网架厂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4.61%
四川省洪雅仕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61%
赛尚图文事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30%
合计	-	-	1,840,859.25	-	84.8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684,221.15	41,268,904.72	39,209,908.61	12,743,217.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59,174.20	2,959,174.20	-
三、辞退福利	-	77,865.00	77,86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84,221.15	44,305,943.92	42,246,947.81	12,743,217.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94,167.44	36,961,964.14	36,871,910.43	10,684,22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15,021.49	2,715,021.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94,167.44	39,676,985.63	39,586,931.92	10,684,221.1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0,485.80	36,886,710.90	36,116,645.50	6,860,551.20
2、职工福利费	35,269.50	720,937.72	686,041.09	70,166.13
3、社会保险费	-	1,438,973.10	1,438,97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1,061.82	1,341,061.82	-
工伤保险费	-	97,911.28	97,911.2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62,381.00	562,38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8,465.85	1,659,902.00	405,867.92	5,812,499.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684,221.15	41,268,904.72	39,209,908.61	12,743,217.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9,974.70	32,652,720.19	33,732,209.09	6,090,485.80
2、职工福利费	42,065.57	751,055.39	757,851.46	35,269.50
3、社会保险费	-	1,551,429.16	1,551,429.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8,207.20	1,458,207.20	-
工伤保险费	-	93,221.96	93,221.9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37,387.00	537,38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2,127.17	1,469,372.40	293,033.72	4,558,465.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594,167.44	36,961,964.14	36,871,910.43	10,684,221.1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21,131.37	1,739.1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169,240.28	6,362,653.90
个人所得税	112,610.25	89,80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61.76	267.58
教育费附加	99,491.05	267.58
土地使用税	44,830.87	44,830.87
房产税	81,296.01	48,522.42
其他	19,254.89	40,777.16

合计	6,547,416.48	6,588,865.8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2,500.64	1,130,515.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292.54	-
合计	1,324,793.18	1,130,515.5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05 万元和 132.48 万元。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10,743,170.15	12,738,074.46
合计	10,743,170.15	12,738,074.46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3.81 万元和 1,074.32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47,425.75	5.65%	2,799,926.45	11.61%
长期应付款	1,719,696.39	5.89%	0.00	0.00%
递延收益	16,658,658.02	57.09%	12,979,082.57	5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1,625.21	31.37%	8,333,838.22	34.56%
合计	29,177,405.37	100.00%	24,112,847.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1.28 万元以及 2,917.74 万元，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42%	20.88%
流动比率（倍）	4.69	3.87
速动比率（倍）	3.07	2.33
利息支出	106,028.22	126,217.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2.67	891.25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8%和 18.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 和 4.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3 和 3.07。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33,662.02	35,610,45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40,860.88	13,490,2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6,819.60	-4,577,67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1,645,981.54	44,522,978.2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和 11,78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回暖，销售收入和收款增加，且菜籽油价格在 2023 年度有所回落，公司采购支付的款项金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8,777,838.26	81,164,45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85.35	-44,02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14,795.68	14,336,7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3,574.14	985,540.17
无形资产摊销	1,114,667.60	1,169,73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9,291.02	444,6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6,936.35	-4,303,05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026.56	126,21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8,955.72	-3,129,8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444.62	-1,830,92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786.99	606,12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1,633.06	-68,886,21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1,890.25	-14,789,11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6,406.80	28,378,402.44
其他	1,043,716.60	1,381,7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3,662.02	35,610,453.1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4,555.40 万元，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9.02 万元和-2,354.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短期理财投资配置及期限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7 万元和-264.6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上市中介费用和租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作为藤椒油市场的领先企业，公司抓住消费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着力提高公司在麻系调味油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份额。目前，么麻子麻系调味油在该细分品类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么麻子已经发展成为高品质调味品中的代表性民族品牌之一，也是消费者购买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的首要选择之一，产品

长期以来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所述，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销售生产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跃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9221%	-
赵麟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5.1579%	-
赵麒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1305%	0.1152%
龚万芬	实际控制人	10.0000%	4.279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3.6842%股份，并通过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3.4393%股份；公司董事吴惠玲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网聚投资副总经理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004,21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89%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947,3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32%；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湖南肆壹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控制湖南肆壹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947,3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32%，公司前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通过控制金铜餐饮而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成都全栈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南书带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眉山逢吉丁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的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帮棒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悠悠我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润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55%股权的企业
长沙串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67%股权的企业
上海韬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Kindness Capital Limited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肆壹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52.9555%股权的企业
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52.9412%股权的企业
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通过企业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控制的企业
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通过企业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控制的企业
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廖记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廖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龚仕荣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龚仕荣配偶李志香之兄李志芳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网聚投资 100%股权，通过网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1235%股份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惠玲	董事
江航	董事
李静	董事、财务总监
刘英	独立董事
曹庸	独立董事
王汉武	独立董事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赵桂林	监事
王刚	职工监事
苏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湛江波	副总经理
徐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之胞兄之子龚仕荣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任
江航	接替徐怡成为公司董事	2024年3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南合心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6月15日注销
廖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月注销
四川星宇道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四川开心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廖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9月注销
重庆味美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9月注销
成都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四川吉食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7月离任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离任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4日注销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CICC GF No.1 Limited	公司前任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财产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出让股权
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因王汉武所持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出让，因此不再对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洪雅县德元幺姑娘夜宵店	实际控制人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成都全栈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四川耍城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廖记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杭州必然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报告期内控制 55%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318,225.00	0.09%	214,079.00	0.07%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2,700,216.84	0.74%	409,060.86	0.13%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	-	2,716,451.69	0.89%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353.63	0.01%	2,336.28	0.00%
小计	3,046,795.47	0.84%	3,341,927.83	1.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主体采购运输服务 （1）交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洪雅县顺至货运部和洪雅县欣兴货运部采购运输服务，上述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之亲属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之侄龚仕荣之配偶李志香之兄李志芳，实际由龚万芬之侄龚仕荣控制。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之侄龚仕荣，实际由龚万芬之侄龚仕荣控制。

（2）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上述交易主体的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在眉山市洪雅县，能较为迅速地响应公司服务需求，且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情况良好，向其采购有利于运输业务的稳定开展，具有必要性。

针对运输服务，交易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上升，公司对运输服务的需求也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对运输服务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能否持续将取决于后续招标投标情况。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3%和 0.74%，比重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为提升独立性，开始通过招投标引入第三方运输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关联运输服务采购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270.02	312.55
运输服务总额	1,425.52	1,193.62
占比	18.94%	26.19%

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运输服务总额比重分别为 26.19%和 18.94%，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德元楼采购餐饮服务

德元楼是集餐饮、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园区，是公司特色调味产品应用的重要展示窗口。公司邀请经销商、厨师等重要客户或产品终端使用者至德元楼就餐有利于产品的宣传及推介，其向德元楼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餐饮服务金额分别为 21.41 万元和 31.8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德元楼采购价格与德元楼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168,510.71	0.03%	115,520.35	0.0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21,284.40	0.00%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532.11	0.00%	0.00	0.00%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1,818.06	0.00%	10,642.20	0.00%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106,422.02	0.02%	478,899.07	0.11%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2,660.55	0.00%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16,814.16	0.00%	0.00	0.00%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595,963.30	0.11%	449,100.92	0.10%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175,596.30	0.04%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7,376.13	0.02%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26,605.50	0.00%	15,963.30	0.00%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388,440.37	0.09%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7,981.65	0.00%
吴惠玲	0.00	0.00%	1,026.78	0.00%
洪雅县德元么姑娘夜宵店	9,739.61	0.00%	12,143.18	0.00%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042.48	0.00%	0.00	0.00%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3,982.31	0.03%	71,861.94	0.02%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165.51	0.03%	0.00	0.00%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62.38	0.00%	0.00	0.00%
小计	1,267,458.15	0.23%	1,848,497.14	0.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德元楼销售产品 德元楼作为展示和宣传地方餐饮文化和藤椒特色产品的乡村旅游园区，其			

	菜品多使用藤椒油、花椒油、木姜油及复合调味料等公司特色产品，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售价参照向经销商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向德元楼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5 万元和 16.85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基于德元楼的菜品特色及弘扬藤椒文化的定位，预计上述交易会持续进行。 2、向绝味食品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绝味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定制藤椒油产品，金额分别为 164.79 万元和 74.82 万元。 绝味食品主要从事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为丰富产品品类，突出区域特色，绝味食品推出了藤椒风味系列产品。向公司采购可满足其对藤椒风味和麻度的定制化需求，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向绝味食品销售有利于扩展大型食品企业客户，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绝味食品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定制化工业用藤椒油，无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通常绝味食品提出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等具体需求后，公司根据制作工艺、材料成本及交易规模进行报价，绝味食品将综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厂商声誉等择优选定供应商。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元楼	租赁房屋	114,285.72	114,285.72
博物馆	租赁房屋	24,761.92	24,761.92
合计	—	139,047.64	139,047.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德元楼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自成立以来即租赁公司位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的房屋建筑开展餐饮服务。2019 年 10 月公司将德元楼全部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麒，转让后为便于德元楼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继续向德元楼出租该生产经营场所供其使用。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与德元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1 年，到期后续签。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846.6 平方米，租金为 12 万元/年（含税金额），该租金金额系综合租赁标的年折旧额及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的房产出租给洪雅县藤椒		

	文化博物馆作为展示场地，租赁价格为每年 2.6 万元（含税金额）。上述房产建筑面积 498.68 平方米。藤椒文化博物馆作为藤椒文化展示窗口，为了弘扬洪雅当地的传统文化，提升藤椒的知名度与认可度。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租赁价格系综合租赁标的年折旧额及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总体而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	82,650.00	货款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39,672.00	99,180.00	货款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	16,530.00	货款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992.00	-	货款
小计	65,664.00	198,36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224,805.94	207,384.16	运费
小计	224,805.94	207,384.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

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赵跃军、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网聚投资、洪雅聚才、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均不涉及以上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510021894.3	藤椒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29日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赵跃军将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	ZL201610774913.8	一种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19年8月2日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210208565.3	一种低共熔溶剂提取，动态轴向色谱制备羟基山椒素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么麻子生物、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原始取得	公司及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有该专利；公司有权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使用，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无需经过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同意
4	ZL201730624875.3	包装盒（金麻子料哆哆-藤椒大酱）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5日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822219593.7	一种糊辣汁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020748656.2	一种藤椒油阀制加工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020739891.3	一种藤椒油的全自动阀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020568429.1	一种鲜藤椒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030716252.0	藤椒油瓶（幺麻子）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130173316.1	瓶贴（面条拌侣）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130173318.0	包装袋（藤椒汤锅底料）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130173597.0	瓶贴（藤椒油）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130173598.5	瓶贴（藤椒红油）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130173596.6	包装袋（藤椒火锅锅底料）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130195201.2	瓶贴（藤椒捞汁）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130173317.6	瓶贴（麻椒油）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4日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130764782.7	瓶贴（木姜酱）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5日	幺麻子食品股	幺麻子食品股	原始取得	-

				日	份有限 公司	份有限 公司		
18	ZL 202230822283.3	包装袋 (藤椒钵 钵鸡)	外观设 计	2023 年 3 月 28 日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
19	ZL 202230822315.X	包装袋 (泰式酸 辣调味 料)	外观设 计	2023 年 3 月 28 日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
20	ZL202230822327.2	包装袋 (藤椒百 搭拌料 汁)	外观设 计	2023 年 3 月 28 日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
21	ZL202330131768.2	包装袋 (五香藤 椒鸡丝)	外观设 计	2023 年 10 月 3 日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么麻子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380366.1	一种藤椒油的全自动閂制设备	发明	2020 年 5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2	202111346751.5	一种以麻味为指标鉴别藤椒油真伪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²¹	-
3	202111558803.5	一种头香藤椒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4	202211177878.3	一种新型藤椒风味糖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实质审查 ²²	-
5	202211178231.2	一种藤椒壳、藤椒籽、藤椒叶副产物加工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实质审查 ²³	-
6	202311102617X	一种酶响应型智能抗菌明胶微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²¹ 该专利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被驳回，状态变更为等待复审请求。

²² 该专利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被驳回，状态变更为驳回等复审请求。

²³ 该专利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被驳回，状态变更为驳回等复审请求。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2023232143094	一种提高植物精油提取率的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受理	-
8	202311600101.8	一种利用藤椒副产物藤椒叶制备精油的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9	202311616898.0	一种藤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311670684.1	基于面部表情识别的藤椒油麻度和喜爱度的评价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已受理	-
11	202311779572.X	一种低温真空提取工艺制备新型风味花椒油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已受理 ²⁴	-
12	202330826890.1	包装袋（保鲜藤椒）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已受理	-
13	2024100672252	一种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已受理	-
14	202210078722.3	一种挥发藤椒油及其提取方法与它的用途	发明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²⁵	-
15	202311689388.6	基于面部表情识别对藤椒麻味分级的建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已受理	合作研发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么麻子调味品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19SR1430488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	调味品加工原	2019SR1430128	2019年12月26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	软件著作

²⁴ 该专利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²⁵ 该专利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被驳回，状态变更为等待复审请求。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料农药残留检测系统软件 V1.0		日		品股份有 限公司	权
3	么麻子调味品生产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0369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4	么麻子物流扫描和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831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5	客户分析统计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439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6	么麻子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30448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7	么麻子自助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0299	2019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8	调味品生产加工出入库防错系统 V1.0	2019SR1420581	201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9	调味品生产车间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1421122	201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10	智慧化藤椒示范种植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20434	201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11	竹叶花椒（藤椒）活性物质与应用数据库查询系统 V1.0	2022SR0530689	202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生物，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软件著作权
12	百年香麻阔制鲜榨字体	苏作登字-2020-F-00269224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3	中国麻世界香字体设计	苏作登字-2020-F-00269238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4	藤椒叶元素	苏作登字-2020-F-00255354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5	藤椒串元素	苏作登字-2020-F-00255346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6	麻字符号	苏作登字-2020-F-00243441	2020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7	么麻子传承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958277	201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	作品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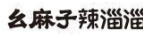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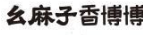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限公司	
18	山紫水明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9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19	YAOYAO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1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0	绿尔久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0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1	Kung Fu Panda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3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2	么麻子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8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3	PANDA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82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4	么麻子橙厨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5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25	Happy Cane Pepper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958274	2019年12月23 日	原始取得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敬博感烤	敬博感烤	7166120 3	3 5	2023.12.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	么麻子麻溜溜	么麻子麻溜溜	7166089 0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博爱溜情	博爱溜情	7166008 6	4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博爱溜情	博爱溜情	7165971 3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么麻子甜溜溜	么麻子甜溜溜	7165966 1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敬博感烤	敬博感烤	7165786 7	2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博爱溜心	博爱溜心	7165786 1	2 9	2023.12.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香溜溜	7165360 8	3 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敬溜感烤	敬溜感烤	7165331 1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香博博	7165200 2	3 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么麻子香博博	博爱溜情	7165193 1	2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博爱溜情	么麻子香溜溜	7165186 5	2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香溜溜	7165057 4	4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博爱溜馨	7164993 1	2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么麻子辣溜溜	7164959 2	3 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博爱溜情	7164947 1	3 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博爱溜馨	7164945 8	3 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博爱溜心	7164888 5	4 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么麻子香博博	7164854 4	4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么麻子麻溜溜	7164848 2	4 3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么麻子香博博	7164845 6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博爱溜馨	7164756 4	3 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么麻子甜溜溜	7164696 6	4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么麻子酸溜溜	么麻子酸溜溜	71645472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敬溜感烤	敬溜感烤	71645349	2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美溜溜	71645288	2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么麻子香博博	么麻子香博博	71643141	2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么麻子辣溜溜	么麻子辣溜溜	71641887	4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美溜溜	71641879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博爱溜心	博爱溜心	71641841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敬博感烤	敬博感烤	71641428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敬博感烤	敬博感烤	71641005	30	2023.12.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美溜溜	71640555	30	2023.12.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	敬溜感烤	敬溜感烤	7163567 5	4 3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么麻子酸溜溜	么麻子酸溜溜	7163558 0	3 5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么麻子香溜溜	么麻子香溜溜	7163557 3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么麻子美溜溜	么麻子美溜溜	7163555 6	3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敬溜感烤	敬溜感烤	7163533 2	3 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凉溜滋	凉溜滋	7131765 7	4 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凉滋溜	凉滋溜	7131219 8	3 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凉滋溜	凉滋溜	7131132 9	4 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溜滋	溜滋	7130951 8	3 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么么溜滋烤味	么么溜滋烤味	7130824 2	3 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么么溜溜	么么溜溜	71308229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凉滋滋	凉滋滋	71308201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冰滋滋	冰滋滋	71308179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么么溜溜	么么溜溜	71306718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凉溜溜	凉溜溜	71305210	30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么么溜溜	么么溜溜	7130506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冰滋滋	冰滋滋	71305017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溜溜	溜溜	71302951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冰溜溜	冰溜溜	71302888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冰滋滋	冰滋滋	71301941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		么么溜滋烤味	71301288	2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么么溜滋烤味	71300416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么么溜滋烤味	71299766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冰溜滋	71299714	4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冰滋溜	71299540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凉滋溜	71297362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溜滋	71295523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凉溜滋	71294531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冰溜滋	7129238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凉溜滋	71291919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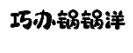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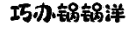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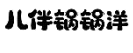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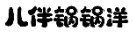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4	么么溜滋	么么溜滋	7129066 1	3 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冰溜滋	冰溜滋	7128878 8	3 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811 4	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656 3	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536 4	1 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533 5	1 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416 0	2 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394 1	4 5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326 8	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309 2	1 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4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2939	2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2743	36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1769	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0347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我藤你	我藤你	69890212	3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9740	2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9163	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8737	1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8345	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7500	1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7163	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4759	3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3119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2464	4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2153	2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1945	2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我藤你	我藤你	69881725	1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9664	3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9610	3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9204	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4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653 1	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579 6	2 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494 3	3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419 6	3 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384 8	1 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304 9	4 4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199 5	4 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113 8	2 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我藤你	我藤你	6987060 8	2 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我藤你	我藤你	6986868 1	1 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么麻子	69597798	4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5		么麻子	69596166	2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6		么麻子	69596154	16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7		么麻子	69581367	3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8		么麻子	69580874	30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9		么麻子	69576706	4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0		么麻子伙锅子	68710075	2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11		么麻子伙锅子	68709563	43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2		么麻子伙锅子	68697624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3		么麻子伙锅子	68697615	30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4		椒香盛宴	68465279	4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5		椒香盛宴	68460099	2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6		椒香盛宴	68458434	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7		椒香盛宴	68455259	16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8		巧办锅锅洋	67674634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9		么仟树	67674572	2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0		巧办锅锅洋	67673491	3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1		么仟树	67673232	4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2		儿伴锅锅洋	67672573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3		儿伴锅锅洋	67671663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4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71257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5	儿伴锅锅洋	儿伴锅锅洋	67670418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6	么仟树	么仟树	67670377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7	儿伴锅锅洋	儿伴锅锅洋	67668611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8	儿伴锅锅洋	儿伴锅锅洋	67667115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9	巧办锅锅洋	巧办锅锅洋	67666307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0	锅锅洋	锅锅洋	67664699	30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1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64048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2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63573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3	巧办锅锅洋	巧办锅锅洋	67663558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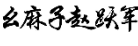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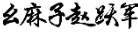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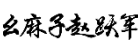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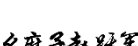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4	巧办锅锅洋	巧办锅锅洋	67662438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5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62112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6	巧办锅锅洋	巧办锅锅洋	67656851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7	锅锅洋	锅锅洋	67656636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8	儿伴锅锅洋	儿伴锅锅洋	67655381	3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9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55363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0	么仟树	么仟树	67654412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1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53231	4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2	儿伴锅锅洋	儿伴锅锅洋	67651446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3	么麻子锅锅洋	么麻子锅锅洋	67651431	3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4		巧办锅锅洋	67651289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5		么婶婶	63970792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6		么婶婶	63966218	2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7		我藤你	63087795	4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8		么麻子	63085632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9		我藤你	63085590	16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0		么麻子	63081969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1		我藤你	63081923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2		么麻子	63081551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3		我藤你	63081532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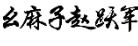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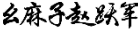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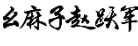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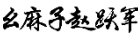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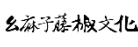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4		么麻子	63080310	4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5		么麻子	63076993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6		我藤你	63076511	4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7		么麻子	63076489	3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8		么麻子	63075371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9		么麻子	63075020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0		我藤你	63075008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1		我藤你	63073741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2		么麻子	63072340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3		么麻子	63071944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4		么麻子	63071909	2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5		么麻子	63068906	40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6		么麻子	63068832	1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7		我藤你	63068440	3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8		我藤你	63066379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9		我藤你	63066349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0		么麻子	63060474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1		我藤你	63060458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2		我藤你	63060449	3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3		我藤你	63059793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4		我藤你	63059784	4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5		赵跃军	60242668	3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6		赵跃军	58515307	21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7		赵跃军	58513440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8		赵跃军	58512202	3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9		么麻子赵跃军	58512144	2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0		么麻子赵跃军	58510699	3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1		赵跃军	58509372	4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2		赵跃军	5850936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3		么麻子赵跃军	58509329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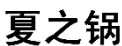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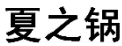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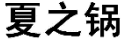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4		么麻子赵跃军	58508443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5		赵跃军	58508433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6		么麻子赵跃军	58507383	2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7		赵跃军	58505826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8		赵跃军	58505483	3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9		么麻子赵跃军	58504151	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0		么麻子赵跃军	58504050	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1		么麻子赵跃军	58503564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2		么麻子赵跃军	58503336	3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3		赵跃军	58500491	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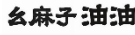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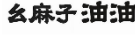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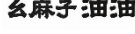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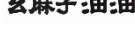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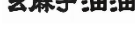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4		赵跃军	58495502	2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5		赵跃军	58495082	1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6		么麻子赵跃军	58493599	3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7		么麻子赵跃军	58493173	44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8		赵跃军	58491053	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9		赵跃军	58490311	2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0		么麻子赵跃军	58490279	1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1		赵跃军	58489914	8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2		么麻子赵跃军	58487829	2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3		赵跃军	58487761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4		么麻子赵跃军	5848621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5		赵跃军	58483574	3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6		赵跃军	58483425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7		么麻子赵跃军	58481903	8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8		么麻子赵跃军	58481120	31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9		么麻子赵跃军	58480098	4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0		么麻子赵跃军	58479978	3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1		么	58473300	3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2		么	58471188	43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3		么麻子藤椒文化	58469637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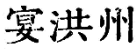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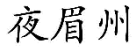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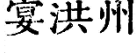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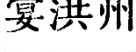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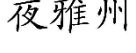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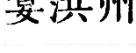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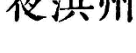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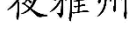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4		么	58465358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5		么	58465346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6		么	58463388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7	么婶婶	么婶婶	58460833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8		么	58452851	3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19		么	58452395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0	么麻子藤椒文化	么麻子藤椒文化	58448402	1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1	么麻子藤椒文化	么麻子藤椒文化	58447141	4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2	么麻子	么麻子	53639923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3	么麻子	么麻子	49925656	2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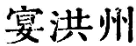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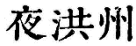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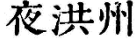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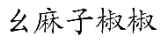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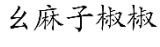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4	么麻子	么麻子	49918632	43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5	吆麻子	吆麻子	49913869	3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6	么麻子	么麻子	49909106	3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7	么麻子	么麻子	49908121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8	么麻子	么麻子	49900510	3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9	吆麻子	吆麻子	49900492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0	吆麻子	吆麻子	49898996	3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1	夏之锅	夏之锅	46461572	4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2	夏之锅	夏之锅	46446323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3	夏之锅	夏之锅	46444910	3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4		夏之锅	46443385	16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35		夏之锅	46439072	35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6		夏之锅	46438986	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7		酉麻子	40706991	33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38		酉麻子	40706900	3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39		么麻子	40705262	3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0		酉麻子	40705097	3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1		酉麻子	40702541	29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2		么麻子	40699660	3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3		酉麻子	40694061	21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4		西麻子	40692075	43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5		西麻子	40692064	4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6		西麻子	40690888	35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7		西麻子	40684825	3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8		么麻子	40682599	29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9		么麻子油油	39116670	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0		么麻子油油	39116653	3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1		么麻子油油	39101093	2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2		么麻子油油	39099864	30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3		么麻子油油	39097732	43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4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油油	39097726	40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5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油油	39097713	35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6	么麻子油油	么麻子油油	39090552	29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7	宴洪州	宴洪州	35958944	3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8	夜嘉州	夜嘉州	35957847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9	夜洪州	夜洪州	35957363	29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60	宴嘉州	宴嘉州	35954833	4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61	宴雅州	宴雅州	35954823	4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2	宴雅州	宴雅州	35953935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3	宴洪州	宴洪州	35952355	3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4		宴洪州	35952348	3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5		夜眉州	35951919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6		宴洪州	35950470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7		宴洪州	35950445	2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8		夜雅州	35947490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9		宴洪州	35947128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0		夜洪州	35947046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1		夜雅州	35944958	4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2		宴眉州	35944950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3		宴嘉州	35943367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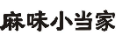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4		宴洪州	35939991	3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75		夜洪州	35938153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6		宴眉州	35938101	35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7		夜洪州	35937637	30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8		夜洪州	35936101	3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9		夜洪州	35936090	3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0		夜眉州	35935615	43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1		夜嘉州	35935607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2		幺麻子椒椒	32387493	4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3		幺麻子椒椒	32387483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4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椒椒	32387215	2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5	么麻子椒椒	么麻子椒椒	32384195	3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6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藤藤	32381835	2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7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藤藤	32381531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8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藤藤	32381514	3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9	么麻子藤藤	么麻子藤藤	32376520	43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0	么麻子一代天椒	么麻子一代天椒	30917059	4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1	么麻子	么麻子	30670457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2	么麻	么麻	30666916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3	么麻子	么麻子	30666895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4	么麻子	么麻子	30665440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5	吆麻子	吆麻子	30662365	29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6	么麻	么麻	30659396	35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7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7973	43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8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6329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9	么麻	么麻	30656262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0	吆麻子	吆麻子	30653423	3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1	么麻子	么麻子	30651757	29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2	么麻	么麻	30651738	2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3		么麻子	30033665	2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4		么麻子	30028430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5		么麻子	30017588	3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6		么麻子	30012684	4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7		玄麻子	29394809	3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8		洪洲雅饼	29093057	3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9		图形	28761984	43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0		图形	28758184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1		图形	28756747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2		图形	28756609	2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3		图形	28751178	3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4		图形	28750731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5		图形	28748637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6		图形	28748592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7		图形	28748566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8		图形	28748505	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9		图形	28743840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0		图形	28603994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1		图形	28601707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2		图形	28596757	3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3		图形	28596706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4		图形	28595522	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5		图形	28594862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6		图形	28594504	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7		图形	28593688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8		图形	28593280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9		图形	28588299	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0		图形	28585625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1		图形	28584343	2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2		图形	28583002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3		麻味小当家	28574033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4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73997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5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71132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6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70161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7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68438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8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67912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39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6812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0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6106	3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41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5243	3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42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3882	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3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62324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4	洪风雅韵	洪风雅韵	28561498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5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1067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6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60891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7	麻味小当家	麻味小当家	28557273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8	雅风蜀韵	雅风蜀韵	28549197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9	雅风洪韵	雅风洪韵	28543705	30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50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42772	3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1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42755	3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2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42713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3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42383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4	雅风洪韵	雅风洪韵	28540910	2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55	雅风蜀韵	雅风蜀韵	28540851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6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38116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7	灶氏春秋	灶氏春秋	28538105	3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8	雅风蜀韵	雅风蜀韵	28537716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9	雅风蜀韵	雅风蜀韵	28537658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60	雅风洪韵	雅风洪韵	28536687	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61	雅风洪韵	雅风洪韵	28531505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62	雅风洪韵	雅风洪韵	28529603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63	石溪村	石溪村	28163772	3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64	石溪村	石溪村	28160377	2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5	石溪村	石溪村	28158758	3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66	石溪村	石溪村	28157254	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67	石溪村	石溪村	28155442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68	石溪村	石溪村	28141013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9	川麻子魏哆哆	川麻子魏哆哆	27905378	4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0	生活自己煮	生活自己煮	27901945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1	木香醉	木香醉	27901545	3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2	料哆哆	料哆哆	27901477	3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3	藤乡醉汁	藤乡醉汁	27899555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4	川麻子魏多多	川麻子魏多多	27896153	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5	川麻子廖多多	川麻子廖多多	27896126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6	魏哆哆	魏哆哆	27894721	4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7	生活自己煮	生活自己煮	27894457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8	料哆哆	料哆哆	27894223	2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9	德元吊锅	德元吊锅	27890082	29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80	生活自己煮	生活自己煮	27889136	35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1	川麻子廖哆哆	川麻子廖哆哆	27888947	4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82	木香醉	木香醉	27885960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3	藤乡醉汁	藤乡醉汁	27884096	3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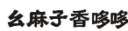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4	生活自己煮	生活自己煮	27882857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5	魏多多	魏多多	27878944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6	川麻子廖多多	川麻子廖多多	27878825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7	廖哆哆	廖哆哆	2787325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8	魏多多	魏多多	27873167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9	川麻子魏多多	川麻子魏多多	27872981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0	魏多多	魏多多	27871667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1	廖多多	廖多多	27871369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2	魏哆哆	魏哆哆	27871280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3	廖多多	廖多多	2787123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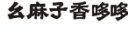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94	川麻子廖哆哆	川麻子廖哆哆	27869610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5	川麻子魏哆哆	川麻子魏哆哆	27869178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6	川麻子廖多多	川麻子廖多多	27869139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7	川麻子廖哆哆	川麻子廖哆哆	27868821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8	魏哆哆	魏哆哆	2786874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9	魏哆哆	魏哆哆	27867834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0	廖哆哆	廖哆哆	27865039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1	廖哆哆	廖哆哆	27862904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2	魏多多	魏多多	2786287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3	川麻子魏哆哆	川麻子魏哆哆	27862583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4	廖多多	廖多多	27860808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5	川麻子魏多多	川麻子魏多多	27860715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6	川麻子魏多多	川麻子魏多多	27858277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7	川麻子廖哆哆	川麻子廖哆哆	27858265	3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8	川麻子魏哆哆	川麻子魏哆哆	2785618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9	川麻子廖多多	川麻子廖多多	27856084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0	廖多多	廖多多	27856010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1	廖哆哆	廖哆哆	27855592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2	金麻子味哆哆	金麻子味哆哆	27850304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3	金麻子料多多	金麻子料多多	27850168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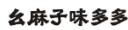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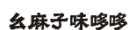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4	金麻子料哆哆	金麻子料哆哆	27849935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5	金麻子料多多	金麻子料多多	27847105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6	金麻子味哆哆	金麻子味哆哆	27845400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7	金麻子味多多	金麻子味多多	27842094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8	金麻子料多多	金麻子料多多	27842070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9	金麻子味多多	金麻子味多多	27838639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0	金麻子料哆哆	金麻子料哆哆	27838572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1	金麻子味哆哆	金麻子味哆哆	27836407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2	金麻子料哆哆	金麻子料哆哆	27836090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3	金麻子料多多	金麻子料多多	27835392	3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4	金麻子料哆哆	金麻子料哆哆	27833372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5	金麻子味多多	金麻子味多多	27832895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6	金麻子味哆哆	金麻子味哆哆	27830109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7	金麻子味多多	金麻子味多多	27827503	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8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麻哆哆	27454477	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9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麻多多	27453882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0	么麻子香多多	么麻子香多多	27452778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1	么麻子麻多多	么麻子麻多多	27452386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2	么麻子酱哆哆	么麻子酱哆哆	27452344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3	么麻子麻哆哆	么麻子麻哆哆	27452089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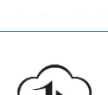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4		么麻子香哆哆	27451186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5		么麻子香哆哆	27450028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6		么麻子酱多多	27449755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7		么麻子酱多多	2744966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8		么麻子麻多多	27447019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9		么麻子香多多	27446009	4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0		么麻子香多多	27445775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1		么麻子麻哆哆	27445447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2		么麻子酱多多	27444672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3		么麻子酱哆哆	27444189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4		么麻子酱哆哆	27443086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5		么麻子香哆哆	27440141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6		么麻子香哆哆	27438723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7		么麻子香多多	2743869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8		么麻子酱多多	27437443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9		么麻子麻多多	27435913	2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0		么麻子麻哆哆	27435820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1		么麻子酱哆哆	27434046	3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2		么麻子料多多	26274314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3		么麻子味哆哆	26269218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4		么麻子料多多	26268043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5		么麻子味哆哆	26267908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6		么麻子料多多	26267742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7		么麻子料哆哆	26266864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8		么麻子味多多	26262229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9		么麻子料哆哆	26262171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0		么麻子味多多	26262112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1		图形	26260121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2		么麻子料哆哆	26259441	2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63		么麻子味哆哆	26259083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4		么麻子味多多	26259042	2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5		么麻子料多多	26257308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6		么麻子味哆哆	26255333	43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7		么麻子料哆哆	26254879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8		么麻子味多多	26254506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9		图形	26177451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0		图形	26177269	2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1		图形	26176939	4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72		图形	26174967	3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3		图形	26170467	2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4		图形	26164062	4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5		图形	26159588	4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6		图形	26155005	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7		幺幺	26154841	2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78		幺幺	26152470	2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79		图形	26152226	7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80		图形	26150744	36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1		幺幺	26150429	7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2		幺幺	26150080	3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83		图形	26149887	44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4		图形	26149057	2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5		图形	26147562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6		幺幺	26147157	36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7		图形	26144476	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8		图形	26144312	8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9		图形	26140213	3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90		图形	26137037	39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91		幺幺	26135755	39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92		图形	26135359	3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3		图形	25511335	3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94		图形	25503160	29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95		图形	25200467	3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6		图形	25200446	3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97		图形	25200422	3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98		图形	25199920	1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99		图形	25199815	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0		图形	25198906	33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1		图形	25198482	3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2		图形	25197078	32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3		图形	25196650	2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4		图形	25196552	1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5		图形	25191670	2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6		图形	25191498	2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7		图形	25187958	4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8		图形	25187731	20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9		图形	25187665	4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0		图形	25187558	2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1		图形	25187377	19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2		图形	25187304	1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3		图形	25186908	6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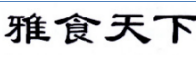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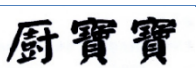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14		图形	25186006	24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5		图形	25184074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6		图形	25184026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7		图形	25183030	44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8	 	图形	25182888	40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9		图形	25182742	35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0		图形	25181014	14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1		图形	25180592	42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2		图形	25168748	2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3		图形	25159434	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24	椒天代一	一代天椒	25080109	41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25	椒天	天椒	25077411	39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26	椒天代一	一代天椒	25076325	16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7	椒天代一	一代天椒	25073230	38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8	椒天	天椒	25068664	16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9	椒天	天椒	25065292	3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30	椒天代一	一代天椒	25062043	39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1		厨	21002115	44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2		厨	21001969	43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3		厨	21001889	42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34		厨	21001837	41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35		厨	21001651	40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6		厨	21001338	3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37		厨	21001067	3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38		厨	21000346	2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39		厨	21000139	21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40		厨	20999955	2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1		厨	20999657	16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2		厨	20999156	1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3		厨	20998804	9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4		厨	20998522	8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5		厨	20998338	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46		厨	20997161	3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47	双骄汁	双骄汁	20727677	29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8	双椒鲜露	双椒鲜露	20727454	3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49	双椒鲜	双椒鲜	20716084	3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50	双骄汁	双骄汁	20716082	3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51	川麻子	川麻子	20684140	43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2		川麻子	20683981	3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53		川麻子	20683842	2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54		川麻子	20464096	44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55		川麻子	20463986	3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56		川麻子	20463855	3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57		川麻子	20463800	3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58		川麻子	20463651	3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9		川麻子	20463486	2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0		川麻子	20463277	2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1		川麻子	20461740	1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2		川麻子	20461320	4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3		川麻子	20461055	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4		川麻子	20460992	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5		雅食天下	18932956	3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66		厨宝宝	18932955	3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567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9030	44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68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8687	42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69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8519	4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0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8203	2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1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8149	2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2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8092	2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3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7966	2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4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7777	16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5	厨大下天	天下大厨	18777527	8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76	雅食天下	雅食天下	18777165	3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7	雅食天下	雅食天下	18777118	29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578	雅食天下	雅食天下	18776982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79	厨宝宝	厨宝宝	18776833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0	厨宝宝	厨宝宝	18776684	21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81	厨宝宝	厨宝宝	18776245	35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82	雅纸	雅纸	18776121	3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3	玉水谷	玉水谷	18776078	44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4	玉水谷	玉水谷	18775705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5	玉水谷	玉水谷	18775412	41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6	德元楼	德元楼	15057180	43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7	德元楼	德元楼	15057180	3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8		雅自天成	13830092	3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89		我的菜	12343883	43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0		我的菜	12343830	4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91		我的菜	12343792	35	2024.09.07-2034.09.06[1]	原始取得	正常	-
592		金沙坝	12079377	43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93		金沙坝	12079258	29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94		曲沿	11966553	35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95		曲沿	11966393	16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6		曲沿	11966112	5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7		曲沿	11966012	3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8	曲沿	曲沿	11965916	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9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390	9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0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316	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1	么麻子	么麻子	11965188	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2	止火街	止火街	11954183	3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3	曲沿	曲沿	11954182	3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4	么妹子	么妹子	11954181	3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5		山紫水明	11935362	42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06		山紫水明	11935335	41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07		山紫水明	11935291	40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08		山紫水明	11935260	39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09		山紫水明	11935217	25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10		山紫水明	11935179	21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11		山紫水明	11935140	20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12	曲沿	曲沿	11904205	36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13	曲沿	曲沿	11903966	44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14	曲沿	曲沿	11885143	33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15	曲沿	曲沿	11885111	3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16	曲沿	曲沿	11885069	2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17	曲沿	曲沿	11828865	43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8		曲沿	11828839	39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19		曲沿	11828788	32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0		么麻子	11235423	2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1		么麻子	11235271	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2		么麻子	11235264	4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3		么麻子	11235200	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4		么麻子	11235165	6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5		么麻子	11235090	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6		么麻子	11235037	1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7		么麻子	11234864	1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8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4754	1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9	么麻子	么麻子	11234707	14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30	么麻子	么麻子	11211540	3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31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84	2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2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47	26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3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7008	2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4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954	24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5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912	23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36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877	2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37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793	1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8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721	18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9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676	1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40	么麻子	么麻子	11196624	15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41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138	28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2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084	45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3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6061	4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4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995	38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5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936	37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6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822	36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7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782	34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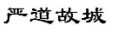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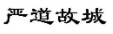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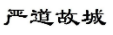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48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743	3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9	么麻子	么麻子	11175684	3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50	止火街	止火街	10926381	37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51	止火街	止火街	10919263	3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52	止火街	止火街	10919167	1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53	止火街	止火街	10918878	5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54	止火街	止火街	10858621	45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55	止火街	止火街	10858467	44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56	止火街	止火街	10858350	40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57	止火街	止火街	10858330	43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58		止火街	10824779	3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59		止火街	10824749	3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0		止火街	10824685	3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1		止火街	10824674	32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2		止火街	10824634	2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3		么麻子	10632816	44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64		么麻子	10626858	42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5		么麻子	10626790	4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66		么麻子	10626723	3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67		么麻子	10626666	33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68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623	2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69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530	25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70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6024	20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71	么麻子	么麻子	10625907	1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2		山紫水明	10597881	4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3		山紫水明	10597869	3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4		山紫水明	10597847	3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5		山紫水明	10597822	3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6		山紫水明	10597789	2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7		山紫水明	10571381	1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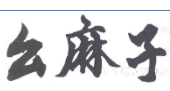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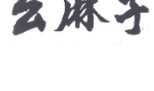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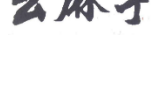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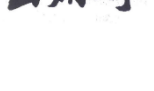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8		山紫水明	10571326	11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79		山紫水明	10564213	1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0		山紫水明	10564186	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1		山紫水明	10564158	43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2		山紫水明	10564131	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3	严道古城	严道古城	9661431	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4	严道古城	严道古城	9661395	3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85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661356	43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86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661325	3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87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661214	30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88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661176	2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689	严道古城	严道古城	9661123	4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0	羌风楚韵	羌风楚韵	9661105	41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1	羌风楚韵	羌风楚韵	9661042	3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2	山紫水明	山紫水明	9652881	3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3	严道古城	严道古城	9426785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4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426752	3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5	欧游	欧游	9426704	3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6	么麻子	么麻子	9219680	4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7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219651	42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8	严道故城	严道故城	9219634	4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9	算命匠	算命匠	9219597	3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700		严道故城	9216153	39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1		严道故城	9216131	3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02		严道故城	9216042	3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3		羌风楚韵	8811975	4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4		羌风楚韵	8811945	32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05		羌风楚韵	8811927	3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6		羌风楚韵	8811914	30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7		羌风楚韵	8811899	2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8		严道古城	8274190	43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9		严道古城	8274176	31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10		严道古城	8274153	3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711		严道古城	8274121	29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12		么麻子	7692617	3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13		么麻子	7651431	4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14		么妹子	7645063	30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15		么妹子	7645035	2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16		绿尔久 YAOMAZI	7498657	33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17		绿尔久 YAOMAZI	7498646	32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18		金麻子	7498597	43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19		金麻子	7498586	3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0		金麻子	7498566	3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21		金麻子	7498529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722	金麻子	金麻子	7498492	3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23	金麻子	金麻子	7498481	3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24		绿尔久 YAO MA ZI	7410995	30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25	天下第一钵	天下第一钵	7410979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26	天下第一钵	天下第一钵	7410957	2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7	山婆婆	山婆婆	7410948	2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8		绿尔久 YAO MA ZI	7410718	2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9	么麻子	么麻子	7383080	3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30	山婆婆	山婆婆	7383068	43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1	山婆婆	山婆婆	7383061	3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2		绿尔久 YAO MA ZI	7383048	43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733		绿尔久 YAO MA ZI	7383038	3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4		幺麻子	7205091	2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5		幺麻子	7205090	10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6		幺麻子	7205089	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37		幺麻子	7205088	3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8		幺麻子	7205086	3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39		幺麻子	7205085	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40		幺麻子	7205084	3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1		幺麻子	6682595	30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42		雅自天成	5905696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43		雅自天成	5905695	29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744		图形	5776381	30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5		雅自天成	5776380	3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6		麻公	5350513	29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7		麻哥	5094861	43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8		麻哥	5094860	2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49		麻哥	5094859	3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50		农民菜	5094858	43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51		么麻子	5084884	2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52		图形	4912210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53		绿尔久;YAOAZ I	4912209	2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54		瓦山春	4912208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55		图形	4912207	2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56		么麻子	4912205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57		图形	4749461	43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58		么麻子	3563350	4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59		么麻籽	3418312	29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760		羌风楚韵	8811958	35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²⁶	-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么麻子		30483895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9、30、35、43	2019.02.25	2029.02.24

²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公示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 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2.	幺麻子		300854334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29、30、43	2007.04.19	2027.04.18
3.	幺麻子		01400855	中国台湾 地区	29	2010.03.16	2030.03.15
4.	幺麻子		01401034	中国台湾 地区	30	2010.03.16	2030.03.15
5.	幺麻子		01404109	中国台湾 地区	43	2010.04.01	2030.03.31
6.	幺麻子		02032498	中国台湾 地区	29	2020.01.01	2029.12.31
7.	幺麻子		02032602	中国台湾 地区	30	2020.01.01	2029.12.31
8.	幺麻子		02032905	中国台湾 地区	35	2020.01.01	2029.12.31
9.	幺麻子		02023671	中国台湾 地区	43	2020.01.01	2029.12.31
10.	幺麻子		5907875	日本	29	2016.12.22	2026.12.21
11.	幺麻子		1345982	澳大利亚	30	2017.02.27	2027.02.27
12.	幺麻子		1345982	欧盟	30	2017.02.27	2027.02.27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 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3.	幺麻子		1345982	新加坡	30	2017.02.27	2027.02.27
14.	幺麻子		1345982	美国	30	2017.02.27	2027.02.27
15.	幺麻子		1345982	新西兰	30	2017.02.27	2027.02.27
16.	幺麻子		1461945	美国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17.	幺麻子		1461945	比荷卢经 济联盟 (比利时、 荷兰、卢 森堡)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18.	幺麻子		1461945	英国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19.	幺麻子		1461945	丹麦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0.	幺麻子		1461945	新西兰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1.	幺麻子		1461945	德国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2.	幺麻子		1461945	法国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23.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芬兰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4.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欧盟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5.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捷克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6.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波兰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7.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奥地利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8.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爱尔兰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29.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新加坡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0.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罗马尼亚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1.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立陶宛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2.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俄罗斯联邦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3.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印度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 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34.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墨西哥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5.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格鲁吉亚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6.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匈牙利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7.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挪威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8.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蒙古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39.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葡萄牙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0.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韩国	29,35	2018.12.17	2028.12.17
41.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马达加斯 加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2.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瑞典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3.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阿尔及利 亚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4.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意大利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 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45.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以色列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6.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西班牙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7.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瑞士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8.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印度尼西 亚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49.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冰岛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0.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日本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1.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老挝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2.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越南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3.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古巴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4.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土耳其	29,30, 35,43	2018.12.17	2028.12.17
55.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埃及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 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56.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巴林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7.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爱沙尼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8.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希腊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59.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卢旺达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0.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赞比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1.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突尼斯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2.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阿尔 巴尼亚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3.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苏丹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4.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阿曼	29,30,35,43	2018.12.17	2028.12.17
65.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泰国	29,30,35,43	2023.01.31	2028.12.17
66.	幺麻子	幺麻子 YAO MA ZI	1461945	柬埔寨	35	2023.04.11	2028.1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²⁷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336)	江北区国 惠副食经 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 毕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25)	重庆天豪 地杰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已履行完 毕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338)	渝中区杰 瀚餐料行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已履行完 毕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3)	成都市金 牛区味源 食品添加 剂经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 毕

²⁷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其合同金额将合并计算。

				约定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4)	四川比优 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1)	亚亨食品 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0)	成都中隆 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042)	中泓食品 经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285)	保定白沟 新城信诚 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286)	北京信诚 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		已履行完毕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164)	郑州市惠 济区调味 食品城恒 祥调味批 发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 毕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2-163)	郑州晋祥 唐调味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已履行完 毕
2023						
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3)	亚亨食品 成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 毕
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4)	成都中隆 食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已履行完 毕
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85)	中泓食品 经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 售区域、 价格、货 运验收、 货款结 算、销售 目标等事 项进行了 约定		已履行完 毕

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41)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4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70)	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68)	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069)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36)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37)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11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11)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12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12)	渝中区杰瀚餐料行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13)	重庆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14	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YMZ-HT-ZH-2023-314)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货运验收、货款结算、销售目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1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5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豆油（非转基因）	20,314.5	已履行完毕
2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6YFL)			压榨菜籽油（绿色非转基因）		已履行完毕
3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7YFL)					已履行完毕
4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8YFL)					已履行完毕
5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111YFL)					已履行完毕
6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90-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菜籽油	2,894	已履行完毕
7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94YFL)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YMZ-CGBHT-2021-001-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瓶、玻璃瓶方瓶、玻璃瓶扁瓶	28	已履行完毕
9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2-084-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浓藤椒油	29	已履行完毕
10	鲜藤椒收购合同 (YMZ-CGBHT-2021-044YFL)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鲜藤椒	30	正在履行
2023						
1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02-YFL)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榨菜籽油（绿色非转基因）	16,515	已履行完毕
2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14-YFL)					已履行完毕
3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43-YFL)					已履行完毕
4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79-YFL)					已于 2024 年 6 月履行完毕
5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140-YFL)					正在履行，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

²⁸ 合同仅就采购单价进行约定，未约定采购数量。

²⁹ 合同未约定总价，按照实际订单结算。

³⁰ 合同仅就采购单价进行约定，未约定采购数量。

						起至合同签订采购量履行完毕止
6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144-YFL)					正在履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合同签订采购量履行完毕止
7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17-YFL)					已履行完毕
8	浓藤椒油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YMZ-HT-GY-2023-082-YFL)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浓藤椒油	- ³¹	正在履行，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合同签订采购量履行完毕止
9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08-YFL)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3,090	已履行完毕
10	菜籽油采购合同 (YMZ-HT-GY-2023-044-YFL)					已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YMZ-HT-GY-2023-152-BC)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瓶、玻璃瓶扁方瓶	- ³²	正在履行中
12	货物运输合同 (YMZ-CGBHT-2021-103WLYS)	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	- ³³	已于 2024 年 3 月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³¹ 浓藤椒油原按照 50 吨单价 280 元/千克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 265 元/千克计算。

³² 合同仅就采购单价进行约定，未约定采购数量。

³³ 运输费用按照货物运输价格表执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申请人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就避免与申请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曹庸、江航、吴惠玲、王汉武、刘英、陈小龙、李静、赵桂林、王刚、苏健、湛江波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洪雅聚才、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曹庸、江航、吴惠玲、王汉武、刘英、陈小龙、李静、赵桂林、王刚、苏健、湛江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不实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曹庸、江航、吴惠玲、王汉武、刘英、陈小龙、李静、赵桂林、王刚、苏健、湛江波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洪雅聚才、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若因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已生效，未被触发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赵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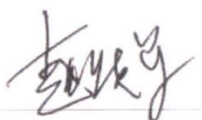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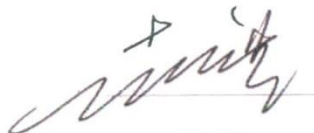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赵跃军



龚万芬



赵 麒



赵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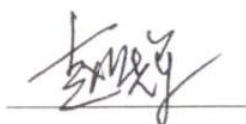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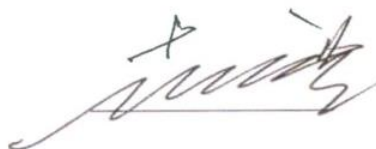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跃军



赵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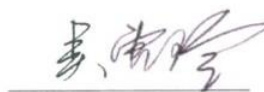
赵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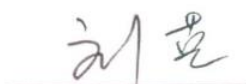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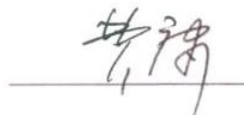
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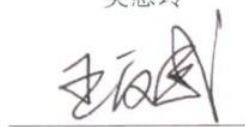
吴惠玲



刘英



曹庸



王汉武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跃军

赵 麟

赵 麒

李 静

江 航

吴惠玲

刘 英

曹 庸

王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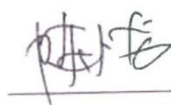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小龙

赵桂林

王刚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苏健

湛江波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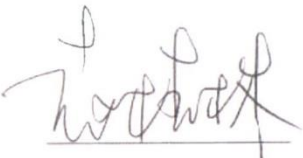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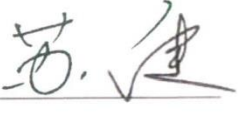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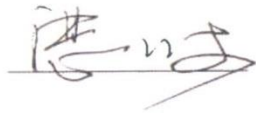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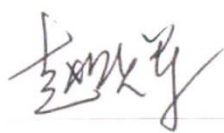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陈小龙 赵桂林 王刚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苏健 湛江波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小龙

赵桂林

王 刚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苏 健

湛江波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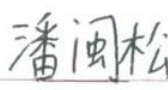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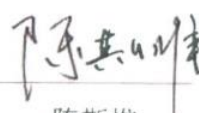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渠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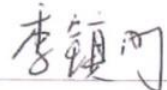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潘 闽 松


金 勇


陈斯惟


路 凡


伍润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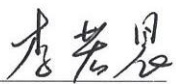

李镇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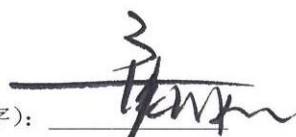


李若晨



卜 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申 军


赵亚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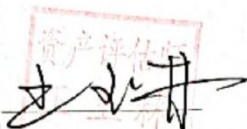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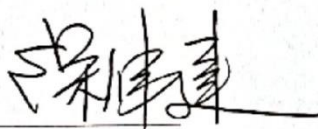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玉林


资产评估师
王玉林
1118001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